

2020臺灣高齡 健康與長照服務

年報

Annual Report on Aging and Long Term Care in Taiwan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暨



國家衛生研究院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s

發行

2020臺灣高齡 健康與長照服務

年報

Annual Report on Aging and Long Term Care in Taiwan



序

隨著人口老化及照顧服務需求多元化，臺灣自2017年1月起推動長照2.0，以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

衛生福利部為整合移撥部內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與社會及家庭署相關業務及人力，於2017年12月1日成立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推動長期照顧相關業務，並於2018年9月5日正式成立長期照顧司，以掌理長期照顧政策與制度規劃、長期照顧服務法之修正、長期照顧人力培訓、居家、社區與機構長照服務資源之布建等，以因應滿足超高齡社會的長照需求，在這本首次出版的「2020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即一定程度的反映了長照2.0在全國及各縣市資源布建的執行成效。

為超前部署超高齡社會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本部於2018年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中心研議計畫」，透過整合各相關單位高齡健康與長照相關資料，包括人口、經濟、健康狀況、預防保健與行為、醫療與長照、社會參與及居住安排等六大面向，建立高齡健康與長照相關指標並監測各項指標之長期變化，期許各界了解高齡人口現況，透過公私部門協力，深化高齡健康與長照相關研究，藉此完善我國高齡健康相關政策規劃，營造超高齡社會友善環境。

衛生福利部 部長

陳時中 謹致

2022年5月

序

我國已於2018年3月成為「高齡社會」，預估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高齡族群的健康照顧需求將日益增加，相關的研究更需要加強推動。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作為政府的智庫，2018年起接受衛生福利部的政策性補助，推動建立國家級的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該研究中心的長期任務之一，就是要定期出版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來輔助「長照十年計畫2.0」的實施成果監測和重要議題研究，作為因應人口高齡化的政策參考。

國衛院為任務導向的研究機構，著重健康老化研究工作已有十餘年，本次我們以影響高齡健康的因子為主軸，從個人生理與行為、物理環境及社會環境、健康與長照服務以及醫療可近性等綜合考量來收集資料，再加上國衛院執行「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計畫」的成果，統計分析並製作成易懂的圖表，集結成為「2020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希望從不同層面整體呈現全國高齡民眾健康及照顧需求與現況，來達到散播知識與輔助研究的雙重效果。

在此特別感謝衛生福利部長照司多方的協助，以及「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策略規劃諮詢會」專家的指導及寶貴意見，使年報得以順利出版，相信對於了解我國高齡人口在健康及長照方面的現況及趨勢，以及促進我國長照政策的推動，會有很大的助益。

國家衛生研究院 院長

梁賡義 謹致

2022年5月

前 言

人口高齡化是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與挑戰，根據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的推估資料顯示，2018年3月底我國戶籍登記65歲以上高齡人口計331萬人，占總人口14.1%，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老化指數(每百位幼年人口所當高齡人口數)隨高齡人口增加亦持續攀升，自1993年底28.24上升至2017年2月底破百達100.18(即高齡人口數已超越幼年人口數)，2018年3月底更升至107.45，我國人口老化程度愈趨明顯。國發會估計臺灣將於2025年進入超高齡社會，65歲以上高齡人口百分比將上升至20.1%。在2060年更加嚴重，每10人中，約有4位是65歲以上高齡人口，而此4位中則有1位是85歲以上超高齡長者，這是個必須重視的議題。

為因應人口高齡化所帶來的相關問題，政府自1998年已陸續開始規劃與推動相關長照政策方案，行政院於2007年4月核定《長照十年計畫》，希望能藉此建構出完整的長照體系，保障長照需求者能獲得適切的服務，以增進其獨立生活的能力，提升生活品質，行政院於2016年12月核定《長照十年計畫2.0》更擴大服務量能，提供以社區為基礎，優質化、普及化、平價且多元連續之綜合性長照體系，並創新高齡醫療與照護服務模式，營造健康、活力、幸福及友善之高齡社會，針對迫切研究議題、長期耕耘與基礎建設的需要。

此外，我國亦規劃實施多項高齡健康相關政策：行政院於2016年施政方針中，擬定發展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及2017年施政方針中，擬定強化衛生福利科技研發，推動健康雲端資訊技術。2018年施政方針中，落實長照政策，發展高齡照顧及社區預防與支持服務模式；強化失智社區照護服務，加強推動向前延伸建置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網絡。2016年所發表的2025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中，提出以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為健康老化主要策略之一，並善用科技及創新模式完善健康促進、增進全民健康識能。這些政策之施政成效評估以及滾動修正，需要藉由相關研究以及定期分析相關統計指標來協助達成。

國家衛生研究院自2018年執行衛生福利部補助之「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中心研議計畫」，邀請國內超過200位高齡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研擬中心組織架構與規劃，並在2020年起據以執行「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中心推動計畫」(簡稱本計畫)。鑑於高齡健康長照指標統計之重要性，而目前高齡相關資料散在各處，搜尋起來需花費相當多時間，因此，本計畫之任務之一，即在定期彙整各相關單位高齡長照相關資料，訂定指標繪製圖表或進行統計分析，製作成年報，便於各界瞭解高齡者的實證數據，以支援高齡長照相關政策規劃、資源配置及成效評估。

為此，我們參考美國**Healthy People**的理論架構，其宗旨為高齡者的健康受個人生理與行為因子、物理環境及社會環境因子、健康與長照政策及服務、以及高品質醫療與照顧可近性等影響；我們並綜合考量日本、美國、歐盟等國外高齡資料統計報告，最後以人口、經濟、健康狀況、預防保健與行為、醫療與長照、社會參與及居住安排等**6**大類別，蒐集現有統計資料作成圖表，或收集相關調查資料進行指標統計分析，製作而成「**2020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

在年報內容方面，人口資料包含高齡人口數、各鄉鎮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5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榮民人數等指標；經濟類則考慮經濟弱勢為健康不平等的重要因素，藉由統計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就業人口數、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等，來了解高齡者經濟狀況；健康狀況之指標，我們在**2020**年報中呈現高齡者平均餘命、主要死亡原因、癌症主要死亡原因、自覺健康狀況、行動能力(**mobility**)、日常生活活動評估(**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IADLs**)、認知功能障礙、憂鬱傾向、健康生活品質測量問卷等；未來還會加上高齡者健康餘命、慢性病及衰弱等指標，做更完整的了解。預防保健與行為指標則包含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身體質量指數(**Body Mass Index, BMI**)、膳食多樣化簡易評量表(**Dietary Diversity Score, DDS**)、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吸菸、喝酒、嚼檳榔等；醫療與長照類則包含健保門診就診率、健保住院就診率、長照服務使用者、長照服務量、長照服務涵蓋率、長照服務機構數、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長照服務機構服務量、長照人力；最後，我們從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居住安排以及社會參與等指標來觀察高齡者的社會參與及居住安排的情形。

跟世界各國一樣，臺灣人口老化面臨各種挑戰。我們就影響高齡者健康的不同層面，包括自覺健康狀況、行為、醫療、社會、環境等，每年報告相關資訊，讓產官學界了解我國高齡健康指標變化之趨勢，以協助政府及各界因應人口老化的挑戰。

目

錄

第一章 人口 2

- 高齡人口數 3
- 各鄉鎮分布 5
- 婚姻狀況 7
- 教育程度 10
-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 12
- 榮民人數 15

第二章 經濟 18

- 低收入戶 19
-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0
- 就業人口數 21
- 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 22

第三章 健康狀況 26

- 平均餘命 27
- 主要死亡原因 29
- 癌症主要死亡原因 42
- 自覺健康狀況 55

- 行動能力、日常生活活動評估、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 56
- 認知功能障礙 59
- 憂鬱傾向 62
- 健康生活品質測量問卷 66

第四章 預防保健與行為 70

- 乳房攝影 71
- 子宮頸抹片 73
- 身體質量指數 (Body Mass Index, BMI) 74
- 膳食多樣化簡易評量表 (Dietary Diversity Score, DDS) 75
- 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 76
- 吸菸 77
- 喝酒 79
- 嚼檳榔 80

第五章 醫療與長照 84

- 健保門診就診率 85
- 健保住院就診率 86

• 長照服務使用者	87
• 長照服務量	89
• 長照服務涵蓋率	90
• 長照服務機構數	91
•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92
•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93
• 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94
• 長照服務機構服務量	96
• 長照人力	97

第六章 社會參與及居住安排 100

•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	101
• 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變化	102
• 居住安排	103
• 社會參與	104

第七章 統計指標定義說明 112

第八章 附錄 150

表 目 錄

表 1	2016-2020 年 65 歲以上兩性主要死因死亡人數	29
表 2	2016-2020 年 65 歲以上男性主要死因死亡人數	31
表 3	2016-2020 年 65 歲以上女性主要死因死亡人數	33
表 4	2016-2020 年 65 歲以上兩性主要死因死亡率	36
表 5	2016-2020 年 65 歲以上男性主要死因死亡率	38
表 6	2016-2020 年 65 歲以上女性主要死因死亡率	40
表 7	2016-2020 年 65 歲以上兩性主要癌症死因死亡人數	42
表 8	2016-2020 年 65 歲以上男性主要癌症死因死亡人數	44
表 9	2016-2020 年 65 歲以上女性主要癌症死因死亡人數	46
表 10	2016-2020 年 65 歲以上兩性主要癌症死因死亡率	49
表 11	2016-2020 年 65 歲以上男性主要癌症死因死亡率	51
表 12	2016-2020 年 65 歲以上女性主要癌症死因死亡率	53
表 13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行動能力 (mobility)、 日常生活活動評估 (ADLs)、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 (IADLs) 有困難之百分比	56
表 14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認知功能障礙評估 (MMSE) 平均分數	59
表 15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認知功能可能有障礙 之百分比	61

表 16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憂鬱量表 (CES-D) 平均分數 及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	62
表 17	2017 年使用臺灣常模計算健康生活品質之平均分數 及標準差	66
表 18	2005-2008 年、2013-2016 年 65 歲以上人口身體質量 指數	74
表 19	2005-2008 年、2013-2016 年 65 歲以上人口膳食 多樣化簡易評量表	75
表 20	2020 年長照服務使用者之人口學特性	87
表 21	2020 年各縣市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93
表 22	2020 年各縣市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94

圖目錄

圖 1	1960-2050 年臺灣高齡人口數	3
圖 2	1960-2050 年臺灣男 / 女性高齡人口數	4
圖 3	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各鄉鎮分布圖	5
圖 4	2020 年 65-74 歲 (A)、75-84 歲 (B)、85 歲以上 (C) 人口各鄉鎮分布圖	6
圖 5	2014-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	8
圖 6	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占該年齡層總人口 之百分比	9
圖 7	2015-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分布	10
圖 8	2015-2020 年 65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 (含) 以下之百分比	11
圖 9	2016-2020 年原住民以及一般民眾 55 歲以上 高齡人口之百分比	12
圖 10	2020 年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及占各個族別 人口之百分比	13
圖 11	2020 年 55 歲以上人口各年齡層占該族總人口之 百分比	14
圖 12	2011-2020 年榮民人數	15
圖 13	2011-2020 年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人數及占比	19
圖 14	2011-2020 年領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 人數及占比	20

圖 15	2011-2020 年 65 歲以上就業人口數及占比	21
圖 16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自述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	22
圖 17	2011-2020 年零歲平均餘命	27
圖 18	2011-2020 年 65 歲平均餘命	28
圖 19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自述自覺健康狀況	55
圖 20	2014-2019 年每 2 年內曾接受 1 次乳房 X 光攝影人數	71
圖 21	2014-2019 年每 2 年內曾接受 1 次乳房 X 光攝影之篩檢率	72
圖 22	2013-2019 年婦女最近 3 年內曾經接受過子宮頸抹片之篩檢率	73
圖 23	2005-2017 年男 / 女性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平均值	76
圖 24	2005-2017 年男 / 女性目前吸菸率	77
圖 25	2005-2017 年男 / 女性戒菸比率	78
圖 26	2005-2017 年男 / 女性有喝酒的百分比	79
圖 27	2005-2017 年男 / 女性現在嚼檳榔百分比	80
圖 28	2011-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健保門診就診率	85
圖 29	2011-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健保住院就診率	86

圖 30	2020 年各縣市長照服務量	89
圖 31	2020 年各縣市長照服務涵蓋率	90
圖 32	2020 年長照服務機構數	91
圖 33	2020 年各縣市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92
圖 34	2020 年長照服務機構服務量	96
圖 35	2020 年截至 12 月底長照人力	97
圖 36	2011-2020 年 65 歲以上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之 人口數及占比	101
圖 37	2012-2020 年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及占比變化	102
圖 38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家庭組成情形	103
圖 39	2005-2017 年男 / 女性擔任志工或義工之百分比	105
圖 40	2005-2017 年男 / 女性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百分比	107
圖 41	2005-2017 年男 / 女性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 百分比	109

附

錄

附錄 1	1960-2050 年臺灣高齡人口數	150
附錄 2	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各縣市分布	151
附錄 3	2014-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	153
附錄 4	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占該年齡層 總人口之百分比	154
附錄 5	2015-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分布	155
附錄 6	2015-2020 年 65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含) 以下之百分比	155
附錄 7	2016-2020 年原住民以及一般民眾 55 歲以上 人口之百分比	156
附錄 8	2020 年 5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及占各個族別 人口之百分比	156
附錄 9	2020 年 55 歲以上人口各年齡層占該族總人口之 百分比	157
附錄 10	2011-2020 年榮民人數	158
附錄 11	2011-2020 年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人數及占比	159
附錄 12	2011-2020 年領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 人數及占比	159
附錄 13	2011-2020 年 65 歲以上就業人口數及占比	159

附錄 14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自述平均每月 可使用的生活費用	160
附錄 15	2011-2020 年零歲平均餘命	160
附錄 16	2011-2020 年 65 歲平均餘命	160
附錄 17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自述自覺健康狀況	161
附錄 18	2014-2019 年每 2 年內曾接受 1 次乳房 X 光攝影 人數及篩檢率	162
附錄 19	2013-2019 年婦女最近 3 年內曾經接受過子宮頸 抹片之篩檢率	162
附錄 20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每週休閒性 身體活動量平均值	163
附錄 21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目前吸菸率、 戒菸比率	165
附錄 22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有喝酒的百分比	166
附錄 23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現在嚼檳榔百分比	167
附錄 24	2011-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健保門診就診率	168
附錄 25	2011-2020 年 65 歲以上人口之健保住院就診率	169
附錄 26	2020 年各縣市長照服務量	170
附錄 27	2020 年各縣市長照服務涵蓋率	171

附錄 28	2020 年各縣市長照服務機構數	172
附錄 29	2020 年長照服務機構服務量	173
附錄 30	2020 年截至 12 月底長照人力	173
附錄 31	2011-2020 年 65 歲以上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之 人口數及占比	174
附錄 32	2012-2020 年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及占比變化	174
附錄 33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家庭組成情形	175
附錄 34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擔任志工或義工之 百分比	176
附錄 35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參加任何宗教活動 百分比	177
附錄 36	2005-2017 年 65 歲以上人口參加社區或鄰里 團體活動百分比	178

第一章

人口

人口

人口特性以人口分布、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原住民分布、榮民分布等來呈現。臺灣65歲以上之人口數，從1960年的27萬人成長至2020年的379萬人，且有快速上升的趨勢，預估2025年我國65歲以上人口將達470萬人而占總人口數20.1%，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到了2030年高齡人口更將高達557萬人，更加凸顯人口高齡化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嚴重課題。

在高齡人口分布方面，2020年底臺灣65歲以上人口百分比前3名的縣市為嘉義縣(20.3%)、雲林縣(19.1%)、臺北市(19.0%)。

婚姻狀況方面，從2014年至2020年間統計資料來看，65歲以上人口有偶百分比變化不大，皆為61%；在2020年的統計資料可觀察到隨著年齡增長，喪偶之百分比逐漸增加，65-74歲喪偶為17.0%，75-84歲為39.2%，85歲以上者喪偶的百分比最高，達到62.7%，其中男性為36.3%，女性85歲以上喪偶者百分比高達82.0%。

整體而言，65歲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有逐漸提升的趨勢；國小畢業以下人口占65歲以上人口的百分比逐年下降，2015年為64.5%，至2020年下降至53.9%。

原住民族55歲以上高齡人口有逐年增加的趨勢，2016年55歲以上人口占原住民總人口17.8%，至2020年上升至20.4%。

榮民方面，65歲以上的榮民有逐漸減少的趨勢，其中又以75-84歲年齡層急遽減少，從2011年的12.6萬人，減少到2020年的2.7萬人，顯示隨政府遷台的老兵已逐漸凋零，未來的高齡榮民將逐漸以遷台後的退役職業軍人為主。

一、高齡人口數

臺灣65歲以上之人口數，從1960年的27萬人成長至2020年的379萬人，依年齡別區分，三個年齡層在1960年至2020年之人口數皆有上升的趨勢，而2030年至2050年係使用「中推估」進行人口推計(圖1)。依性別分層，65歲以上之女性人口數增加較男性人口數多(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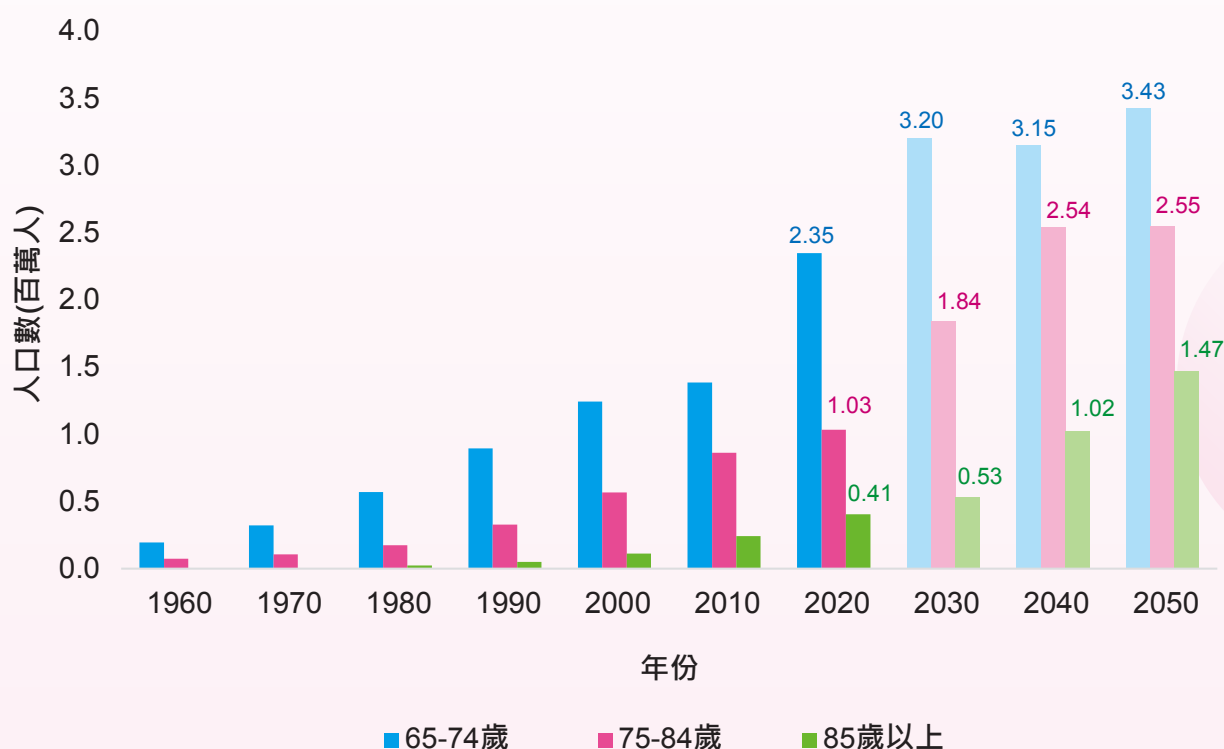


圖1 1960-2050年臺灣高齡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s://pop-proj.ndc.gov.tw/download.aspx?uid=70&pid=70>。

註1：1960-2020年使用內政部戶政司年底人口數資料。

註2：2030-2050年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中推估資料」，「中推估」為假設在政府積極推動各項人口政策下，使總生育率下降趨勢得以扭轉，並於2045年微升至1.2人。

註3：1960-1970年僅統計至75歲以上人口數，故於該圖將75-84歲及85歲以上的人數合併。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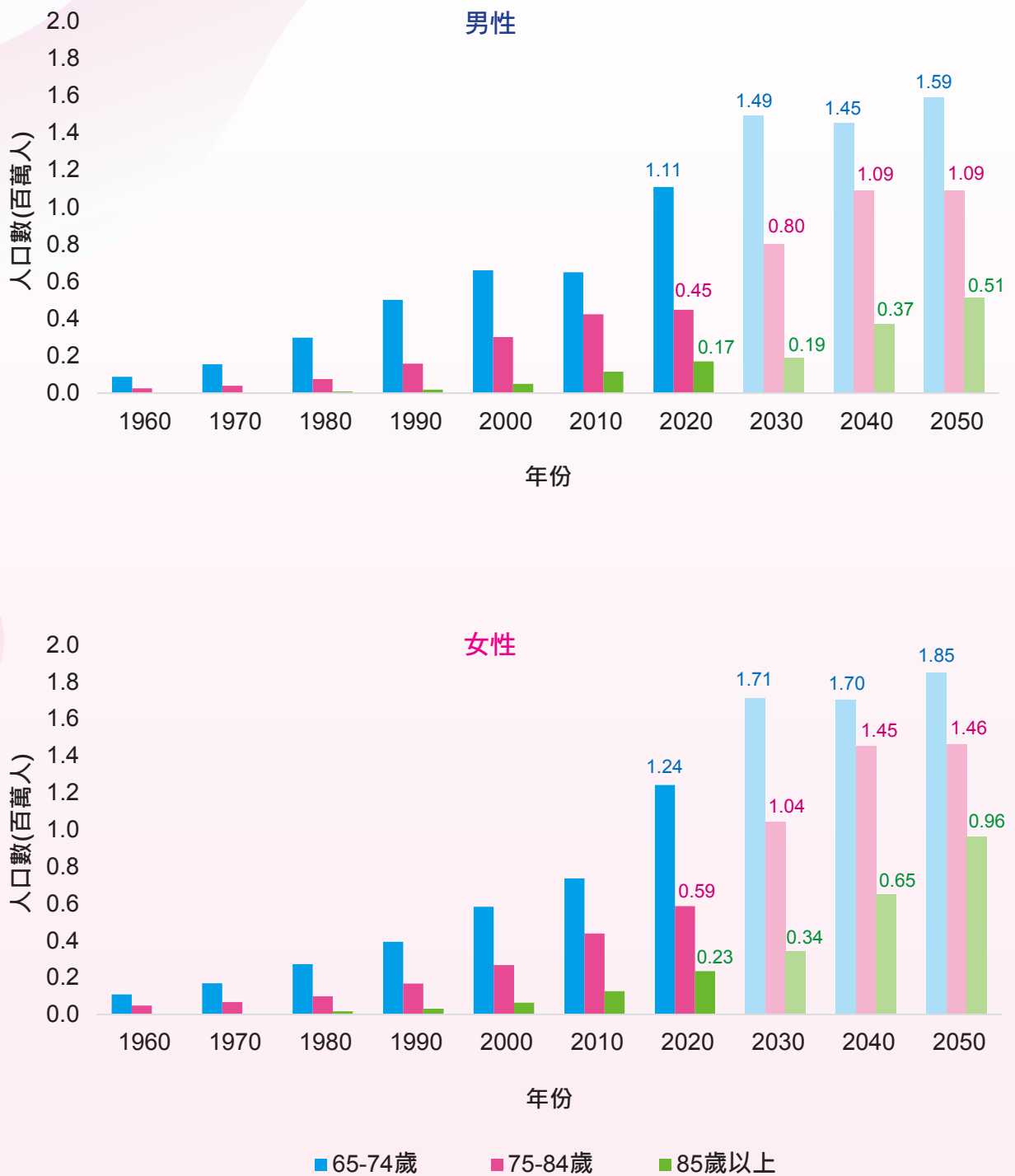


圖2 1960-2050年臺灣男/女性高齡人口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s://pop-proj.ndc.gov.tw/download.aspx?uid=70&pid=70>。

註1：1960-2020年使用內政部戶政司年底人口數資料。

註2：2030-2050年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中推估資料」。

註3：1960-1970年僅統計至75歲以上人口數，故於該圖將75-84歲及85歲以上的人數合併。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1。

二、各鄉鎮分布

在高齡人口分布方面，2020年底臺灣各該縣市65歲以上人口占該縣市總人口的百分比前三名的縣市為嘉義縣(20.3%)、雲林縣(19.1%)、臺北市(19.0%)。東半部由高至低則是花蓮縣(17.5%)、臺東縣(17.4%)、宜蘭縣(17.3%)。高齡人口占比最高的十個鄉鎮市區依序分別為新北市平溪區(30.8%)、臺南市左鎮區(29.4%)、高雄市田寮區(29.1%)、臺南市龍崎區(28.8%)、苗栗縣獅潭鄉(28.5%)、新北市雙溪區(27.9%)、嘉義縣六腳鄉(26.9%)、嘉義縣鹿草鄉(26.8%)、新竹縣峨眉鄉(26.8%)、嘉義縣義竹鄉(26.7%)(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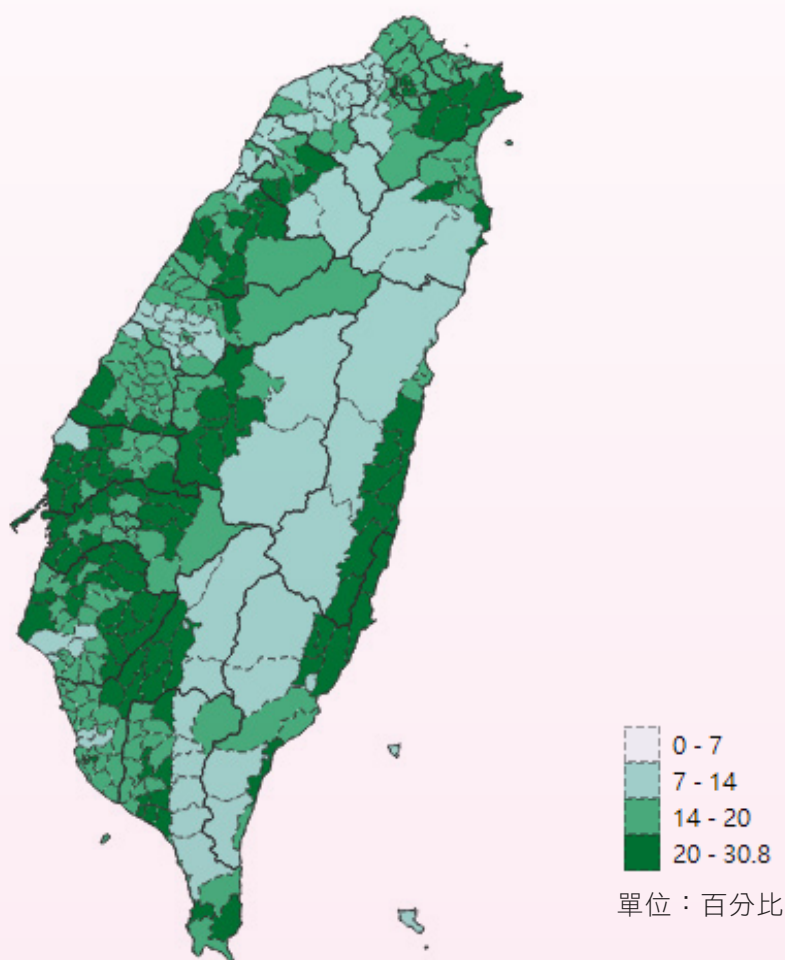


圖3 2020年65歲以上人口各鄉鎮分布圖

資料來源：

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https://segis.moi.gov.tw/STAT/Web/Platform/QueryInterface/STAT_QueryInterface.aspx?Type=0。

註1：臺灣地圖中各鄉鎮的百分比 = 各鄉鎮65歲以上人口 / 各鄉鎮總人口 * 100%。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2。

(A)65-74 歲

(B)75-84 歲

(C)85 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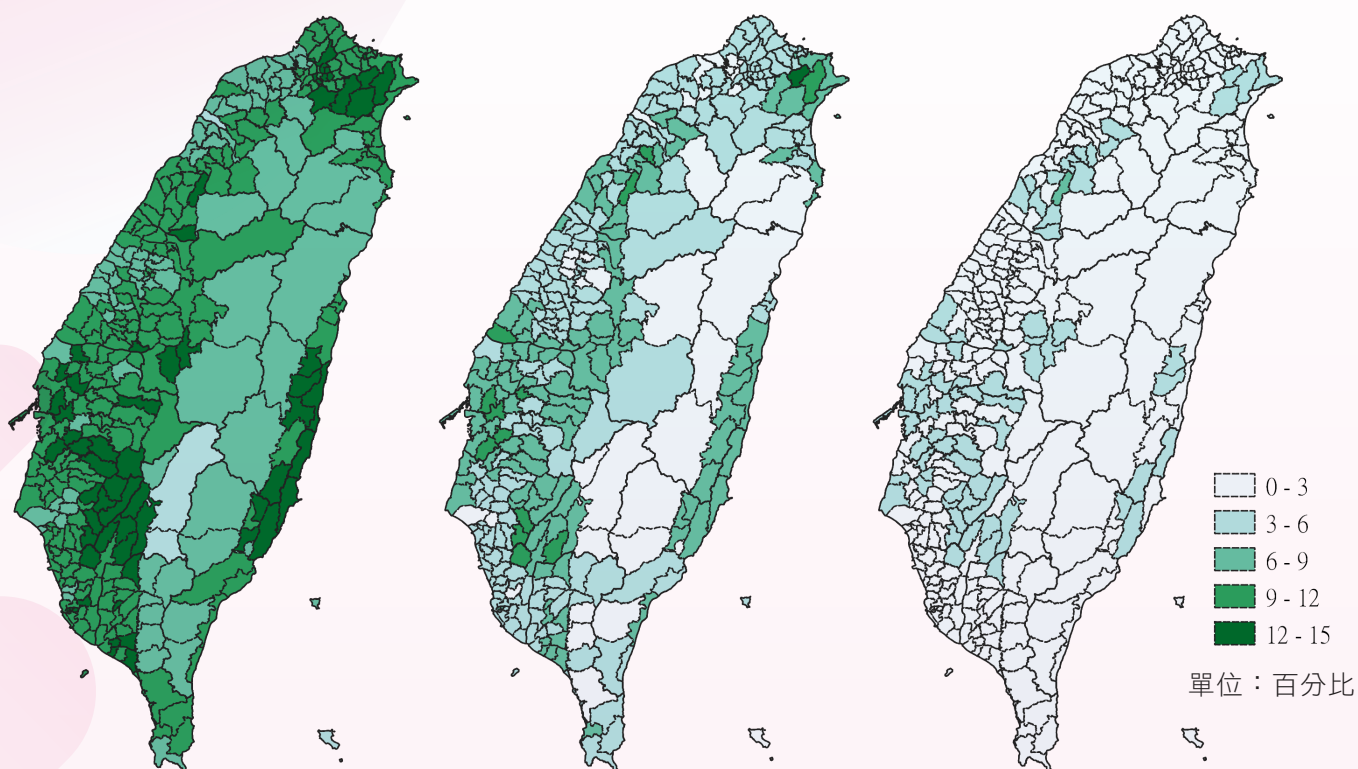


圖4 2020年65-74歲(A)、75-84歲(B)、85歲以上(C)人口各鄉鎮分布圖

資料來源：

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https://segis.moi.gov.tw/STAT/Web/Platform/QueryInterface/STAT_QueryInterface.aspx?Type=0。

註1：臺灣地圖中各鄉鎮的百分比 = 各鄉鎮(年齡別)人口 / 各鄉鎮總人口*100%。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2。

三、婚姻狀況

2014年至2020年間，65歲以上人口數以有偶的人數最多，其次為喪偶，未婚的人數最少(圖5)。

依年齡分層，65-74歲之婚姻狀況占該年齡層總人口之百分比以有偶最高(68.6%)，喪偶次之(17.0%)，未婚最低(4.5%)；75-84歲之婚姻狀況占比以有偶最高(54.4%)，喪偶次之(39.2%)，未婚最低(2.3%)；而85歲以上之婚姻狀況占比以喪偶最高(62.7%)，有偶次之(32.5%)，離婚/終止結婚(2.3%)最低。有偶的百分比隨著年齡增長而下降，反之喪偶的百分比隨著年齡增長而上升。依性別分層，男性在三組年齡層之婚姻狀況皆以有偶最高(65-74歲：79.9%；75-84歲：76.1%；85歲以上：57.5%)，未婚最低(65-74歲：4.1%；75-84歲：2.2%；85歲以上：3.0%)；女性在65-74歲之婚姻狀況以有偶最高(58.4%)，未婚最低(4.9%)，75-84歲之婚姻狀況以喪偶最高(56.3%)，未婚最低(2.3%)，85歲以上之婚姻狀況以喪偶最高(82.0%)，離婚/終止結婚最低(1.8%)(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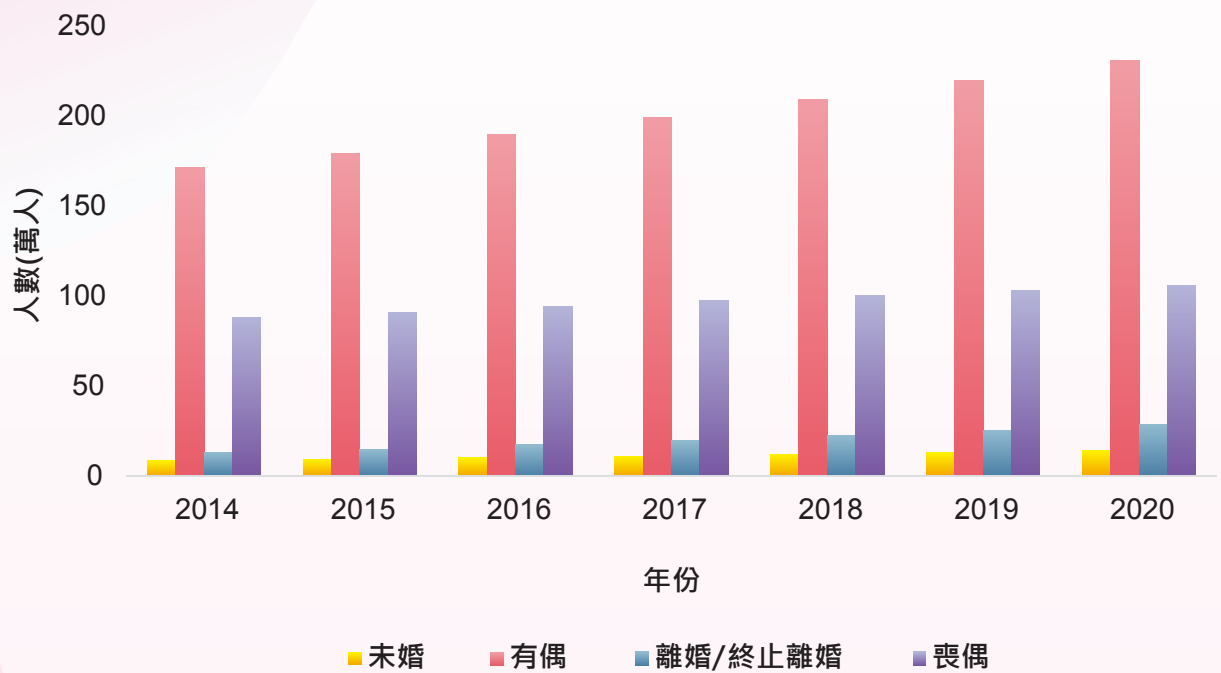


圖5 2014-2020年65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info-popudata/app/awFastDownload/toMain_panel。

註1：未婚：從未結婚者。

有偶：正式結婚而配偶仍存活者，以及離婚或喪偶後再婚而配偶仍存活者。

離婚：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且未再婚者。

喪偶：夫妻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而未再婚者。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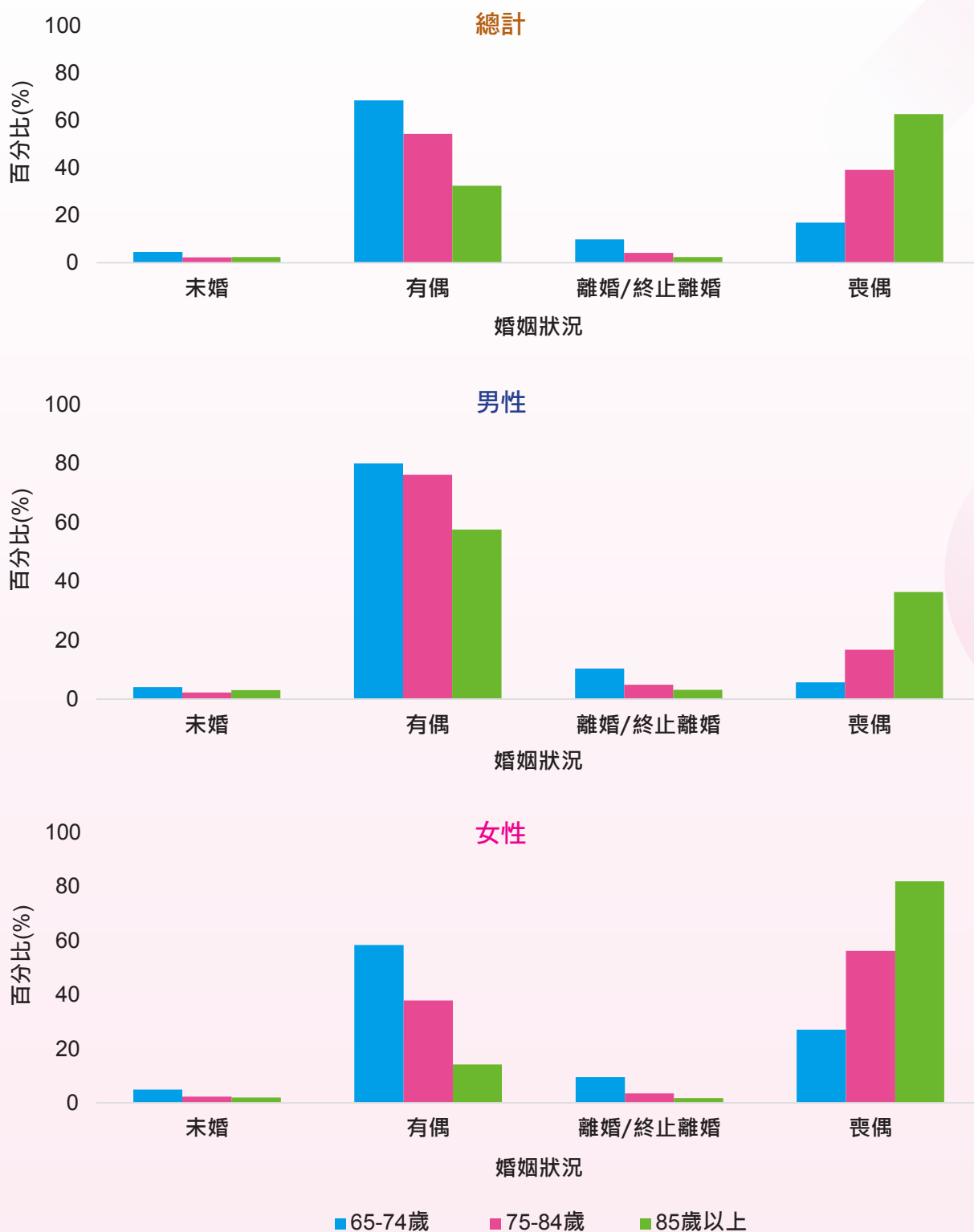


圖6 2020年65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占該年齡層總人口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info-popudata/app/awFastDownload/toMain_panel。

註1：百分比 = (性別·年齡別)婚姻狀況之人數 / (性別·年齡別)年底人口數*100%。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4。

四、教育程度

2015年至2020年間65歲以上人口在教育程度為國高中畢業、大專畢業以上百分比皆逐年上升，但國小畢業以下則是呈現逐年下降(圖7)。

依性別分層，男性及女性在65-74歲、75-84歲年齡組中，國小畢業以下人口之百分比皆呈現逐年下降(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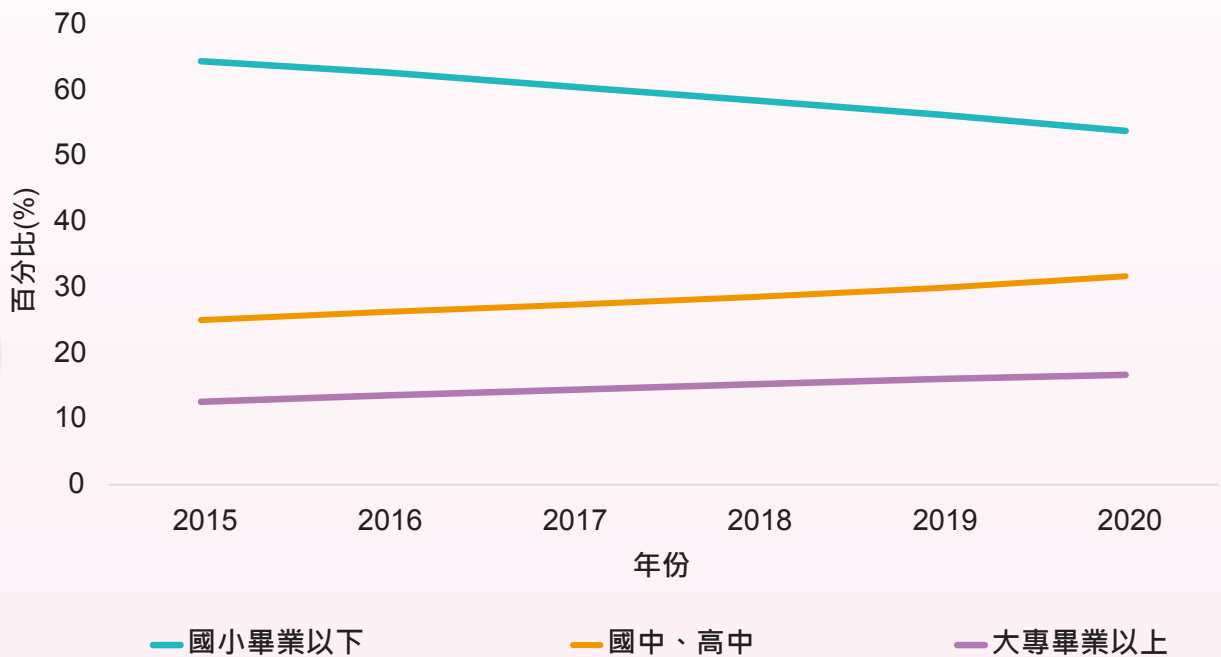


圖7 2015-2020年6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分布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info-popudata/app/awFastDownload/toMain_panel。

註1：百分比 = 該年教育程度之人數 / 該年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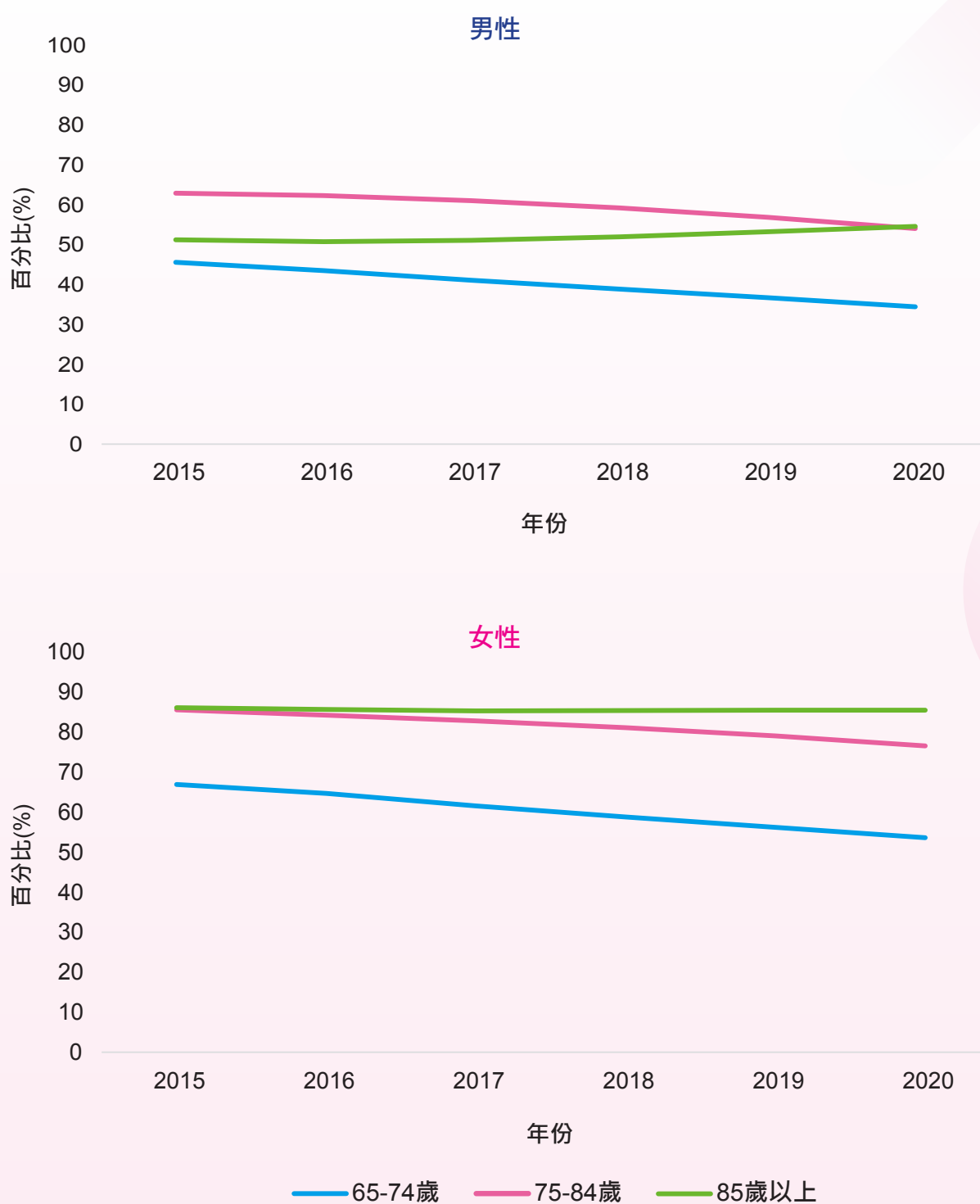


圖8 2015-2020年65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含)以下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info-popudata/app/awFastDownload/toMain_panel。

註1：百分比 = 該年該年齡組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以下之人數 / 該年該年齡組年中人口數 * 100%。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6。

五、5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

從2016年至2020年，不論是原住民或是一般民眾55歲以上人口之百分比皆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在原住民的部分，2016年為17.8%，2020年為20.4%(圖9)。

在族別方面，原住民族55歲以上人口數計有116,985人，其中以阿美族為最多(48,287人)，其次為排灣族(21,707人)，再其次為泰雅族(15,780人)；而55歲以上的人口占該族別總人口數之百分比以撒奇萊雅族最高(34.6%)，以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最低(13.4%)(圖10)。

不論哪個族別，55歲以上人口中，都是以「55-64歲」居多，其次是「65-74歲」，再其次是「75-84歲」，「85歲以上」最低(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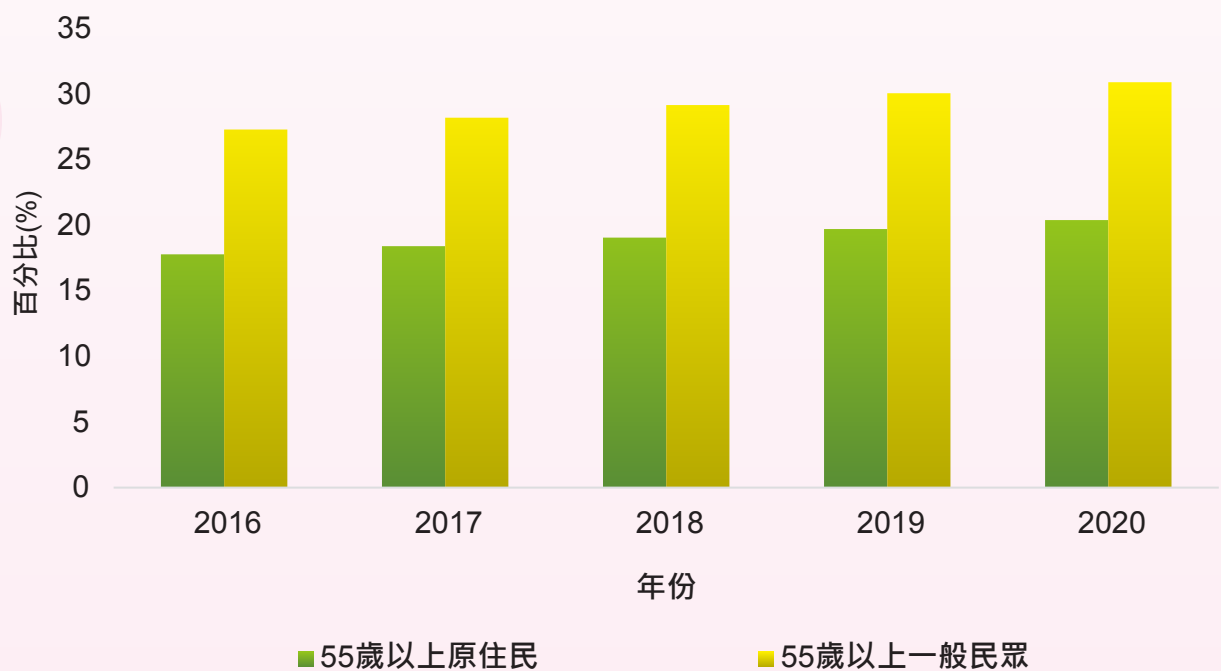


圖9 2016-2020年原住民以及一般民眾55歲以上高齡人口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1.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940F9579765AC6A0/index.html?cumid=940F9579765AC6A0>。

2.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info-popudata/app/awFastDownload/toMain_panel。

註1：百分比 = 該年55歲以上原住民(一般民眾)人數 / 該年年中原住民(總人口)人口數*100%。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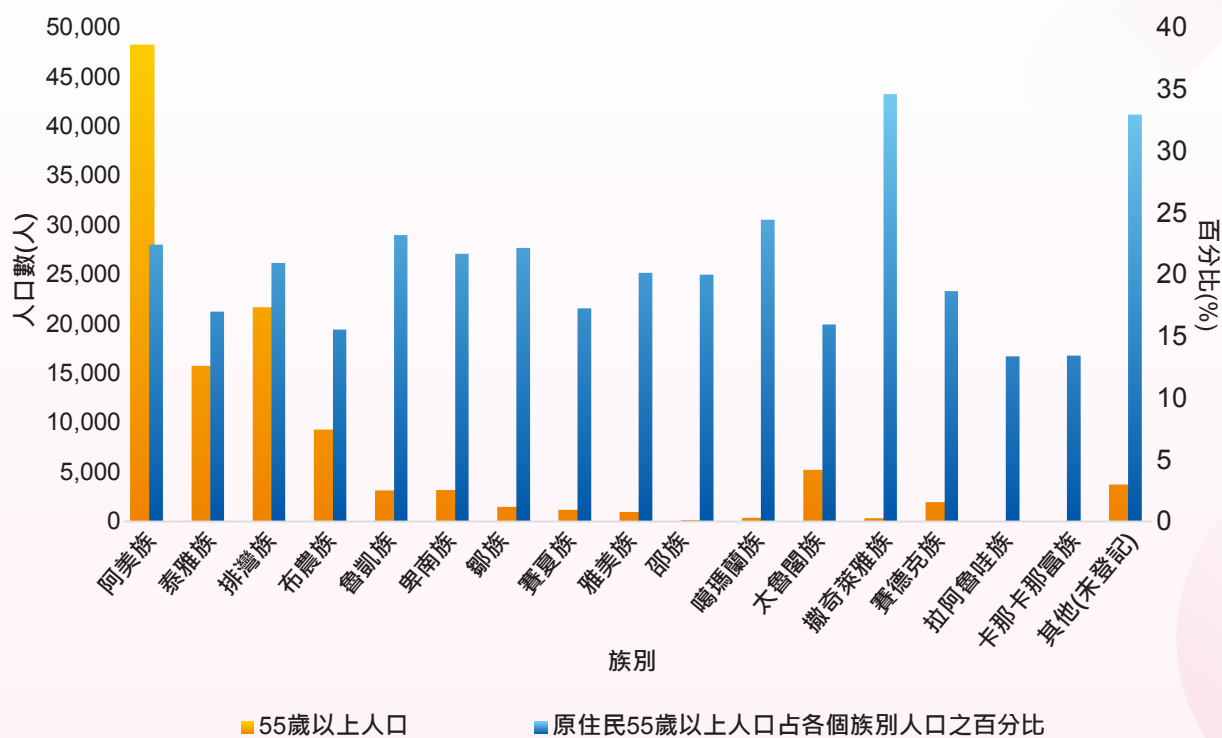


圖10 2020年5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及占各個族別人口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940F9579765AC6A0/index.html?cumid=940F9579765AC6A0>。

註1：百分比 = 55歲以上人口 / 各個族別人口數 * 100%。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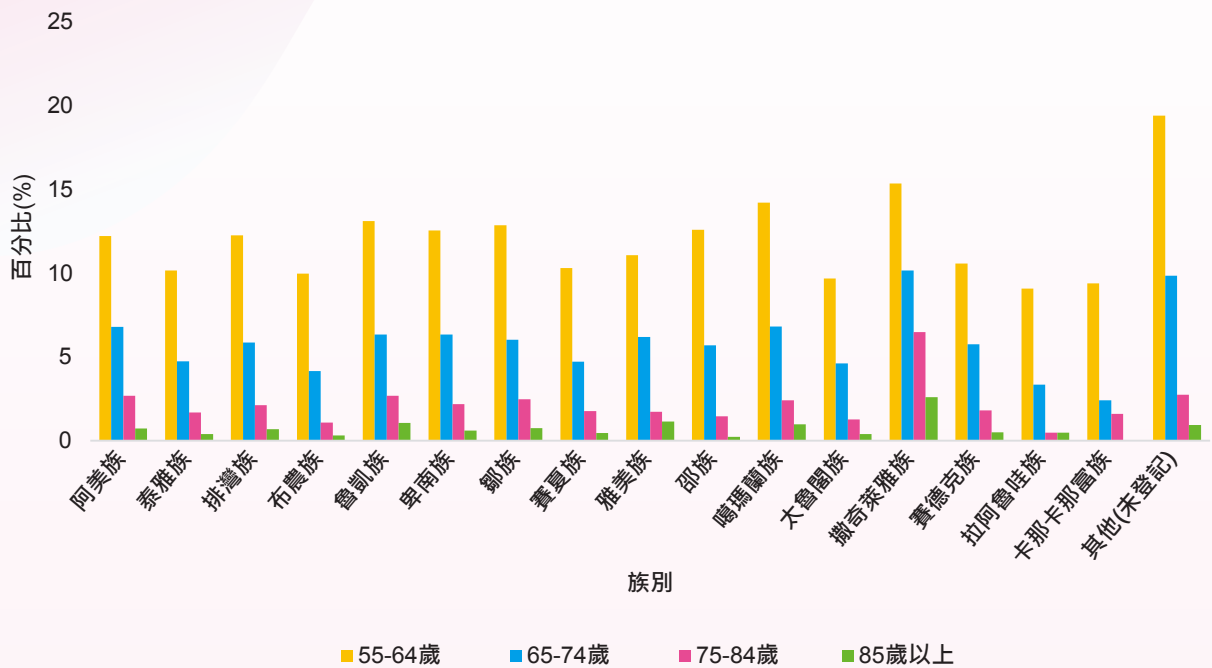


圖11 2020年55歲以上人口各年齡層占該族總人口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940F9579765AC6A0/index.html?cumid=940F9579765AC6A0>。

註1：百分比 = 55歲以上各年齡別人口 / 各個族別人口數 * 100%。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9。

六、榮民人數

2011年至2012年間，以75-84歲榮民人數最多，85歲以上次之，65-74歲人數最少；2013年至2015年間，則是以85歲以上人數最多，75-84歲次之，65-74歲人數最低；2016年至2020年間，則是以85歲以上人數最多，65-74歲次之，75-84歲人數最少(圖12)。依性別分層，男性榮民人數遠大於女性(詳如附錄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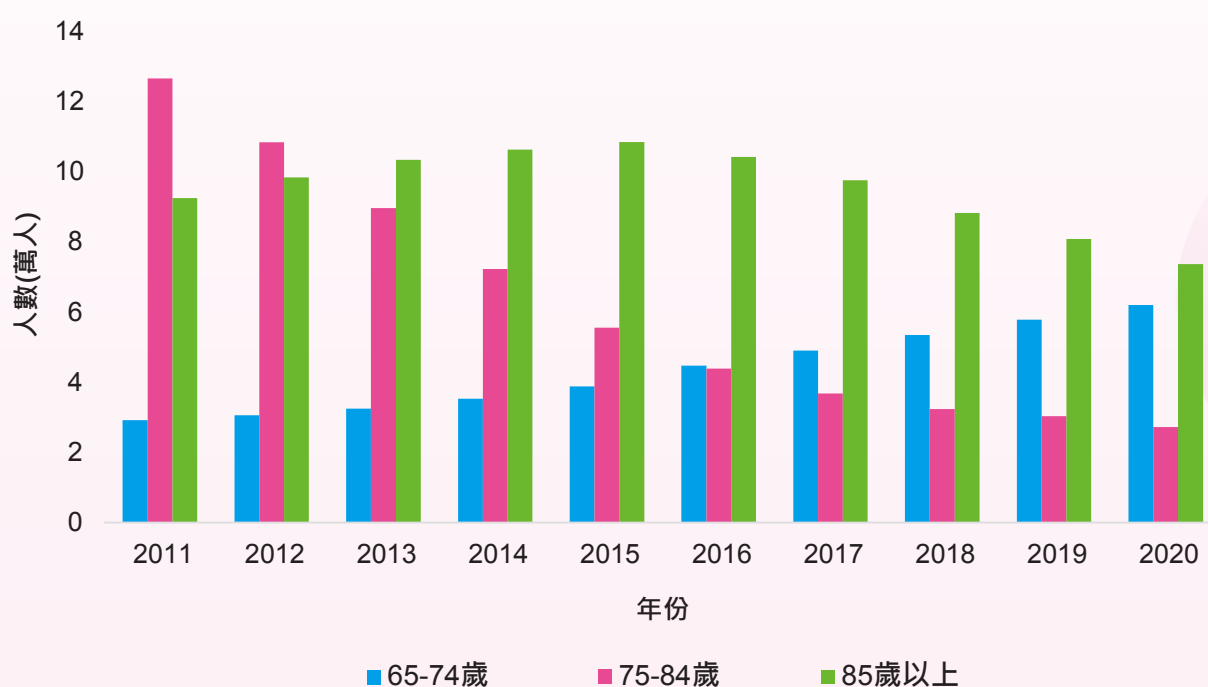


圖12 2011-2020年榮民人數

資料來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https://www.vac.gov.tw/cp-2009-2898-1.html>。

註：統計數據詳如附錄10。

NOTE

.....

.....

.....

.....

.....

.....

.....

.....

.....

.....



第二章

經濟

經濟

我們以65歲以上人口低收入戶、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及自答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等資料，來了解我國高齡者經濟弱勢之概況。

從2011年到2020年間，65歲以上低收入戶的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2011年65歲以上低收入戶人口占65歲以上總人口數百分比為1.0%，到了2020年占1.1%，增加了0.1個百分點；另一方面，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人數占65歲以上總人口數百分比則略為下降：2011年為4.8%，2020年為4.7%，下降約0.1個百分點。

此外，65歲以上就業人口數呈現上升趨勢，2011年為19.7萬人，2020年為32.2萬人，而占65歲以上總人口數之百分比，2011年為7.9%，2020年為8.7%，增加了0.8個百分點。

另一方面，65歲以上人口自己回答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在2017年為12,743元，男性為13,714元，女性為11,916元。

一、低收入戶

從2011年至2020年間，65歲以上低收入戶之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人數從2.5萬人上升至4.1萬人(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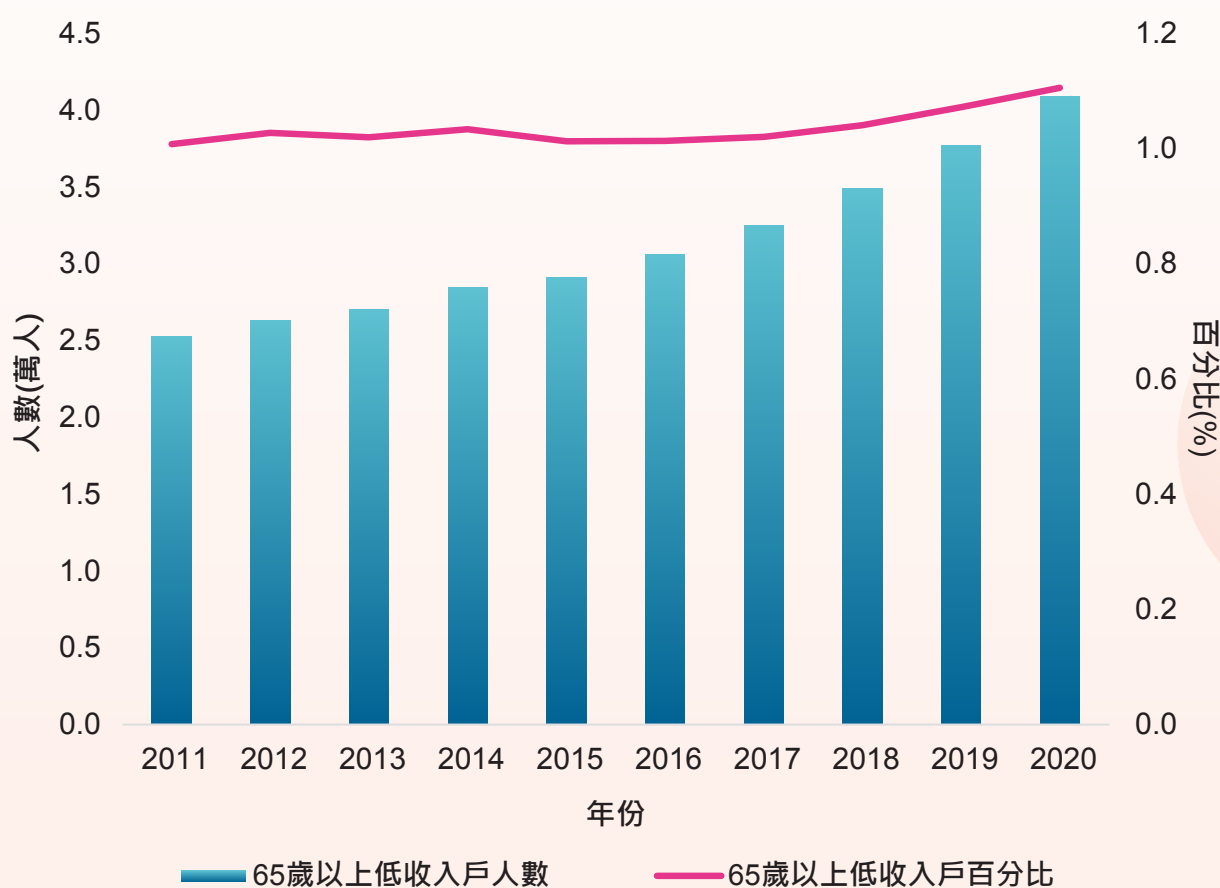


圖13 2011-2020年65歲以上低收入戶人數及占比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註1：百分比 = 該年65歲以上低收入戶之人數 / 該年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 * 100%。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11。

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從2011年至2020年間，不論是整體抑或是男性、女性的人數皆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人數從12萬人上升至17.3萬人(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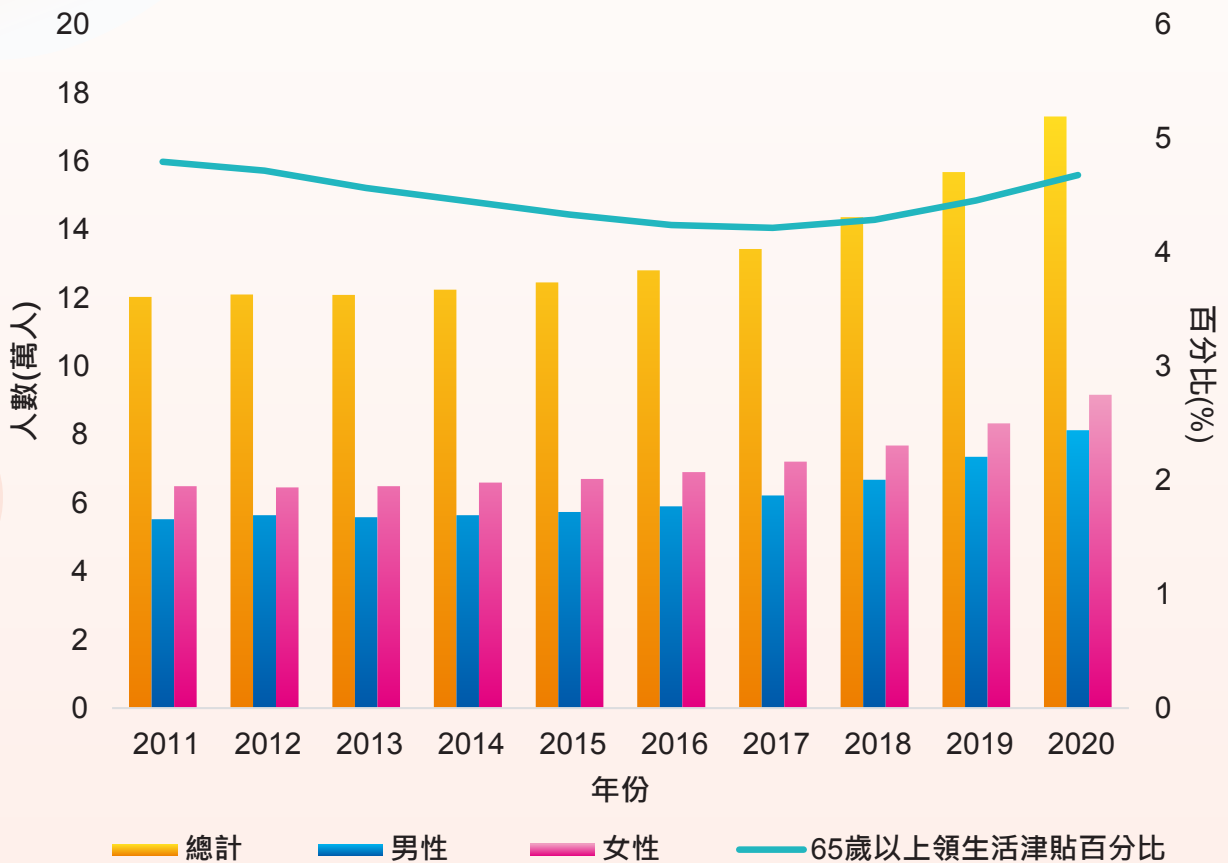


圖14 2011-2020年領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人數及占比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註1：百分比 = 該年65歲以上領生活津貼之人數 / 該年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12。

三、就業人口數

2011年至2020年間65歲以上之就業人口數，從19.7萬人上升至32.2萬人(圖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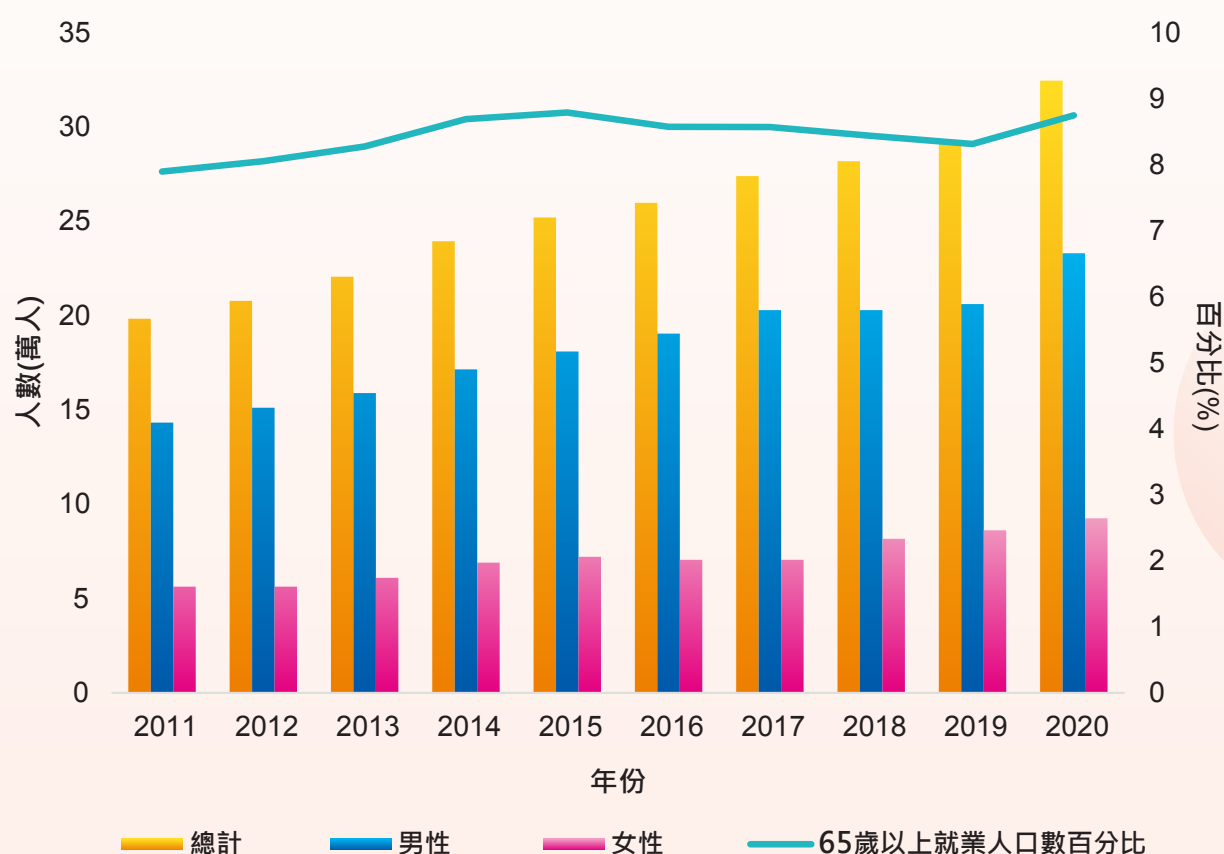


圖15 2011-2020年65歲以上就業人口數及占比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7200&ctNode=517&mp=4>。

註1：百分比 = 該年65歲以上就業人數 / 該年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 * 100%。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13。

四、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

65歲以上人口回答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在2009年最高(總計：13,830元；男性：15,407元；女性：12,012元)，在2005年最低(總計：11,715元；男性：13,003元；女性：10,160元)(圖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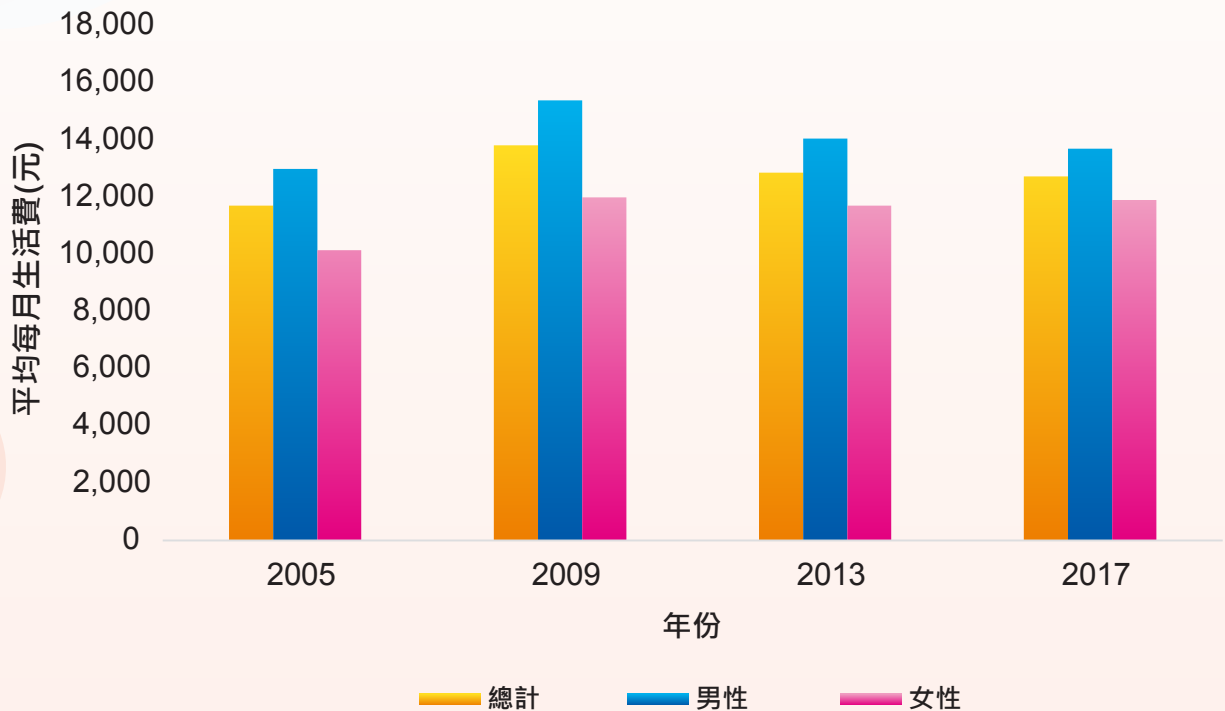


圖16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自述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

資料來源：老人狀況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5-113.html>。

註1：可使用生活費係指每月扣除耐久性消費財及其他非屬經常性之支出後，可使用於食、衣、住、行、育、樂等之生活費。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14。

NOTE

.....

.....

.....

.....

.....

.....

.....

.....

.....

.....



第三章

健康狀況

健康狀況

我們從平均餘命、主要死因、行動能力、ADLs、IADLs、憂鬱傾向及自覺健康狀況等指標，綜合觀察高齡者健康狀況。

我國人口的零歲平均餘命在2020年，兩性為81.3歲，女性為84.8歲，男性為78.1歲。

2020年65歲以上死亡人數為12萬6,881人，占總死亡數之73.3%，較上年增加0.6個百分點，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431.8人，較上年下降5.2%；與2016年比較，死亡率亦下降15.2%。若以死因觀察，2020年65歲以上人口前十大死因依序為癌症、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事故傷害、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觀察2020年，越高齡者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排序往上提升，而糖尿病、事故傷害排序則有下降趨勢。

2005-2017年65歲以上女性在行動能力、ADLs、IADLs、憂鬱傾向及自覺健康狀況的結果皆較同年齡層男性為差。2017年65-74歲人口行動能力有困難之百分比：男性為26.3，女性為42.7，75-84歲的男性為53.1，女性為77.1，在85歲以上年齡層中男性為82.0，女性為89.8，在ADLs、IADLs有困難之百分比也是相同趨勢。另外在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中，2017年65-74歲男性為10.0，女性為10.2，75-84歲男性為10.9，女性為15.2，在85歲以上年齡層男性為8.8，女性為10.6。自覺健康狀況方面，65歲以上人口自述自覺健康狀況「普通」之百分比：男性占43.8，女性為47.3，自述自覺健康狀況「不好」之百分比：男性占15.8，女性為19.5，自述自覺健康狀況「很不好」之百分比：男性占1.7，女性為1.8。

一、平均餘命

2011年至2020年間男性及女性之零歲平均餘命整體呈現上升趨勢(圖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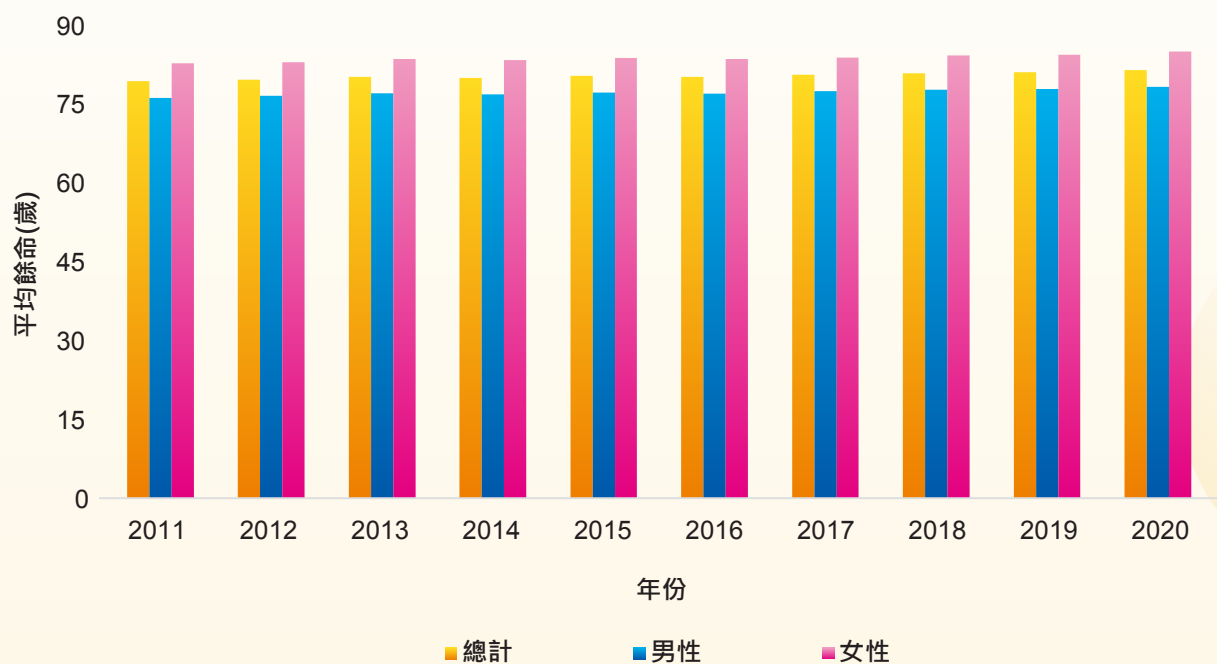


圖17 2011-2020年零歲平均餘命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註1：零歲平均餘命：零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15。

2011年至2020年間男性及女性之65歲平均餘命整體呈現上升趨勢(圖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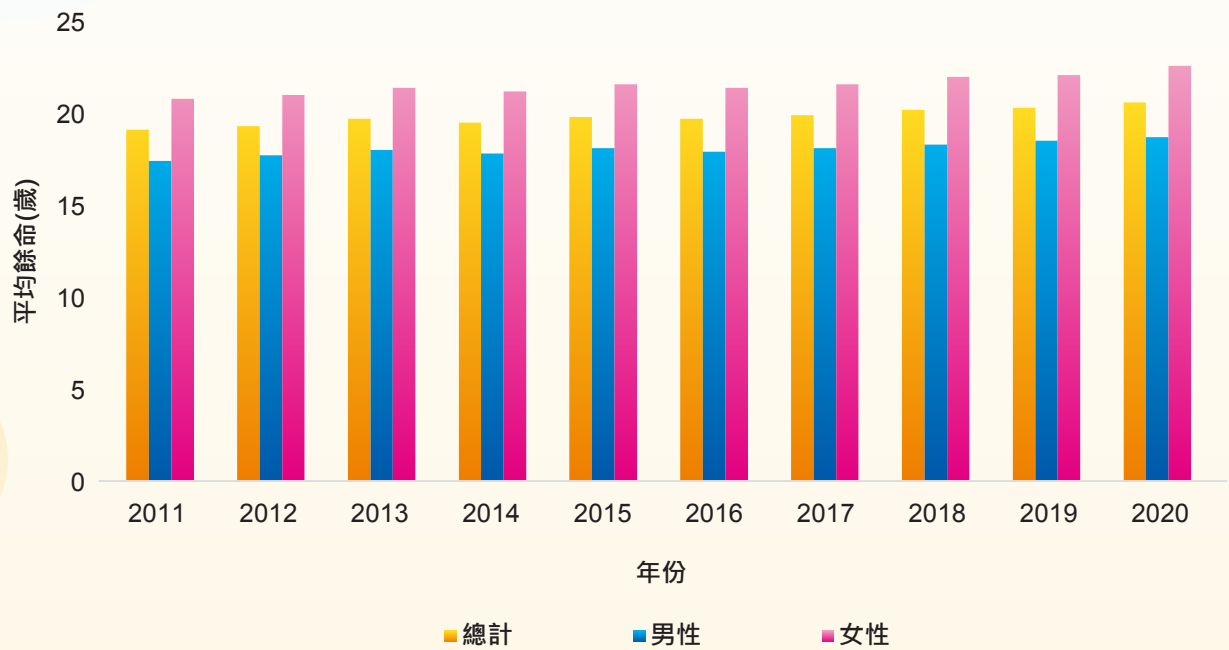


圖18 2011-2020年65歲平均餘命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註1：65歲平均餘命：達65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16。

二、主要死亡原因

表1 2016-2020年65歲以上兩性主要死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65歲 以上	所有死亡原因	126,881	127,461	124,768	123,543	122,256
	癌症	32,388	31,750	30,466	29,790	29,220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5,805	15,304	16,737	15,951	15,856
	肺炎	12,555	13,936	12,257	11,365	10,997
	腦血管疾病	9,388	9,702	9,164	9,360	9,422
	糖尿病	8,372	7,997	7,590	7,969	7,917
	高血壓性疾病	5,624	5,260	5,052	5,072	4,892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5,239	5,850	5,721	5,821	6,300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4,359	4,311	4,666	4,588	4,373
	事故傷害	3,269	3,190	3,141	3,145	3,072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2,842	2,592	1,492	1,701	1,607
65-74 歲	所有死亡原因	31,514	30,859	29,569	28,841	28,006
	癌症	12,614	12,032	11,460	10,846	10,593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3,346	3,238	3,406	3,314	3,112
	糖尿病	2,108	2,136	1,922	2,097	2,023
	腦血管疾病	2,030	1,986	1,927	1,860	1,877
	肺炎	1,609	1,725	1,415	1,354	1,316
	事故傷害	1,276	1,134	1,111	1,141	1,038
	高血壓性疾病	948	851	714	748	767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892	868	993	985	903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733	820	766	738	813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655	699	691	733	739

續表1 2016-2020年65歲以上兩性主要死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75-84 歲	所有死亡原因	43,358	44,287	44,835	44,922	46,218
	癌症	11,958	12,178	11,897	11,837	12,013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5,008	4,939	5,659	5,519	5,797
	肺炎	3,798	4,250	3,780	3,615	3,511
	腦血管疾病	3,472	3,564	3,432	3,696	3,806
	糖尿病	3,268	3,125	3,075	3,236	3,334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807	2,007	2,026	2,015	2,373
	高血壓性疾病	1,670	1,609	1,663	1,629	1,687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578	1,548	1,764	1,754	1,738
	事故傷害	1,193	1,241	1,215	1,194	1,270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715	654	385	423	422
85歲 以上	所有死亡原因	52,009	52,315	50,364	49,780	48,032
	癌症	7,816	7,540	7,109	7,107	6,614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7,451	7,127	7,672	7,118	6,947
	肺炎	7,148	7,961	7,062	6,396	6,170
	腦血管疾病	3,886	4,152	3,805	3,804	3,739
	高血壓性疾病	3,006	2,800	2,675	2,695	2,438
	糖尿病	2,996	2,736	2,593	2,636	2,560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2,699	3,023	2,929	3,068	3,114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1,957	1,789	1,028	1,199	1,132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889	1,895	1,909	1,849	1,732
	衰老/老邁	1,827	1,627	1,153	1,201	1,122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統計表表側之死因順序依2020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表2 2016-2020年65歲以上男性主要死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65歲 以上	所有死亡原因	69,173	69,322	68,439	67,755	67,605
	癌症	19,178	18,776	18,014	17,716	17,345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8,135	7,769	8,738	8,343	8,313
	肺炎	7,312	7,989	7,123	6,708	6,551
	腦血管疾病	5,135	5,171	5,041	5,123	5,153
	糖尿病	3,872	3,633	3,429	3,597	3,620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3,768	4,201	4,147	4,143	4,564
	高血壓性疾病	2,533	2,335	2,326	2,326	2,313
	事故傷害	2,070	1,995	1,947	1,944	1,938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2,065	2,082	2,211	2,147	2,075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1,236	1,163	663	759	725
65-74 歲	所有死亡原因	20,270	19,735	18,742	18,248	17,623
	癌症	8,006	7,619	7,198	6,841	6,565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2,256	2,176	2,245	2,183	2,028
	腦血管疾病	1,375	1,321	1,302	1,267	1,260
	糖尿病	1,276	1,255	1,092	1,181	1,139
	肺炎	1,124	1,223	972	959	934
	事故傷害	831	743	737	739	681
	高血壓性疾病	614	531	425	456	480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574	640	587	586	640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497	495	533	516	478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408	428	407	431	431

續表2 2016-2020年65歲以上男性主要死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75-84 歲	所有死亡原因	23,605	23,933	24,397	24,458	25,371
	癌症	6,829	6,933	6,779	6,813	6,914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2,586	2,533	2,904	2,902	3,068
	肺炎	2,293	2,497	2,252	2,166	2,112
	腦血管疾病	1,914	1,900	1,886	1,979	2,106
	糖尿病	1,453	1,337	1,341	1,398	1,452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321	1,499	1,520	1,476	1,768
	事故傷害	759	774	738	738	810
	高血壓性疾病	748	716	800	775	786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736	727	819	809	789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302	308	180	197	196
85歲 以上	所有死亡原因	25,298	25,654	25,300	25,049	24,611
	癌症	4,343	4,224	4,037	4,062	3,866
	肺炎	3,895	4,269	3,899	3,583	3,505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3,293	3,060	3,589	3,258	3,21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873	2,062	2,040	2,081	2,156
	腦血管疾病	1,846	1,950	1,853	1,877	1,787
	高血壓性疾病	1,171	1,088	1,101	1,095	1,047
	糖尿病	1,143	1,041	996	1,018	1,029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843	770	432	513	492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832	860	859	822	808
	衰老/老邁	753	689	467	475	472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統計表表側之死因順序依2020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表3 2016-2020年65歲以上女性主要死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65歲 以上	所有死亡原因	57,708	58,139	56,329	55,788	54,651
	癌症	13,210	12,974	12,452	12,074	11,875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7,670	7,535	7,999	7,608	7,543
	肺炎	5,243	5,947	5,134	4,657	4,446
	糖尿病	4,500	4,364	4,161	4,372	4,297
	腦血管疾病	4,253	4,531	4,123	4,237	4,269
	高血壓性疾病	3,091	2,925	2,726	2,746	2,57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2,294	2,229	2,455	2,441	2,298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1,606	1,429	829	942	882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471	1,649	1,574	1,678	1,736
	衰老/老邁	1,317	1,180	850	890	838
65-74 歲	所有死亡原因	11,244	11,124	10,827	10,593	10,383
	癌症	4,608	4,413	4,262	4,005	4,028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090	1,062	1,161	1,131	1,084
	糖尿病	832	881	830	916	884
	腦血管疾病	655	665	625	593	617
	肺炎	485	502	443	395	382
	事故傷害	445	391	374	402	357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395	373	460	469	425
	高血壓性疾病	334	320	289	292	287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247	271	284	302	308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173	167	169	158	155

續表3 2016-2020年65歲以上女性主要死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75-84 歲	所有死亡原因	19,753	20,354	20,438	20,464	20,847
	癌症	5,129	5,245	5,118	5,024	5,099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2,422	2,406	2,755	2,617	2,729
	糖尿病	1,815	1,788	1,734	1,838	1,882
	腦血管疾病	1,558	1,664	1,546	1,717	1,700
	肺炎	1,505	1,753	1,528	1,449	1,399
	高血壓性疾病	922	893	863	854	901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842	821	945	945	949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486	508	506	539	605
	事故傷害	434	467	477	456	460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413	346	205	226	226
85歲 以上	所有死亡原因	26,711	26,661	25,064	24,731	23,421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158	4,067	4,083	3,860	3,730
	癌症	3,473	3,316	3,072	3,045	2,748
	肺炎	3,253	3,692	3,163	2,813	2,665
	腦血管疾病	2,040	2,202	1,952	1,927	1,952
	糖尿病	1,853	1,695	1,597	1,618	1,531
	高血壓性疾病	1,835	1,712	1,574	1,600	1,391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1,114	1,019	596	686	640
	衰老/老邁	1,074	938	686	726	650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057	1,035	1,050	1,027	924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826	961	889	987	958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統計表表側之死因順序依2020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2020年65歲以上人口前十大死因依序為癌症(每十萬人口876.0人)、心臟疾病(427.5人)、肺炎(339.6人)、腦血管疾病(253.9人)、糖尿病(226.4人)、高血壓性疾病(152.1人)、慢性下呼吸道疾病(141.7人)、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117.9人)、事故傷害(88.4人)、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76.9人)。若觀察5年來前三大死因死亡率之變動，2020年65歲以上癌症、心臟疾病、肺炎死亡率分別較2016年減9.4%、18.5%、6.7%(表4)。

就性別觀察，2020年65歲以上男性十大死因依序為癌症(1,136.9人)、心臟疾病(482.3人)、肺炎(433.5人)、腦血管疾病(304.4人)、糖尿病(229.5人)、慢性下呼吸道疾病(223.4人)、高血壓性疾病(150.2人)、事故傷害(122.7人)、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122.4人)、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73.3人)。65歲以上女性十大死因依序為癌症(657.1人)、心臟疾病(381.5人)、肺炎(260.8人)、糖尿病(223.8人)、腦血管疾病(211.5人)、高血壓性疾病(153.7人)、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114.1人)、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79.9人)、慢性下呼吸道疾病(73.2人)、衰老/老邁(65.5人)(表5-表6)。

若觀察65歲以上兩性人口5年來前三大死因死亡率之變動，與整體相同，2020年兩性癌症、心臟疾病、肺炎死亡率均較2016年降低，男性分別減少8.4%、19.0%、7.6%，女性則減10.0%、17.8%、4.6%(表4-表6)。



表4 2016-2020年65歲以上兩性主要死因死亡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65歲 以上	所有死亡原因	3,431.8	3,620.7	3,723.6	3,876.4	4,045.1
	癌症	876.0	901.9	909.2	934.7	966.8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27.5	434.7	499.5	500.5	524.6
	肺炎	339.6	395.9	365.8	356.6	363.9
	腦血管疾病	253.9	275.6	273.5	293.7	311.7
	糖尿病	226.4	227.2	226.5	250.0	261.9
	高血壓性疾病	152.1	149.4	150.8	159.1	161.9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41.7	166.2	170.7	182.6	208.4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17.9	122.5	139.3	144.0	144.7
	事故傷害	88.4	90.6	93.7	98.7	101.6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76.9	73.6	44.5	53.4	53.2
65-74 歲	所有死亡原因	1,392.0	1,463.3	1,498.4	1,562.8	1,631.2
	癌症	557.2	570.5	580.7	587.7	617.0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47.8	153.5	172.6	179.6	181.3
	糖尿病	93.1	101.3	97.4	113.6	117.8
	腦血管疾病	89.7	94.2	97.6	100.8	109.3
	肺炎	71.1	81.8	71.7	73.4	76.7
	事故傷害	56.4	53.8	56.3	61.8	60.5
	高血壓性疾病	41.9	40.4	36.2	40.5	44.7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39.4	41.2	50.3	53.4	52.6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32.4	38.9	38.8	40.0	47.4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28.9	33.1	35.0	39.7	43.0

續表4 2016-2020年65歲以上兩性主要死因死亡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75-84 歲	所有死亡原因	4,188.8	4,316.9	4,469.7	4,588.2	4,831.0
	癌症	1,155.3	1,187.1	1,186.0	1,209.0	1,255.7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83.8	481.4	564.2	563.7	605.9
	肺炎	366.9	414.3	376.8	369.2	367.0
	腦血管疾病	335.4	347.4	342.1	377.5	397.8
	糖尿病	315.7	304.6	306.6	330.5	348.5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74.6	195.6	202.0	205.8	248.0
	高血壓性疾病	161.3	156.8	165.8	166.4	176.3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52.5	150.9	175.9	179.2	181.7
	事故傷害	115.3	121.0	121.1	122.0	132.7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69.1	63.7	38.4	43.2	44.1
85歲 以上	所有死亡原因	13,060.9	13,569.9	13,455.4	13,729.7	13,771.6
	癌症	1,962.8	1,955.8	1,899.3	1,960.2	1,896.3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871.2	1,848.7	2,049.7	1,963.2	1,991.8
	肺炎	1,795.1	2,065.0	1,886.7	1,764.1	1,769.0
	腦血管疾病	975.9	1,077.0	1,016.6	1,049.2	1,072.0
	高血壓性疾病	754.9	726.3	714.7	743.3	699.0
	糖尿病	752.4	709.7	692.8	727.0	734.0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677.8	784.1	782.5	846.2	892.8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491.5	464.0	274.6	330.7	324.6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474.4	491.5	510.0	510.0	496.6
	衰老/老邁	458.8	422.0	308.0	331.2	321.7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1：統計表表側之死因順序依2020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註2：死亡率 = 各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表5 2016-2020年65歲以上男性主要死因死亡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65歲 以上	所有死亡原因	4,100.8	4,305.8	4,452.1	4,618.4	4,840.1
	癌症	1,136.9	1,166.2	1,171.9	1,207.6	1,241.8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82.3	482.6	568.4	568.7	595.2
	肺炎	433.5	496.2	463.4	457.2	469.0
	腦血管疾病	304.4	321.2	327.9	349.2	368.9
	糖尿病	229.5	225.7	223.1	245.2	259.2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223.4	260.9	269.8	282.4	326.8
	高血壓性疾病	150.2	145.0	151.3	158.5	165.6
	事故傷害	122.7	123.9	126.7	132.5	138.7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22.4	129.3	143.8	146.3	148.6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73.3	72.2	43.1	51.7	51.9
65-74 歲	所有死亡原因	1,898.3	1,983.0	2,011.1	2,093.7	2,173.6
	癌症	749.8	765.6	772.4	784.9	809.7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211.3	218.6	240.9	250.5	250.1
	腦血管疾病	128.8	132.7	139.7	145.4	155.4
	糖尿病	119.5	126.1	117.2	135.5	140.5
	肺炎	105.3	122.9	104.3	110.0	115.2
	事故傷害	77.8	74.7	79.1	84.8	84.0
	高血壓性疾病	57.5	53.4	45.6	52.3	59.2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53.8	64.3	63.0	67.2	78.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46.5	49.7	57.2	59.2	59.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8.2	43.0	43.7	49.5	53.2

續表5 2016-2020年65歲以上男性主要死因死亡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75-84 歲	所有死亡原因	5,261.8	5,379.2	5,597.8	5,719.8	6,018.6
	癌症	1,522.3	1,558.3	1,555.4	1,593.3	1,640.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576.4	569.3	666.3	678.7	727.8
	肺炎	511.1	561.2	516.7	506.5	501.0
	腦血管疾病	426.6	427.0	432.7	462.8	499.6
	糖尿病	323.9	300.5	307.7	326.9	344.5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294.5	336.9	348.8	345.2	419.4
	事故傷害	169.2	174.0	169.3	172.6	192.2
	高血壓性疾病	166.7	160.9	183.6	181.2	186.5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64.1	163.4	187.9	189.2	187.2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67.3	69.2	41.3	46.1	46.5
85歲 以上	所有死亡原因	14,847.2	15,102.8	14,930.5	14,918.9	14,964.3
	癌症	2,548.9	2,486.7	2,382.4	2,419.3	2,350.7
	肺炎	2,285.9	2,513.2	2,301.0	2,134.0	2,131.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932.6	1,801.5	2,118.0	1,940.4	1,956.0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099.2	1,213.9	1,203.9	1,239.4	1,310.9
	腦血管疾病	1,083.4	1,148.0	1,093.5	1,117.9	1,086.6
	高血壓性疾病	687.3	640.5	649.7	652.2	636.6
	糖尿病	670.8	612.9	587.8	606.3	625.7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494.8	453.3	254.9	305.5	299.2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488.3	506.3	506.9	489.6	491.3
	衰老/老邁	441.9	405.6	275.6	282.9	287.0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1：統計表表側之死因順序依2020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註2：死亡率 = 各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表6 2016-2020年65歲以上女性主要死因死亡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65歲 以上	所有死亡原因	2,870.4	3,043.4	3,106.0	3,243.5	3,362.0
	癌症	657.1	679.1	686.6	702.0	730.5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381.5	394.4	441.1	442.3	464.0
	肺炎	260.8	311.3	283.1	270.8	273.5
	糖尿病	223.8	228.4	229.4	254.2	264.3
	腦血管疾病	211.5	237.2	227.3	246.3	262.6
	高血壓性疾病	153.7	153.1	150.3	159.7	158.7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14.1	116.7	135.4	141.9	141.4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79.9	74.8	45.7	54.8	54.3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73.2	86.3	86.8	97.6	106.8
	衰老/老邁	65.5	61.8	46.9	51.7	51.6
65-74 歲	所有死亡原因	940.0	998.8	1,039.6	1,087.7	1,145.9
	癌症	385.2	396.2	409.2	411.2	444.5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91.1	95.4	111.5	116.1	119.6
	糖尿病	69.6	79.1	79.7	94.1	97.6
	腦血管疾病	54.8	59.7	60.0	60.9	68.1
	肺炎	40.5	45.1	42.5	40.6	42.2
	事故傷害	37.2	35.1	35.9	41.3	39.4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33.0	33.5	44.2	48.2	46.9
	高血壓性疾病	27.9	28.7	27.7	30.0	31.7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20.6	24.3	27.3	31.0	34.0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14.5	15.0	16.2	16.2	17.1

續表6 2016-2020年65歲以上女性主要死因死亡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75-84 歲	所有死亡原因	3,368.1	3,503.4	3,603.0	3,710.9	3,895.4
	癌症	874.6	902.8	902.2	911.0	952.8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13.0	414.1	485.7	474.6	509.9
	糖尿病	309.5	307.8	305.7	333.3	351.7
	腦血管疾病	265.7	286.4	272.5	311.4	317.7
	肺炎	256.6	301.7	269.4	262.8	261.4
	高血壓性疾病	157.2	153.7	152.1	154.9	168.4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43.6	141.3	166.6	171.4	177.3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82.9	87.4	89.2	97.7	113.0
	事故傷害	74.0	80.4	84.1	82.7	86.0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70.4	59.6	36.1	41.0	42.2
85歲 以上	所有死亡原因	11,724.9	12,362.5	12,235.2	12,704.1	12,707.3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1,825.2	1,885.8	1,993.2	1,982.8	2,023.7
	癌症	1,524.5	1,537.6	1,499.6	1,564.2	1,491.0
	肺炎	1,427.9	1,712.0	1,544.0	1,445.0	1,445.9
	腦血管疾病	895.5	1,021.1	952.9	989.9	1,059.1
	糖尿病	813.4	786.0	779.6	831.2	830.7
	高血壓性疾病	805.5	793.8	768.4	821.9	754.7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智症	489.0	472.5	290.9	352.4	347.2
	衰老/老邁	471.4	434.9	334.9	372.9	352.7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464.0	479.9	512.6	527.6	501.3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362.6	445.6	434.0	507.0	519.8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1：統計表表側之死因順序依2020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註2：死亡率 = 各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三、癌症主要死亡原因

表7 2016-2020年65歲以上兩性主要癌症死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65歲以上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32,388	31,750	30,466	29,790	29,220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6,814	6,758	6,561	6,488	6,511
	肝和肝內膽管癌	5,280	5,277	5,423	5,409	5,301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4,540	4,536	4,072	3,963	3,859
	前列腺(攝護腺)癌	1,625	1,439	1,284	1,295	1,260
	女性乳癌	1,136	1,073	925	839	790
	胃癌	1,698	1,681	1,577	1,602	1,577
	胰臟癌	1,669	1,658	1,513	1,375	1,306
	口腔癌	1,318	1,274	1,021	970	935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975	931	829	812	825
	膀胱癌	918	940	851	831	728
65-74歲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12,614	12,032	11,460	10,846	10,593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682	2,598	2,441	2,358	2,353
	肝和肝內膽管癌	2,141	2,208	2,186	2,201	2,141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482	1,383	1,276	1,164	1,125
	女性乳癌	564	511	481	410	414
	口腔癌	809	738	585	554	521
	胰臟癌	723	683	623	563	550
	前列腺(攝護腺)癌	310	271	258	279	214
	胃癌	570	518	474	448	444
	食道癌	449	423	387	346	303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339	338	274	257	268

續表7 2016-2020年65歲以上兩性主要癌症死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75-84 歲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11,958	12,178	11,897	11,837	12,013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620	2,706	2,627	2,693	2,779
	肝和肝內膽管癌	2,094	2,080	2,248	2,241	2,246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627	1,748	1,610	1,541	1,630
	前列腺(攝護腺)癌	631	553	527	507	573
	女性乳癌	363	392	320	281	276
	胰臟癌	635	646	578	518	506
	胃癌	583	633	600	638	610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394	365	347	355	351
	口腔癌	385	378	307	307	308
膀胱癌	359	394	337	343	289	
85歲 以上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7,816	7,540	7,109	7,107	6,614
	前列腺(攝護腺)癌	684	615	499	509	473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512	1,454	1,493	1,437	1,379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431	1,405	1,186	1,258	1,104
	肝和肝內膽管癌	1,045	989	989	967	914
	胃癌	545	530	503	516	523
	女性乳癌	209	170	124	148	100
	膀胱癌	313	328	305	301	255
	胰臟癌	311	329	312	294	250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242	228	208	200	206
	白血病	192	149	148	128	140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統計表表側之死因順序依2020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表8 2016-2020年65歲以上男性主要癌症死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65歲 以上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19,178	18,776	18,014	17,716	17,345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4,263	4,264	4,156	4,099	4,175
	肝和肝內膽管癌	3,232	3,191	3,249	3,237	3,129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2,526	2,532	2,309	2,203	2,154
	前列腺(攝護腺)癌	1,625	1,439	1,284	1,295	1,260
	口腔癌	1,154	1,106	875	857	791
	胃癌	1,053	997	966	1,026	982
	胰臟癌	874	838	734	700	648
	食道癌	648	658	586	559	534
	膀胱癌	599	602	542	535	472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546	519	462	470	475
65-74 歲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8,006	7,619	7,198	6,841	6,565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757	1,717	1,620	1,534	1,509
	肝和肝內膽管癌	1,494	1,525	1,499	1,474	1,409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941	870	817	710	689
	口腔癌	746	674	523	515	478
	食道癌	420	392	354	322	282
	胰臟癌	405	378	328	323	299
	胃癌	389	319	301	299	306
	前列腺(攝護腺)癌	310	271	258	279	214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204	205	168	160	158
	白血病	191	157	141	134	128

續表8 2016-2020年65歲以上男性主要癌症死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75-84 歲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6,829	6,933	6,779	6,813	6,914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615	1,660	1,641	1,719	1,803
	肝和肝內膽管癌	1,183	1,183	1,231	1,242	1,222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899	982	888	866	896
	前列腺(攝護腺)癌	631	553	527	507	573
	胃癌	338	371	362	402	361
	口腔癌	321	317	257	261	239
	胰臟癌	316	303	267	242	234
	膀胱癌	217	239	211	194	176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214	189	183	185	194
食道癌	159	192	159	164	170	
85歲 以上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4,343	4,224	4,037	4,062	3,866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891	887	895	846	86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686	680	604	627	569
	前列腺(攝護腺)癌	684	615	499	509	473
	肝和肝內膽管癌	555	483	519	521	498
	胃癌	326	307	303	325	315
	膀胱癌	203	220	192	206	170
	胰臟癌	153	157	139	135	115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128	125	111	125	123
	白血病	121	83	80	73	95
	口腔癌	87	115	95	81	74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統計表表側之死因順序依2020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表9 2016-2020年65歲以上女性主要癌症死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65歲 以上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13,210	12,974	12,452	12,074	11,875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551	2,494	2,405	2,389	2,336
	肝和肝內膽管癌	2,048	2,086	2,174	2,172	2,172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2,014	2,004	1,763	1,760	1,705
	女性乳癌	1,136	1,073	925	839	790
	胰臟癌	795	820	779	675	658
	胃癌	645	684	611	576	595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429	412	367	342	350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354	336	297	337	330
	膀胱癌	319	338	309	296	256
	卵巢癌	302	269	248	243	259
65-74 歲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4,608	4,413	4,262	4,005	4,028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925	881	821	824	844
	肝和肝內膽管癌	647	683	687	727	732
	女性乳癌	564	511	481	410	414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541	513	459	454	436
	胰臟癌	318	305	295	240	251
	胃癌	181	199	173	149	138
	卵巢癌	158	130	116	127	116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135	133	106	97	110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131	124	97	108	107
	白血病	103	119	100	93	96

續表9 2016-2020年65歲以上女性主要癌症死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75-84 歲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5,129	5,245	5,118	5,024	5,099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005	1,046	986	974	976
	肝和肝內膽管癌	911	897	1,017	999	1,024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728	766	722	675	734
	女性乳癌	363	392	320	281	276
	胰臟癌	319	343	311	276	272
	胃癌	245	262	238	236	249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180	176	164	170	157
	膀胱癌	142	155	126	149	113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122	113	122	142	141
白血病	115	127	99	107	119	
85歲 以上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3,473	3,316	3,072	3,045	2,748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745	725	582	631	535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621	567	598	591	516
	肝和肝內膽管癌	490	506	470	446	416
	胃癌	219	223	200	191	208
	女性乳癌	209	170	124	148	100
	胰臟癌	158	172	173	159	135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114	103	97	75	83
	膀胱癌	110	108	113	95	85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101	99	78	87	82
白血病	71	66	68	55	45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統計表表側之死因順序依2020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2020年65歲以上人口前十大癌症死因依序為肺癌(每十萬人口184.3人)、肝癌(142.8人)、結腸直腸癌(122.8人)、攝護腺癌(96.3人)、女性乳癌(56.5人)、胃癌(45.9人)、胰臟癌(45.1人)、口腔癌(35.6人)、非何杰金氏淋巴瘤(26.4人)、膀胱癌(24.8人)。若觀察5年來前三大癌症死因死亡率之變動，2020年65歲以上肺癌、肝癌、結腸直腸癌死亡率分別較2016年減14.4%、18.6%、3.8%(表10)。

就性別觀察，2020年65歲以上男性十大癌症死因依序為肺癌(252.7人)、肝癌(191.6人)、結腸直腸癌(149.8人)、攝護腺癌(96.3人)、口腔癌(68.4人)、胃癌(62.4人)、胰臟癌(51.8人)、食道癌(38.4人)、膀胱癌(35.5人)、非何杰金氏淋巴瘤(32.4人)。2020年65歲以上女性十大癌症死因依序為肺癌(126.9人)、肝癌(101.9人)、結腸直腸癌(100.2人)、女性乳癌(56.5人)、胰臟癌(39.5人)、胃癌(32.1人)、非何杰金氏淋巴瘤(21.3人)、子宮頸癌(17.6人)、膀胱癌(15.9人)、卵巢癌(15.0人)(表11-表12)。

若觀察65歲以上兩性人口5年來前三大癌症死因死亡率之變動，與整體相同，2020年兩性肺癌、肝癌、結腸直腸癌死亡率均呈下降之勢，男性分別較2016年減15.5%、14.5%、2.9%，女性則分別減11.7%、23.7%、4.5%(表10-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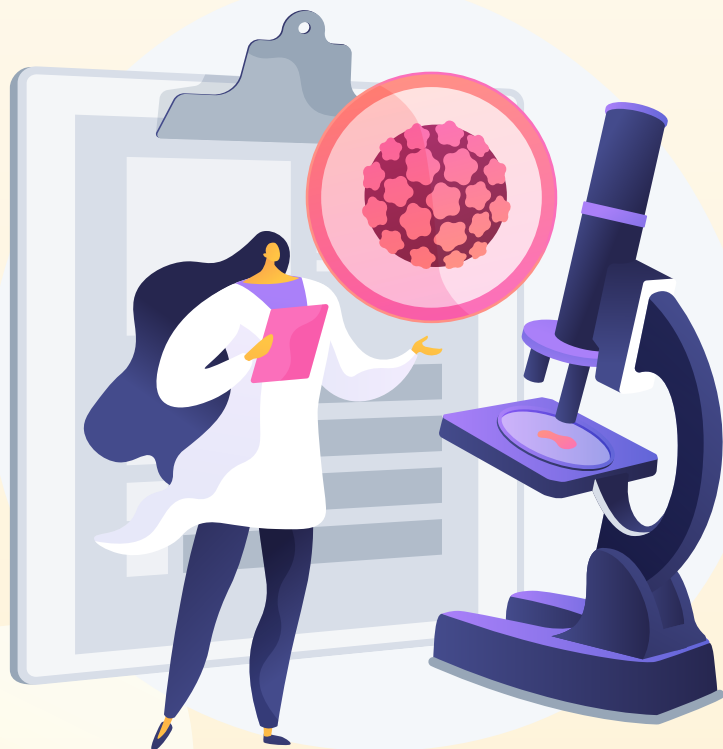


表10 2016-2020年65歲以上兩性主要癌症死因死亡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65歲 以上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876.0	901.9	909.2	934.7	966.8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84.3	192.0	195.8	203.6	215.4
	肝和肝內膽管癌	142.8	149.9	161.8	169.7	175.4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22.8	128.9	121.5	124.3	127.7
	前列腺(攝護腺)癌	96.3	89.4	83.5	88.3	90.2
	女性乳癌	56.5	56.2	51.0	48.8	48.6
	胃癌	45.9	47.8	47.1	50.3	52.2
	胰臟癌	45.1	47.1	45.2	43.1	43.2
	口腔癌	35.6	36.2	30.5	30.4	30.9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26.4	26.4	24.7	25.5	27.3
	膀胱癌	24.8	26.7	25.4	26.1	24.1
65-74 歲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557.2	570.5	580.7	587.7	617.0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18.5	123.2	123.7	127.8	137.1
	肝和肝內膽管癌	94.6	104.7	110.8	119.3	124.7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65.5	65.6	64.7	63.1	65.5
	女性乳癌	47.2	45.9	46.2	42.1	45.7
	口腔癌	35.7	35.0	29.6	30.0	30.3
	胰臟癌	31.9	32.4	31.6	30.5	32.0
	前列腺(攝護腺)癌	29.0	27.2	27.7	32.0	26.4
	胃癌	25.2	24.6	24.0	24.3	25.9
	食道癌	19.8	20.1	19.6	18.7	17.6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15.0	16.0	13.9	13.9	15.6

續表10 2016-2020年65歲以上兩性主要癌症死因死亡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75-84 歲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1,155.3	1,187.1	1,186.0	1,209.0	1,255.7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53.1	263.8	261.9	275.1	290.5
	肝和肝內膽管癌	202.3	202.7	224.1	228.9	234.8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57.2	170.4	160.5	157.4	170.4
	前列腺(攝護腺)癌	140.7	124.3	120.9	118.6	135.9
	女性乳癌	61.9	67.5	56.4	51.0	51.6
	胰臟癌	61.3	63.0	57.6	52.9	52.9
	胃癌	56.3	61.7	59.8	65.2	63.8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38.1	35.6	34.6	36.3	36.7
	口腔癌	37.2	36.8	30.6	31.4	32.2
	膀胱癌	34.7	38.4	33.6	35.0	30.2
85歲 以上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1,962.8	1,955.8	1,899.3	1,960.2	1,896.3
	前列腺(攝護腺)癌	401.4	362.1	294.5	303.2	287.6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379.7	377.2	398.9	396.3	395.4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359.4	364.4	316.9	347.0	316.5
	肝和肝內膽管癌	262.4	256.5	264.2	266.7	262.1
	胃癌	136.9	137.5	134.4	142.3	150.0
	女性乳癌	91.7	78.8	60.5	76.0	54.3
	膀胱癌	78.6	85.1	81.5	83.0	73.1
	胰臟癌	78.1	85.3	83.4	81.1	71.7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60.8	59.1	55.6	55.2	59.1
	白血病	48.2	38.6	39.5	35.3	40.1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1：統計表表側之死因順序依2020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註2：死亡率 = 各癌症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表11 2016-2020年65歲以上男性主要癌症死因死亡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65歲 以上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1,136.9	1,166.2	1,171.9	1,207.6	1,241.8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52.7	264.8	270.4	279.4	298.9
	肝和肝內膽管癌	191.6	198.2	211.4	220.6	224.0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49.8	157.3	150.2	150.2	154.2
	前列腺(攝護腺)癌	96.3	89.4	83.5	88.3	90.2
	口腔癌	68.4	68.7	56.9	58.4	56.6
	胃癌	62.4	61.9	62.8	69.9	70.3
	胰臟癌	51.8	52.1	47.7	47.7	46.4
	食道癌	38.4	40.9	38.1	38.1	38.2
	膀胱癌	35.5	37.4	35.3	36.5	33.8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32.4	32.2	30.1	32.0	34.0
65-74 歲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749.8	765.6	772.4	784.9	809.7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64.5	172.5	173.8	176.0	186.1
	肝和肝內膽管癌	139.9	153.2	160.8	169.1	173.8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88.1	87.4	87.7	81.5	85.0
	口腔癌	69.9	67.7	56.1	59.1	59.0
	食道癌	39.3	39.4	38.0	36.9	34.8
	胰臟癌	37.9	38.0	35.2	37.1	36.9
	胃癌	36.4	32.1	32.3	34.3	37.7
	前列腺(攝護腺)癌	29.0	27.2	27.7	32.0	26.4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19.1	20.6	18.0	18.4	19.5
	白血病	17.9	15.8	15.1	15.4	15.8

續表11 2016-2020年65歲以上男性主要癌症死因死亡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75-84 歲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1,522.3	1,558.3	1,555.4	1,593.3	1,640.2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360.0	373.1	376.5	402.0	427.7
	肝和肝內膽管癌	263.7	265.9	282.4	290.5	289.9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200.4	220.7	203.7	202.5	212.6
	前列腺(攝護腺)癌	140.7	124.3	120.9	118.6	135.9
	胃癌	75.3	83.4	83.1	94.0	85.6
	口腔癌	71.6	71.2	59.0	61.0	56.7
	胰臟癌	70.4	68.1	61.3	56.6	55.5
	膀胱癌	48.4	53.7	48.4	45.4	41.8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47.7	42.5	42.0	43.3	46.0
	食道癌	35.4	43.2	36.5	38.4	40.3
85歲 以上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2,548.9	2,486.7	2,382.4	2,419.3	2,350.7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522.9	522.2	528.2	503.9	524.7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402.6	400.3	356.4	373.4	346.0
	前列腺(攝護腺)癌	401.4	362.1	294.5	303.2	287.6
	肝和肝內膽管癌	325.7	284.3	306.3	310.3	302.8
	胃癌	191.3	180.7	178.8	193.6	191.5
	膀胱癌	119.1	129.5	113.3	122.7	103.4
	胰臟癌	89.8	92.4	82.0	80.4	69.9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75.1	73.6	65.5	74.4	74.8
	白血病	71.0	48.9	47.2	43.5	57.8
	口腔癌	51.1	67.7	56.1	48.2	45.0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1：統計表表側之死因順序依2020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註2：死亡率 = 各癌症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表12 2016-2020年65歲以上女性主要癌症死因死亡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65歲 以上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657.1	679.1	686.6	702.0	730.5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26.9	130.6	132.6	138.9	143.7
	肝和肝內膽管癌	101.9	109.2	119.9	126.3	133.6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00.2	104.9	97.2	102.3	104.9
	女性乳癌	56.5	56.2	51.0	48.8	48.6
	胰臟癌	39.5	42.9	43.0	39.2	40.5
	胃癌	32.1	35.8	33.7	33.5	36.6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21.3	21.6	20.2	19.9	21.5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17.6	17.6	16.4	19.6	20.3
	膀胱癌	15.9	17.7	17.0	17.2	15.7
	卵巢癌	15.0	14.1	13.7	14.1	15.9
65-74 歲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385.2	396.2	409.2	411.2	444.5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77.3	79.1	78.8	84.6	93.1
	肝和肝內膽管癌	54.1	61.3	66.0	74.7	80.8
	女性乳癌	47.2	45.9	46.2	42.1	45.7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45.2	46.1	44.1	46.6	48.1
	胰臟癌	26.6	27.4	28.3	24.6	27.7
	胃癌	15.1	17.9	16.6	15.3	15.2
	卵巢癌	13.2	11.7	11.1	13.0	12.8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11.3	11.9	10.2	10.0	12.1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11.0	11.1	9.3	11.1	11.8
	白血病	8.6	10.7	9.6	9.5	10.6

續表12 2016-2020年65歲以上女性主要癌症死因死亡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

年齡別	死亡原因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75-84 歲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874.6	902.8	902.2	911.0	952.8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171.4	180.0	173.8	176.6	182.4
	肝和肝內膽管癌	155.3	154.4	179.3	181.2	191.3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124.1	131.8	127.3	122.4	137.2
	女性乳癌	61.9	67.5	56.4	51.0	51.6
	胰臟癌	54.4	59.0	54.8	50.0	50.8
	胃癌	41.8	45.1	42.0	42.8	46.5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30.7	30.3	28.9	30.8	29.3
	膀胱癌	24.2	26.7	22.2	27.0	21.1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20.8	19.5	21.5	25.7	26.3
白血病	19.6	21.9	17.5	19.4	22.2	
85歲 以上	所有癌症死亡原因	1,524.5	1,537.6	1,499.6	1,564.2	1,491.0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327.0	336.2	284.1	324.1	290.3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72.6	262.9	291.9	303.6	280.0
	肝和肝內膽管癌	215.1	234.6	229.4	229.1	225.7
	胃癌	96.1	103.4	97.6	98.1	112.9
	女性乳癌	91.7	78.8	60.5	76.0	54.3
	胰臟癌	69.4	79.8	84.5	81.7	73.2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50.0	47.8	47.4	38.5	45.0
	膀胱癌	48.3	50.1	55.2	48.8	46.1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44.3	45.9	38.1	44.7	44.5
白血病	31.2	30.6	33.2	28.3	24.4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註1：統計表表側之死因順序依2020年死亡率高低排序。

註2：死亡率 = 各癌症死因死亡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四、自覺健康狀況

2005年及2009年65歲以上的人口，回答目前健康狀況為「普通」的百分比最高(2005年：41.3%；2009年：42.4%)，回答「極好」的百分比則是最少的(2005年：2.1%；2009年：1.2%)。2013年及2017年65歲以上的人口，回答目前健康狀況為「普通」的百分比最高(2013年：46.3%；2017年：45.7%)，回答「很不好」的百分比則是最底的(2013年：3.5%；2017年：1.8%)(圖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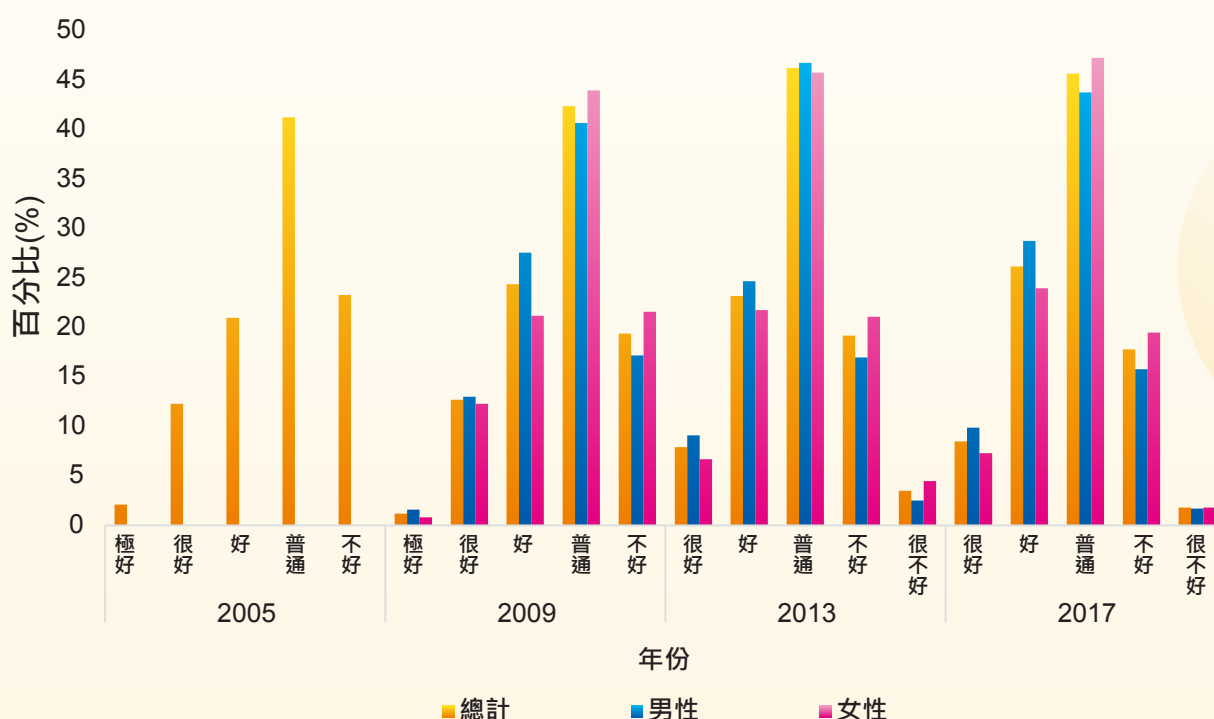


圖19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自述自覺健康狀況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有關自覺目前健康狀況係依據樣本個案面訪問卷資料，限樣本個案本人回答，若樣本個案因重病身體虛弱體力無法支持、嚴重精神或心智障礙無法溝通等原因由代答者協助回答，本題以遺漏值處理。

註2：百分比數值經加權調整。

註3：百分比 = 該年自述健康狀況之人數 / 該年65歲以上總人口 * 100%。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17。

五、行動能力、日常生活活動評估、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

2005年至2017年中，整體來看，隨著年齡增加，行動能力(mobility)、日常生活活動評估(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IADLs)有困難之百分比皆逐漸增加。不論是男性或是女性，在年齡組別中，行動能力、日常生活活動評估、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皆是隨著年齡增加，有困難之百分比增多(表13)。

表13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行動能力(mobility)、日常生活活動評估(ADLs)、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IADLs)有困難之百分比

單位：完訪樣本數(人)，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完訪 樣本數	有困難 之 百分比	完訪 樣本數	有困難 之 百分比	完訪 樣本數	有困難 之 百分比	完訪 樣本數	有困難 之 百分比
行動能力(mobility) ^a								
總計	2,708	56.5	2,893	50.4	3,186	50.2	3,275	50.4
性別								
男性	1,338	44.8	1,246	39.9	1,516	39.5	1,526	40.5
女性	1,370	68.3	1,647	60.4	1,670	59.8	1,749	58.9
年齡別								
65-74歲	1,605	46.7	1,599	36.0	1,706	37.8	1,853	35.1
75-84歲	941	67.8	1,039	66.4	1,153	61.3	1,052	66.3
85歲以上	162	87.9	255	81.2	327	81.3	370	86.3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782	35.6	655	24.1	810	26.1	895	26.3
75-84歲	492	53.9	478	55.9	542	50.1	475	53.1
85歲以上	64	82.2	113	74.2	164	72.5	156	82.0
女性								
65-74歲	823	57.5	944	46.7	896	47.9	958	42.7
75-84歲	449	83.8	561	77.4	611	70.8	577	77.1
85歲以上	98	92.3	142	87.5	163	91.5	214	89.8

續表13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行動能力(mobility)、日常生活活動評估(ADLs)、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IADLs)有困難之百分比

單位：完訪樣本數(人)，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完訪 樣本數	有困難 之 百分比	完訪 樣本數	有困難 之 百分比	完訪 樣本數	有困難 之 百分比	完訪 樣本數	有困難 之 百分比
日常生活活動(ADLs) ^b								
總計	2,723	14.3	-	-	3,200	15.7	3,282	18.9
性別								
男性	1,346	11.1	-	-	1,523	13.6	1,530	15.4
女性	1,377	17.7	-	-	1,677	17.7	1,752	21.9
年齡別								
65-74歲	1,610	7.6	-	-	1,710	7.0	1,858	8.2
75-84歲	949	21.0	-	-	1,161	21.4	1,054	28.0
85歲以上	164	42.6	-	-	329	44.4	370	49.2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784	6.5	-	-	813	6.9	898	7.1
75-84歲	498	15.8	-	-	545	17.0	476	22.6
85歲以上	64	28.4	-	-	165	35.6	156	39.9
女性								
65-74歲	826	8.6	-	-	897	7.1	960	9.2
75-84歲	451	27.1	-	-	616	25.1	578	32.4
85歲以上	100	53.4	-	-	164	54.3	214	56.0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s) ^c								
總計	2,713	41.6	-	-	3,183	37.6	3,253	39.8
性別								
男性	1,342	31.3	-	-	1,514	32.4	1,509	34.5
女性	1,371	52.0	-	-	1,669	42.2	1,744	44.3

續表13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行動能力(mobility)、日常生活活動評估(ADLs)、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IADLs)有困難之百分比

單位：完訪樣本數(人)，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完訪樣本數	有困難之百分比	完訪樣本數	有困難之百分比	完訪樣本數	有困難之百分比	完訪樣本數	有困難之百分比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s) ^o								
年齡別								
65-74歲	1,606	29.0	-	-	1,700	20.6	1,845	22.6
75-84歲	945	55.5	-	-	1,156	53.5	1,044	56.1
85歲以上	162	85.3	-	-	327	76.4	364	85.7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782	19.7	-	-	806	16.2	887	18.9
75-84歲	497	42.8	-	-	544	47.1	469	48.5
85歲以上	63	78.3	-	-	164	66.8	153	80.5
女性								
65-74歲	824	37.9	-	-	894	24.4	958	25.7
75-84歲	448	70.3	-	-	612	58.9	575	62.3
85歲以上	99	90.7	-	-	163	87.3	211	90.1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有困難之認定標準：只要行動力題組內（彎腰、跪下或蹲下、從一房間走到另一房間、爬十階之樓梯、走400公尺、用手指抓握東西、單手提四公斤半重物、雙手舉起手臂超過頭、用手轉動鑰匙開鎖）之任一項能力回答「有困難」（有些困難、非常困難、完全不能做），則該類能力為「有困難」。若題組內所有能力項目皆回答「沒有困難」，則該類能力為「沒有困難」。

註2：有困難之認定標準：只要ADLs題組內（進食、洗澡、穿脫衣服、上廁所、上下床、室內走動）之任一項能力回答「有困難」（有些困難、非常困難、完全不能做），則該類能力為「有困難」。若題組內所有能力項目皆回答「沒有困難」，則該類能力為「沒有困難」。

註3：有困難之認定標準：只要IADLs題組內（煮飯做菜、外出買東西、使用電話、服用藥物、做輕鬆家務、洗衣服、打掃家務、理財）之任一項能力回答「有困難」（有些困難、非常困難、完全不能做），則該類能力為「有困難」。若題組內所有能力項目皆回答「沒有困難」，則該類能力為「沒有困難」。

註4：由於2009年問卷將各項行動力全部沒困難者直接跳答IADLs的理財項目(ADLs亦同)，可能造成ADLs與IADLs百分比的低估，因此ADLs與IADLs有困難部份將不呈現2009年的結果。

註5：^a行動能力有困難百分比 = 行動能力有困難之樣本數 / 65歲以上完訪樣本數*100%。

註6：^bADLs有困難百分比 = ADLs有困難之樣本數 / 65歲以上完訪樣本數*100%。

註7：^cIADLs有困難百分比 = IADLs有困難之樣本數 / 65歲以上完訪樣本數*100%。

註8：2005年問卷詳見p.130-131，2009年問卷詳見p.133-135，2013年問卷詳見p.137-139，2017年問卷詳見p.141-143。

六、認知功能障礙

2005年至2017年中，男性簡易智能量表(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MMSE)平均分數皆比女性高。隨著年齡增加，MMSE的平均分數有呈現遞減的趨勢(表14)。

表14 2005-2017年65歲以上認知功能障礙評估(MMSE)平均分數

單位：完訪樣本數(人)，平均分數(標準誤)

	2005		2009		2013		2017	
	完訪 樣本數	平均 分數 (標準誤)	完訪 樣本數	平均 分數 (標準誤)	完訪 樣本數	平均 分數 (標準誤)	完訪 樣本數	平均 分數 (標準誤)
總計	2,415	23.2 (0.1)	2,572	23.5 (0.1)	2,786	23.7 (0.1)	2,853	25.6 (0.1)
性別								
男性	1,223	24.8 (0.1)	1,127	24.8 (0.1)	1,329	25.0 (0.1)	1,356	26.6 (0.1)
女性	1,192	21.4 (0.2)	1,445	22.3 (0.1)	1,457	22.5 (0.1)	1,497	24.7 (0.1)
年齡別								
65-74歲	1,514	23.7 (0.1)	1,531	24.2 (0.1)	1,599	24.7 (0.1)	1,750	26.9 (0.1)
75-84歲	804	22.7 (0.2)	877	22.8 (0.2)	984	22.3 (0.2)	881	23.7 (0.2)
85歲以上	97	19.6 (0.7)	164	20.8 (0.5)	203	21.5 (0.4)	222	22.3 (0.4)

續表14 2005-2017年65歲以上認知功能障礙評估(MMSE)平均分數

單位：完訪樣本數(人)，平均分數(標準誤)

	2005		2009		2013		2017	
	完訪 樣本數	平均 分數 (標準誤)	完訪 樣本數	平均 分數 (標準誤)	完訪 樣本數	平均 分數 (標準誤)	完訪 樣本數	平均 分數 (標準誤)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743	25.2 (0.2)	634	25.2 (0.2)	753	25.8 (0.1)	846	27.6 (0.1)
75-84歲	433	24.6 (0.2)	412	24.4 (0.2)	469	23.8 (0.2)	409	25.1 (0.2)
85歲以上	47	21.0 (1.0)	81	23.1 (0.6)	107	23.9 (0.4)	101	24.1 (0.6)
女性								
65-74歲	771	22.1 (0.2)	897	23.2 (0.2)	846	23.8 (0.2)	904	26.2 (0.1)
75-84歲	371	20.3 (0.3)	465	20.9 (0.2)	515	21.0 (0.2)	472	22.5 (0.3)
85歲以上	50	18.0 (0.9)	83	18.6 (0.7)	96	18.0 (0.5)	121	20.8 (0.5)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MMSE計分原則：

- (1) MMSE題目包含與時間相關的問題、與地點相關的問題、熟記、注意力和計算能力、記憶力、名稱、複述、理解、閱讀、書寫、畫圖、意識程度的評估等。
- (2) 注意力和計算能力(連續減7)：次一格答案為前一格答案減7(正確回答)者得分。經訪員提示前一格之答案者不計分。
- (3) 名稱、理解、閱讀、書寫、畫圖：失明、上肢功能障礙、不識字/不會寫字、看不清楚/識字不多者不計分。

依照每個人MMSE分數結果及有無受過教育去判斷認知功能是否可能有障礙，僅2013年及2017年75-84歲這組男性認知功能可能有障礙之百分比大於女性，2013年75-84歲男性為39.9%，女性為26.0%；2017年75-84歲男性為26.5%，女性為24.7%，其餘組別皆為女性認知功能可能有障礙之百分比大於男性。2009年85歲以上年齡組別的認知功能可能有障礙之百分比比較其他年份高，男性落在41.1%，女性則落在52.7%(表15)。

表15 2005-2017年65歲以上認知功能可能有障礙之百分比

單位：完訪樣本數(人)，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完訪 樣本數	有障礙之 百分比 ^a	完訪 樣本數	有障礙之 百分比 ^a	完訪 樣本數	有障礙之 百分比 ^a	完訪 樣本數	有障礙之 百分比 ^a
總計	2,415	24.8	1,721	33.2	2,786	25.5	2,853	19.0
性別								
男性	1,223	22.7	961	29.8	1,329	27.4	1,356	17.2
女性	1,192	27.0	760	38.4	1,457	23.8	1,497	20.7
年齡別								
65-74歲	1,514	22.4	1,070	29.0	1,599	20.8	1,750	14.5
75-84歲	804	27.0	567	39.9	984	32.5	881	25.5
85歲以上	97	42.4	84	45.2	203	31.3	222	31.1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743	20.4	555	26.6	753	19.7	846	11.5
75-84歲	433	24.6	348	33.8	469	39.9	409	26.5
85歲以上	47	40.6	58	41.1	107	30.6	101	28.5
女性								
65-74歲	771	24.5	515	32.2	846	21.8	904	17.2
75-84歲	371	30.1	219	51.0	515	26.0	472	24.7
85歲以上	50	44.4	26	52.7	96	32.3	121	33.4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認知功能障礙判定標準：依衛福部100-102年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所做的失智症流行病學研究計畫報告之標準，將認知功能有障礙定義為：

- (1) 有受教育者MMSE總分未滿25分。
- (2) 沒有受過教育者MMSE總分未滿14分。

註2：^a 認知功能可能有障礙百分比 = 認知功能可能有障礙之樣本數 / 65歲以上完訪樣本數*100%。

七、憂鬱傾向

本年報使用的測量工具為憂鬱量表(Center for Epidemiological Studies Depression Scale, CES-D)，不論在哪個年齡組別，女性的平均分數普遍高於男性。不同年份中，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僅2013年85歲以上這組男性(12.6%)高於女性(10.5%)，其餘組別皆為女性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高於男性(表16)。

表16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憂鬱量表(CES-D)平均分數及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

單位：樣本數(人)，平均分數(標準誤)，百分比(%)

	加權後之 完訪樣本數	平均分數(標準誤)	可能有憂鬱傾向 之百分比
2005			
總計	2,099	5.8(0.1)	18.0
性別			
男性	1,076	5.3(0.2)	15.4
女性	1,023	6.3(0.2)	20.6
年齡別			
65-74歲	1,313	5.7(0.2)	18.9
75-84歲	696	5.9(0.2)	17.1
85歲以上	90	6.5(0.7)	13.8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644	5.1(0.2)	14.8
75-84歲	385	5.8(0.3)	16.6
85歲以上	46	5.4(0.9)	13.4
女性			
65-74歲	669	6.3(0.2)	22.9
75-84歲	311	6.1(0.3)	17.6
85歲以上	44	7.7(1.0)	14.1

**續表16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憂鬱量表(CES-D)平均分數
及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

單位：樣本數(人)，平均分數(標準誤)，百分比(%)

	加權後之 完訪樣本數	平均分數(標準誤)	可能有憂鬱傾向 之百分比
2009			
總計	2,405	4.9(0.1)	13.7
性別			
男性	1,184	4.5(0.2)	11.9
女性	1,221	5.3(0.2)	15.6
年齡別			
65-74歲	1,457	4.7(0.2)	12.8
75-84歲	804	5.3(0.2)	16.5
85歲以上	144	5.0(0.4)	8.0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689	4.3(0.2)	10.8
75-84歲	422	4.1(0.4)	14.8
85歲以上	74	4.7(0.6)	6.8
女性			
65-74歲	769	5.1(0.2)	14.7
75-84歲	382	5.7(0.3)	18.2
85歲以上	70	5.3(0.6)	9.0

**續表16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憂鬱量表(CES-D)平均分數
及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

單位：樣本數(人)，平均分數(標準誤)，百分比(%)

	加權後之 完訪樣本數	平均分數(標準誤)	可能有憂鬱傾向 之百分比
2013			
總計	2,286	4.2(0.1)	11.2
性別			
男性	1,073	3.7(0.2)	7.4
女性	1,213	4.8(0.2)	14.6
年齡別			
65-74歲	1,340	3.8(0.1)	9.1
75-84歲	779	4.9(0.2)	14.5
85歲以上	167	5.6(0.9)	11.7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622	3.3(0.2)	6.9
75-84歲	354	3.8(0.2)	6.6
85歲以上	97	5.3(1.5)	12.6
女性			
65-74歲	718	4.2(0.2)	11.1
75-84歲	425	5.7(0.3)	21.1
85歲以上	70	5.9(0.8)	10.5

**續表16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憂鬱量表(CES-D)平均分數
及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

單位：樣本數(人)，平均分數(標準誤)，百分比(%)

	加權後之 完訪樣本數	平均分數(標準誤)	可能有憂鬱傾向 之百分比
2017			
總計	2,406	4.2(0.1)	11.1
性別			
男性	1,125	3.9(0.2)	10.1
女性	1,282	4.6(0.2)	11.9
年齡別			
65-74歲	1,499	3.9(0.1)	10.1
75-84歲	709	4.7(0.2)	13.2
85歲以上	198	5.3(0.4)	9.8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704	3.6(0.2)	10.0
75-84歲	326	4.1(0.3)	10.9
85歲以上	95	4.9(0.7)	8.8
女性			
65-74歲	795	4.1(0.2)	10.2
75-84歲	384	5.2(0.3)	15.2
85歲以上	103	5.7(0.5)	10.6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CES-D計分原則：

(1) CES-D憂鬱量表共10題，總分30分。

(2) 問題中有任一題缺答，則該筆不會納入計算。

註2：CES-D總分未滿10分者為可能沒有憂鬱傾向，10分以上者為可能有憂鬱傾向。

註3：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本表樣本數為加權計算，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註4：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 = 可能有憂鬱傾向之加權樣本數 /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 * 100%。

註5：2005年問卷詳見p.132，2009年問卷詳見p.136，2013年問卷詳見p.140，2017年問卷詳見p.144。

八、健康生活品質測量問卷

本年報使用的測量工具為健康生活品質測量問卷(EuroQol instrument, EQ-5D)，依性別進行分層的結果顯示女性的健康生活品質平均分數較男性低，女性平均分數為0.8、男性為0.9；依年齡進行分層，年齡層越高，健康生活品質平均分數越低，65-74歲為0.9、75-84歲為0.8，85歲以上為0.7(表17)。

表17 2017年使用臺灣常模計算健康生活品質之平均分數及標準差

調查年		2017(使用臺灣常模)		
		完訪樣本數(人)	平均分數	標準差
總計		2,906	0.9	0.3
性別	男性	1,374	0.9	0.2
	女性	1,532	0.8	0.3
年齡別	65-74歲	1,763	0.9	0.2
	75-84歲	906	0.8	0.3
	85歲以上	237	0.7	0.4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2017年問卷詳見p.145-147。

NOTE



NOTE

.....

.....

.....

.....

.....


.....

.....

.....

.....

.....



第四章
預防保健
與行為

預防保健與行為

我們從癌症篩檢、BMI指數、膳食多樣化、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以及吸菸、喝酒、嚼檳榔等面向來觀察高齡者預防保健與行為的概況。癌症篩檢方面，本次先就女性乳房攝影及子宮頸抹片等兩個項目來觀察。

乳癌是65歲以上女性惡性腫瘤主要死因的第4位，國健署補助45歲到69歲女性每兩年做一次乳房X光攝影檢查。女性接受乳房X光攝影檢查的篩檢率，在65-69歲年齡層自2015年至2019年間分別為44.0%、41.8%、48.1%、47.5%及41.4%。

子宮頸癌為65歲以上女性惡性腫瘤主要死因的第9位，國健署補助30歲以上婦女每三年做一次子宮頸抹片檢查。65-69歲年齡層在2015年到2019年子宮頸抹片之篩檢率分別為59.1%、59.1%、56.0%、54.3%、53.3%。

在健康行為方面，65歲以上高齡者BMI指數維持在25以下；以6大類食物攝取計算膳食多樣化分數，65歲以上高齡者可達到4.6份~4.9份，而稍低於建議量5份。在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方面，2005年至2017年中，各年齡組的男性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平均值皆比該年齡組之女性高。

以吸菸而言，2005至2017年間男性目前吸菸率下降，目前吸菸率在65-74歲男性從2005年的33.7%減少到2017年的18.8%，減少了14.9個百分點；75-84歲男性則是2005年的22.9%減少到2017年的8.8%，減少了14.1個百分點；在85歲以上男性2005年的20.5%減少到2017年的6.3%，減少了14.2個百分點。女性目前吸菸率則遠低於男性，目前吸菸率亦下降，65-74歲女性2005年為2.8%、2017年為1.8%，減少了1個百分點；75-84歲女性2005年為1.9%、2017年為1.0%，減少了0.9個百分點；在85歲以上女性2005年為3.6%、2017年為0.8%，減少了2.8個百分點。此外，高齡者男性喝酒與嚼檳榔的百分比也是遠高於女性。

一、乳房攝影

2014年至2019年間60-64歲以及65-69歲這兩組年齡層接受乳房X光攝影之人數逐年增加，其中以65-69歲所增加的幅度最多，2014-2015年為21萬人、2015-2016年為23.1萬人、2016-2017年為26.5萬人、2017-2018年為29.2萬人、2018-2019年為31.4萬人(圖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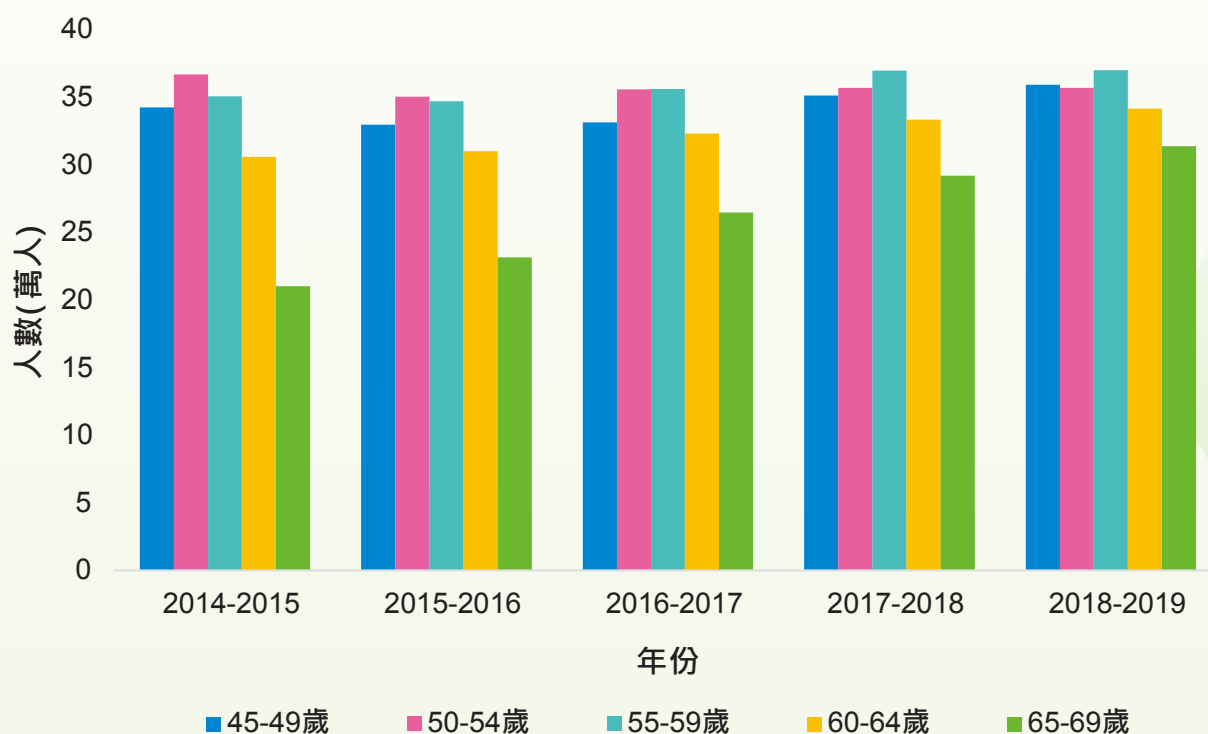


圖20 2014-2019年每2年內曾接受1次乳房X光攝影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18>。

註：統計數據詳如附錄18。

在乳房攝影的篩檢率方面，2014年至2019年間以65-69歲最高，落在41.4%至48.1%之間，其餘年齡層則是落在35.5%至41.4%之間(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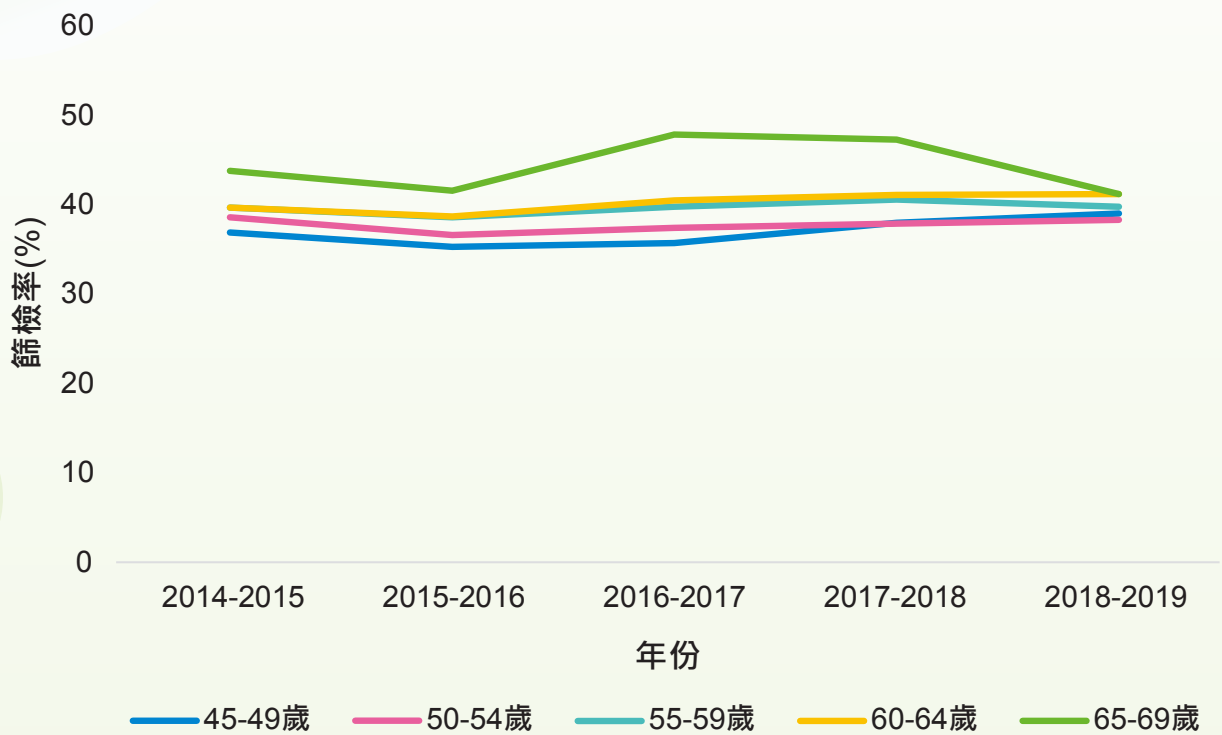


圖21 2014-2019年每2年內曾接受1次乳房X光攝影之篩檢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18>。

註1：篩檢率(%) = (該年齡組近兩年內曾接受過乳房X光攝影人數 / 前一年度6月底該年齡組婦女人口數)*100%。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18。

二、子宮頸抹片

2013-2019年婦女最近3年內曾經接受過子宮頸抹片之篩檢率在60-64歲以及65-69歲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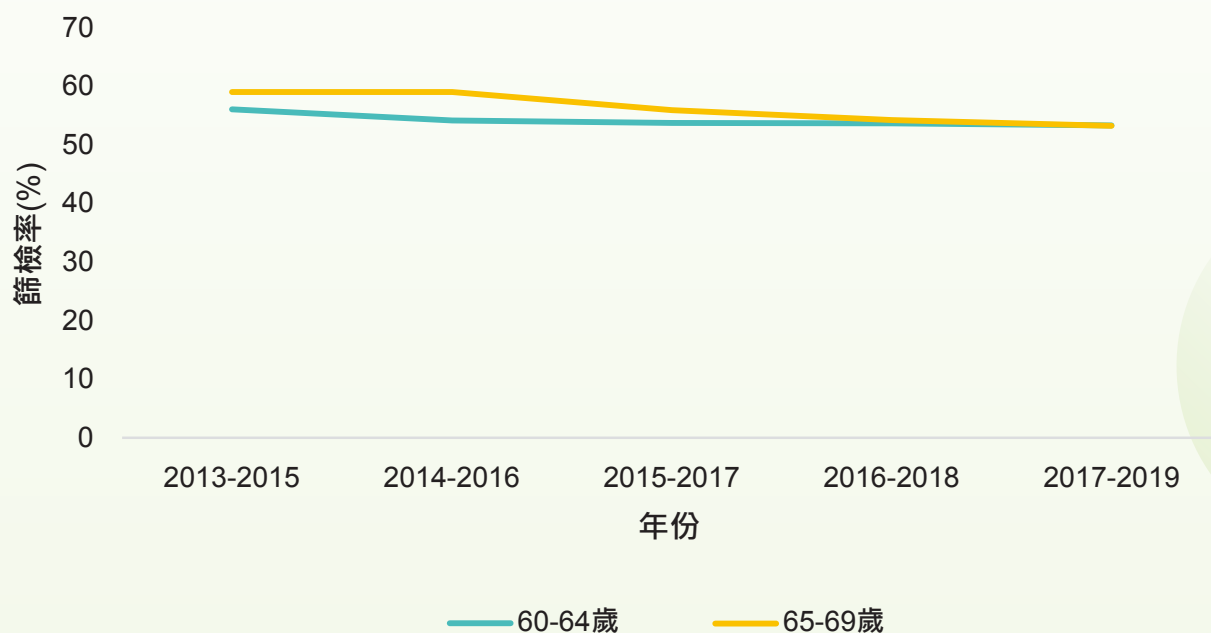


圖22 2013-2019年婦女最近3年內曾經接受過子宮頸抹片之篩檢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18>。

註1：2015年最近3年內曾經接受過子宮頸抹片定義為婦女於2013年至2015年曾經接受過子宮頸抹片者，以此類推。

註2：篩檢率(%) = (該年齡組婦女當年度接受過符合預防保健資格之子宮頸抹片人數 / 該年度該年齡組婦女人口數)*100%。

註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19。

三、身體質量指數 (Body Mass Index, BMI)

2005-2008年間女性的身體質量指數較男性高(女性： 25.3 ± 0.3 ；男性： 24.0 ± 0.2)，依年齡進行分層，年齡較高的組別，身體質量指數較低；2013-2016年間女性的身體質量指數較男性低(女性： 24.7 ± 0.2 ；男性： 24.8 ± 0.2)，依年齡進行分層，年齡較高的組別，身體質量指數較低(表18)。

表18 2005-2008年、2013-2016年65歲以上人口身體質量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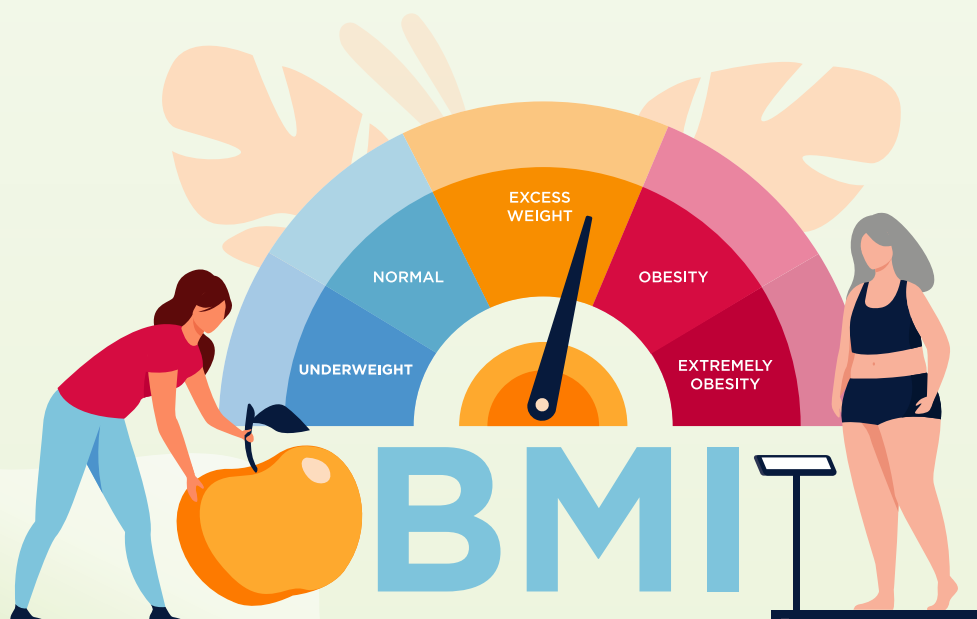
單位：平均值(標準誤)

		2005-2008年 (N = 937)	2013-2016年 (N = 1,033)
總計		24.7(0.2)	24.7(0.1)
性別	男性	24.0(0.2)	24.8(0.2)
	女性	25.3(0.3)	24.7(0.2)
年齡別	65-74歲	25.0(0.2)	24.8(0.2)
	75-84歲	24.2(0.3)	24.6(0.3)
	85歲以上	24.4(0.7)	24.1(0.6)

資料來源：國民營養健康調查(原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

註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2：身體質量指數(BMI) = 體重(公斤) / 身高平方(公尺平方)。



四、膳食多樣化簡易評量表 (Dietary Diversity Score, DDS)

2005-2008年間男性的膳食多樣化簡易評量表平均分數較女性高(男性： 4.73 ± 0.06 ；女性： 4.64 ± 0.06)，代表均衡性較佳，依年齡進行分層，年齡高的組別平均分數較低；2013-2016年間男性的平均分數較女性高(男性： 4.85 ± 0.04 ；女性： 4.84 ± 0.06)，依年齡進行分層，年齡最高的組別平均分數較高(表19)。

表19 2005-2008年、2013-2016年65歲以上人口膳食多樣化簡易評量表

單位：平均值(標準誤)

		2005-2008年 (N = 937)	2013-2016年 (N = 1,033)
總計		4.68(0.04)	4.84(0.03)
性別	男性	4.73(0.06)	4.85(0.04)
	女性	4.64(0.06)	4.84(0.06)
年齡別	65-74歲	4.71(0.05)	4.87(0.04)
	75-84歲	4.67(0.07)	4.78(0.08)
	85歲以上	4.28(0.29)	4.94(0.13)

資料來源：國民營養健康調查(原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

註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2：膳食多樣化簡易評量表(DDS)是檢測6大類食物攝取的評量表，包含全穀雜糧類、豆魚蛋肉類、蔬菜類、水果類、乳品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共有0~6分，每一大類吃到半碗，就算得到1分，分數越高代表越健康。

註3：六大類食物代換份量表，可參考國民健康署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43&pid=8382>。



五、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

2005年至2017年中，各年齡組的男性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平均值皆比該年齡組之女性高。而不論男性或女性，65-74歲年齡組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平均值皆高於75-84歲及85歲以上年齡組，2005年男性65-74歲平均值為1,057、2009年為1,100、2013年為997、2017年為677；2005年女性65-74歲平均值為779、2009年為735、2013年為731、2017年為478 (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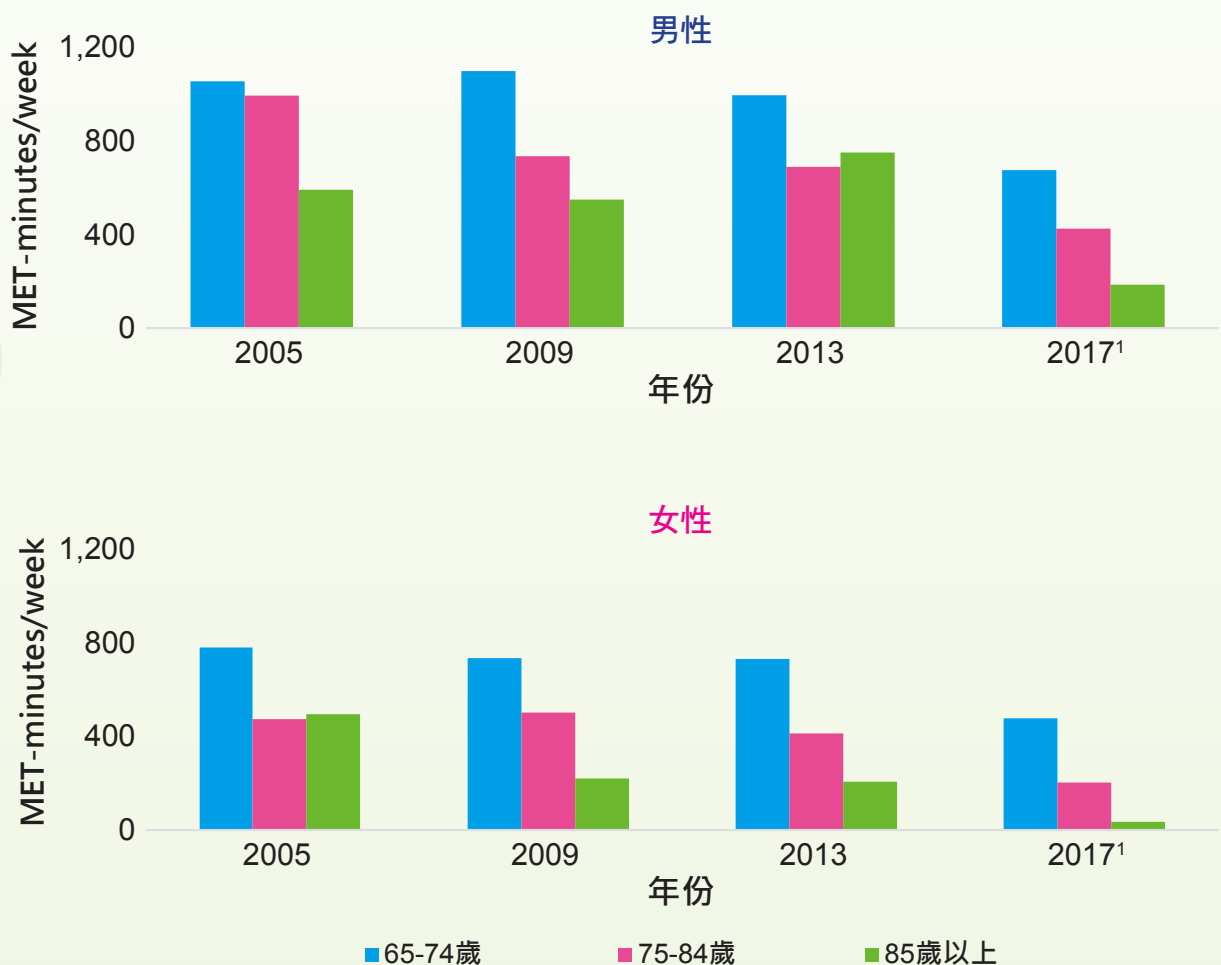


圖23 2005-2017年男/女性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平均值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1) 2005、2009、2013年的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 = 休閒運動代謝當量*每週休閒運動分鐘數。

(2) 2017年的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 = 每週中度休閒運動分鐘數*4+每週劇烈休閒運動分鐘數*8。

(3) 方法的參考來源：WHO. Global Physical Activity Questionnaire (GPAQ) Analysis Guide. https://cdn.who.int/media/docs/default-source/ncds/ncd-surveillance/gpaq-analysis-guide.pdf?sfvrsn=1e83d571_2。

註2：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樣本數為加權計算，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註3：運動和其代謝當量(MET)對照表詳見p.129。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20。

六、吸菸

2005年至2017年中，男性的目前吸菸率皆高於女性的目前吸菸率。以男性來看，隨著年齡增加，目前吸菸率有逐漸降低的趨勢，男性65-74歲目前吸菸率落在18.8%至33.7%之間，75-84歲目前吸菸率落在8.8%至22.9%之間，85歲以上目前吸菸率落在5.4%至20.5%之間。女性的目前吸菸率普遍都落在10.0%以下(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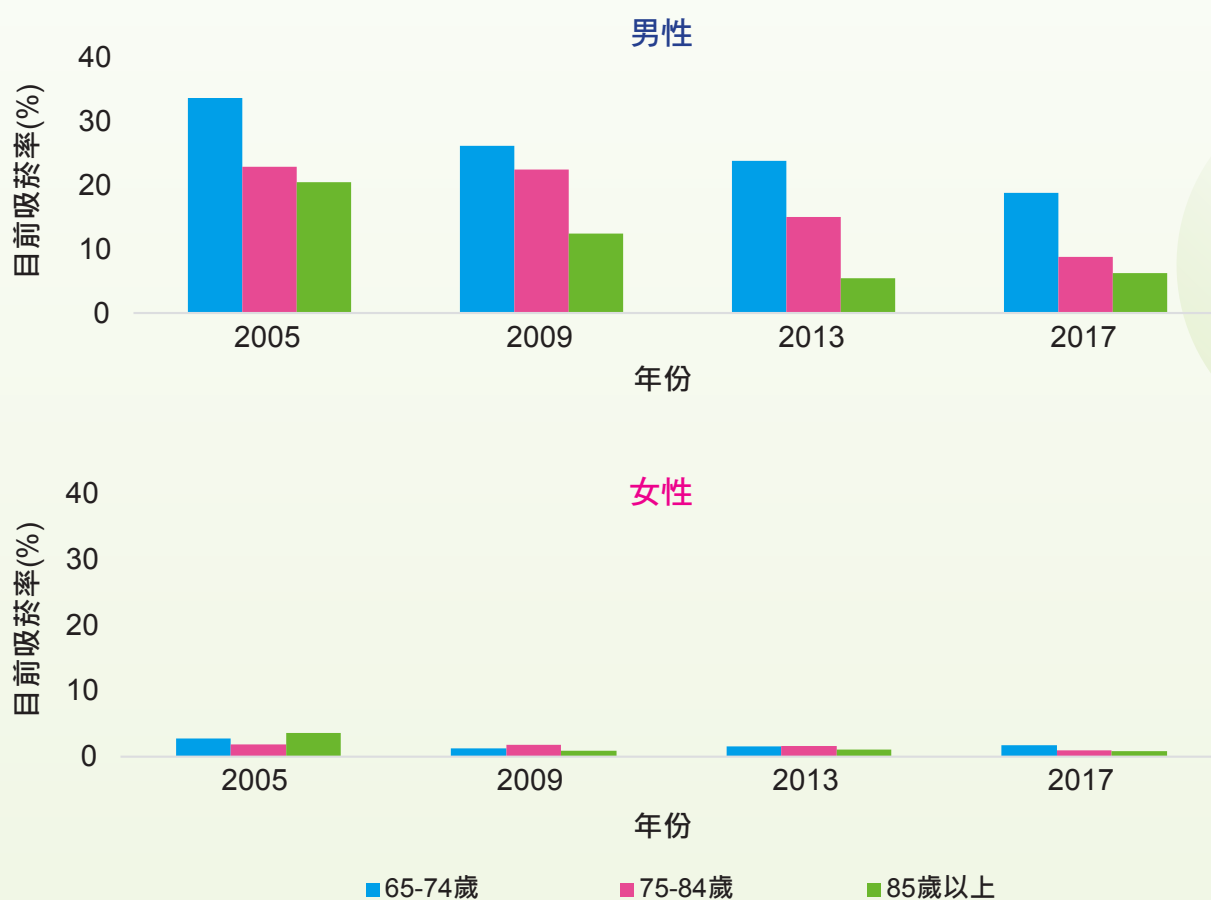


圖24 2005-2017年男/女性目前吸菸率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目前吸菸者定義為曾吸超過5包且現在每天吸或偶爾吸。

註2：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3：目前吸菸率 = 加權後之目前吸菸樣本數 /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 * 100%。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21。

2005年至2017年中，男性戒菸(過去有吸菸但目前沒吸菸)比率皆高於女性。以男性來看，隨著年齡增加，戒菸比率有逐漸升高的趨勢，男性65-74歲戒菸比率落在31.8%至61.1%之間，75-84歲戒菸比率落在49.6%至80.3%之間，85歲以上戒菸比率落在28.7%至86.6%之間。女性65-74歲戒菸比率落在9.1%至43.8%之間，75-84歲戒菸比率落在25.1%至59.5%之間，85歲以上戒菸比率落在28.1%至78.3%之間(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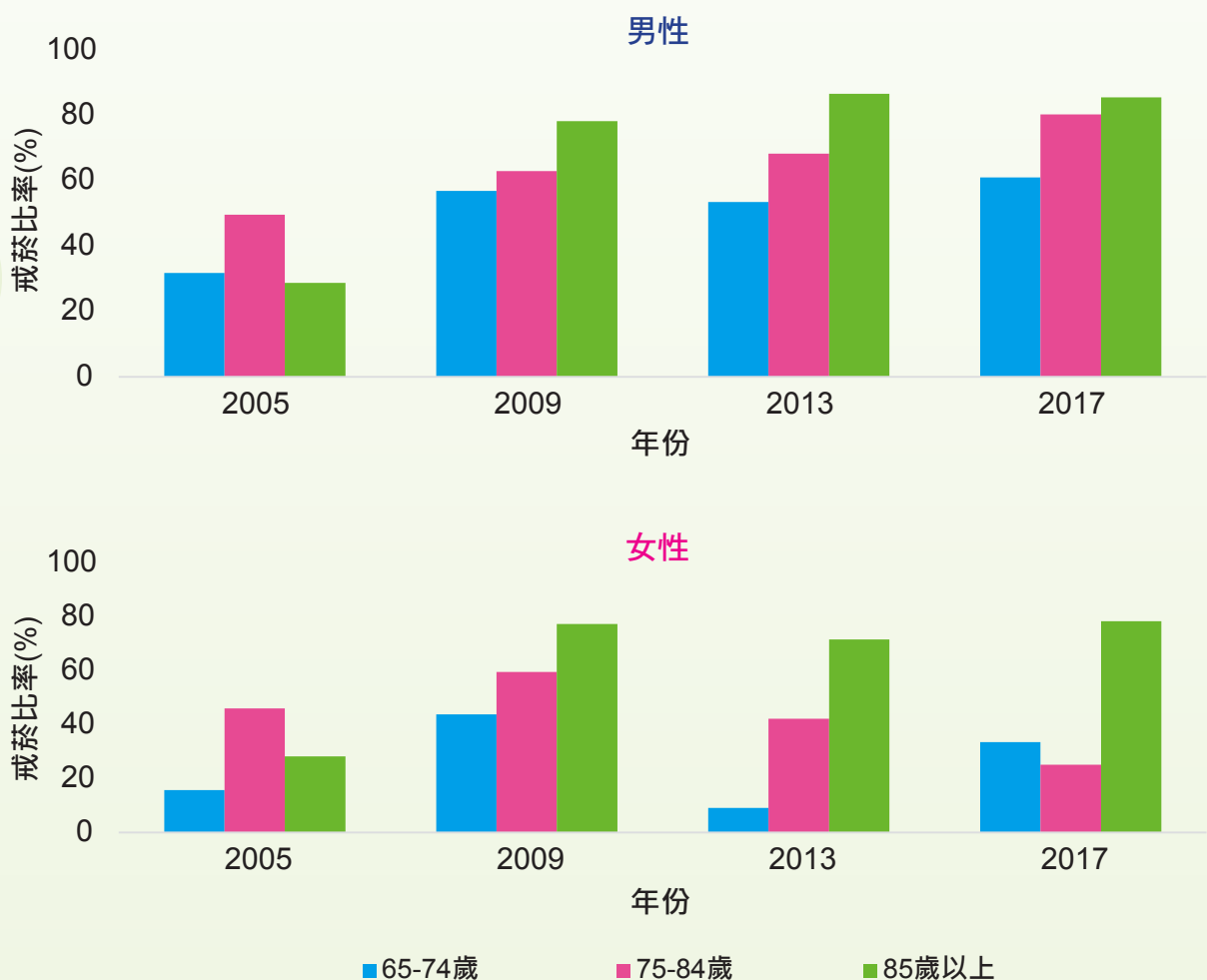


圖25 2005-2017年男/女性戒菸比率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過去吸菸者定義為曾吸超過5包且現在沒吸。

註2：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3：戒菸比率 = 加權後之過去吸菸樣本數 / (加權後之過去吸菸樣本數 + 加權後之目前吸菸樣本數) * 100%。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21。

七、喝酒

2005年至2017年中，男性有喝酒的百分比皆高於女性。不論性別，隨著年齡增加，喝酒的百分比有逐漸降低的趨勢。男性65-74歲有喝酒的百分比落在37.4%至66.5%之間，75-84歲有喝酒百分比落在28.7%至57.5%之間，85歲以上有喝酒百分比落在9.0%至53.6%之間。女性65-74歲有喝酒的百分比落在9.0%至25.7%之間，75-84歲有喝酒百分比落在4.7%至15.3%之間，85歲以上有喝酒百分比落在4.2%至13.4%之間(圖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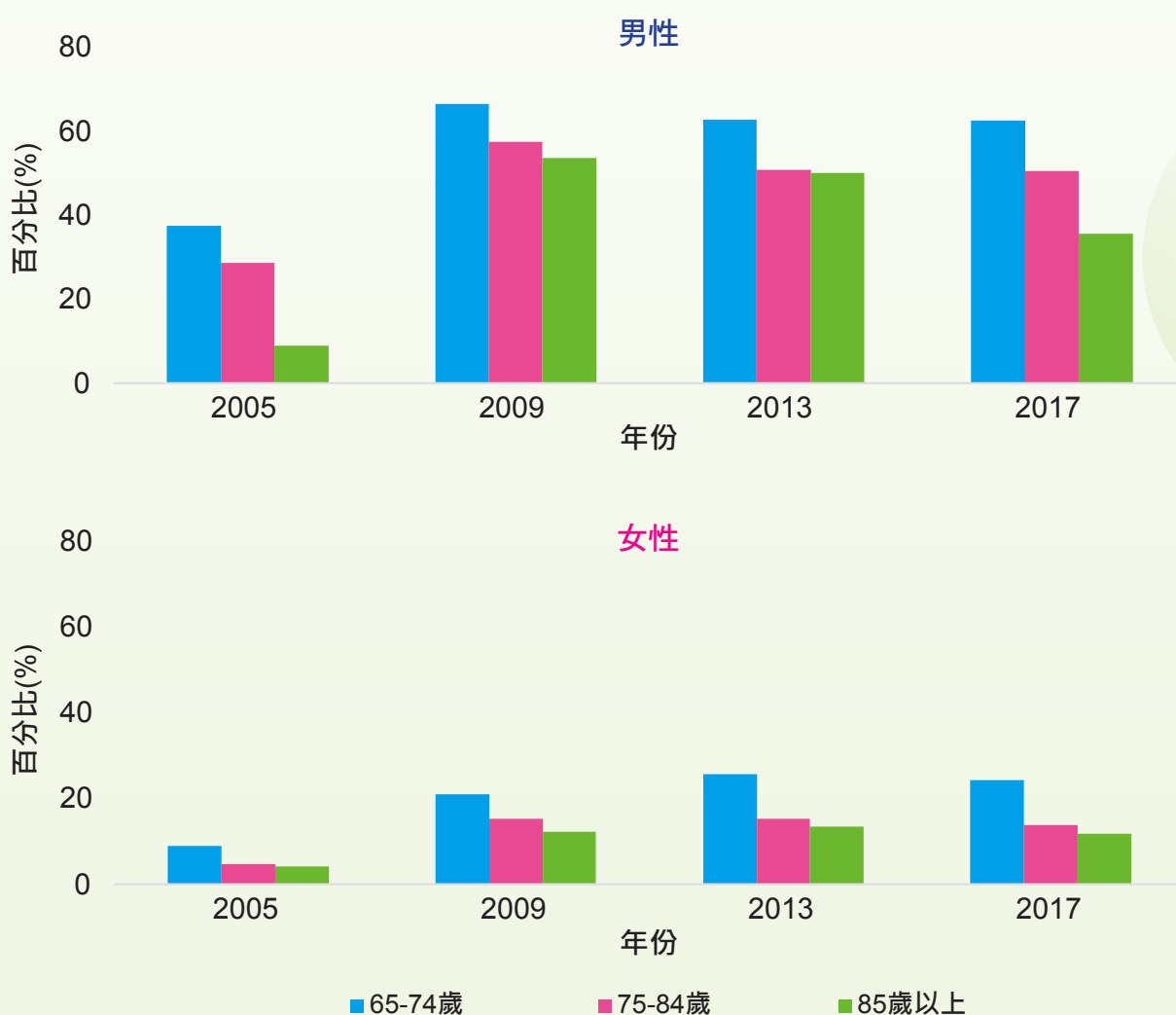


圖26 2005-2017年男/女性有喝酒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有喝酒定義為2005年問卷問是否有喝酒，回答有(包含偶爾喝或應酬時才喝)，2009-2017年問卷問是否曾經喝過酒，回答有(包含偶爾喝或應酬時才喝)。

註2：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3：有喝酒的百分比 = 加權後之有喝酒樣本數 /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 * 100%。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22。

八、嚼檳榔

2005年至2017年中，男性現在嚼檳榔的百分比皆高於女性。不論性別，除了2009年外，隨著年齡增加，現在嚼檳榔的百分比有逐漸降低的趨勢。男性65-74歲現在嚼檳榔的百分比落在4.6%至6.7%之間，75-84歲現在嚼檳榔百分比落在1.0%至2.1%之間，85歲以上現在嚼檳榔百分比落在0.5%至2.2%之間。女性現在嚼檳榔百分比則都落在1.6%以下(圖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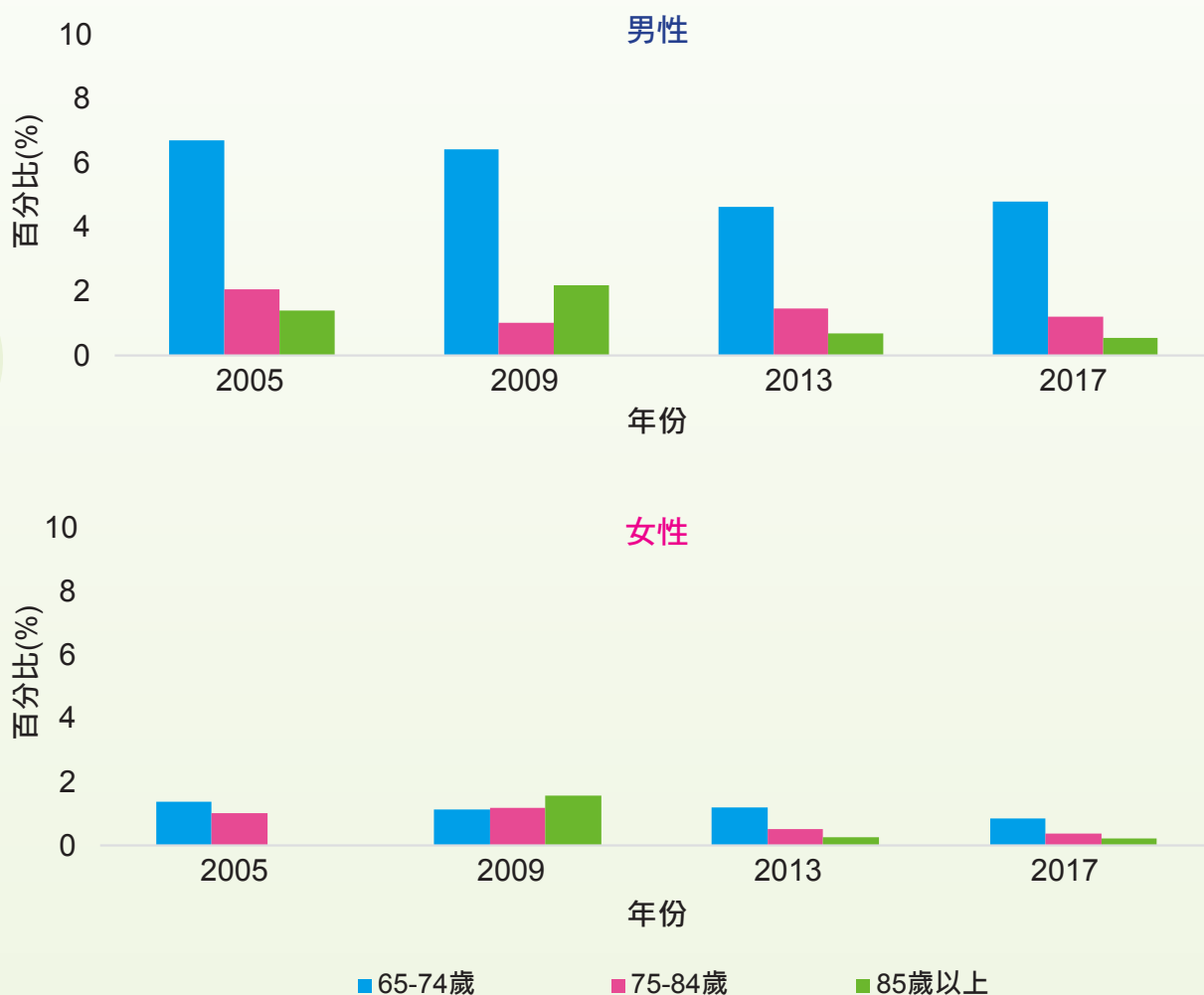


圖27 2005-2017年男/女性現在嚼檳榔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現在嚼檳榔者定義為曾嚼食者且最近6個月內有嚼過。

註2：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3：現在嚼檳榔百分比 = 加權後之現在嚼食檳榔樣本數 /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 * 100%。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23。

NOTE

.....

.....

.....

.....

.....

.....

.....

.....

.....

.....



第五章

醫療與長照

醫療與長照

我們從衛生福利部公布的健保醫療利用統計來觀察高齡者醫療利用情形。在2011年至2020年間，每十萬人口之健保門診就診率皆超過9萬人，女性略高於男性。在2020年，65-74歲之健保門診就診率為99,655人/每十萬人，75-84歲為100,578人/每十萬人，在85歲以上為110,715人/每十萬人。在2020年，65-74歲之健保住院就診率為14,418人/每十萬人，75-84歲為22,317人/每十萬人，在85歲以上為35,639人/每十萬人。住院就診率為男性高於女性，以85歲以上者最高。

在高齡者長照服務方面，根據2020年衛生福利部公布的資料，各縣市長照服務涵蓋率以南投縣的83.5%最高，連江縣的18.6%最低，平均在50%~60%之間。長照服務機構以居家式最多(923家)，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最少(16家)，而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包含老人福利機構、榮民之家、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以及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其中老人福利機構以新北市最多(215家)，榮民之家以臺南市最多(3家)，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以桃園市最多(26家)，一般護理之家以新北市最多(82家)，精神護理之家以新北市最多(9家)，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以屏東縣最多(3家)。社區式以日間照顧機構數最多(466家)，團體家屋機構數最少(15家)。2020年長照服務使用人數居家式為194,053人，日間照顧12,691人，家庭托顧1,066人，小規模多機能7,187人，依長服法設置之機構住宿式機構687人，團體家屋200人。

一、健保門診就診率

2011年至2020年間，每十萬人口之健保門診就診率皆超過9萬，依年齡分層，2016年至2020年間，皆以85歲以上人口門診就診率最高(圖28)。依性別分層，女性略高於男性(詳如附錄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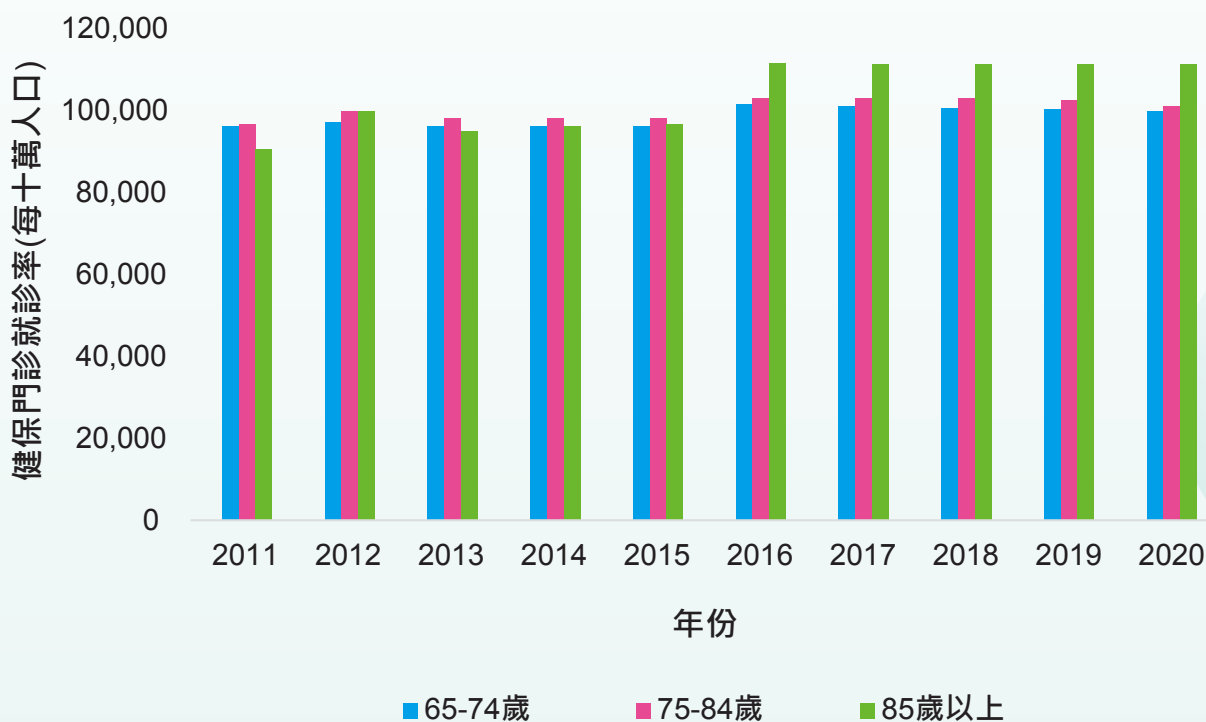


圖28 2011-2020年65歲以上人口之健保門診就診率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統計電子書-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https://dep.mohw.gov.tw/dos/lp-5103-113.html>。

註1：健保門診就診率：門診患者人數 / 年中人口數*100,000。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24。

二、健保住院就診率

2011年至2020年間，依年齡分層，皆以85歲以上人口住院就診率最高，其次為75-84歲，65-74歲最低(圖29)。依性別分層，男性住院就診率高於女性(詳如附錄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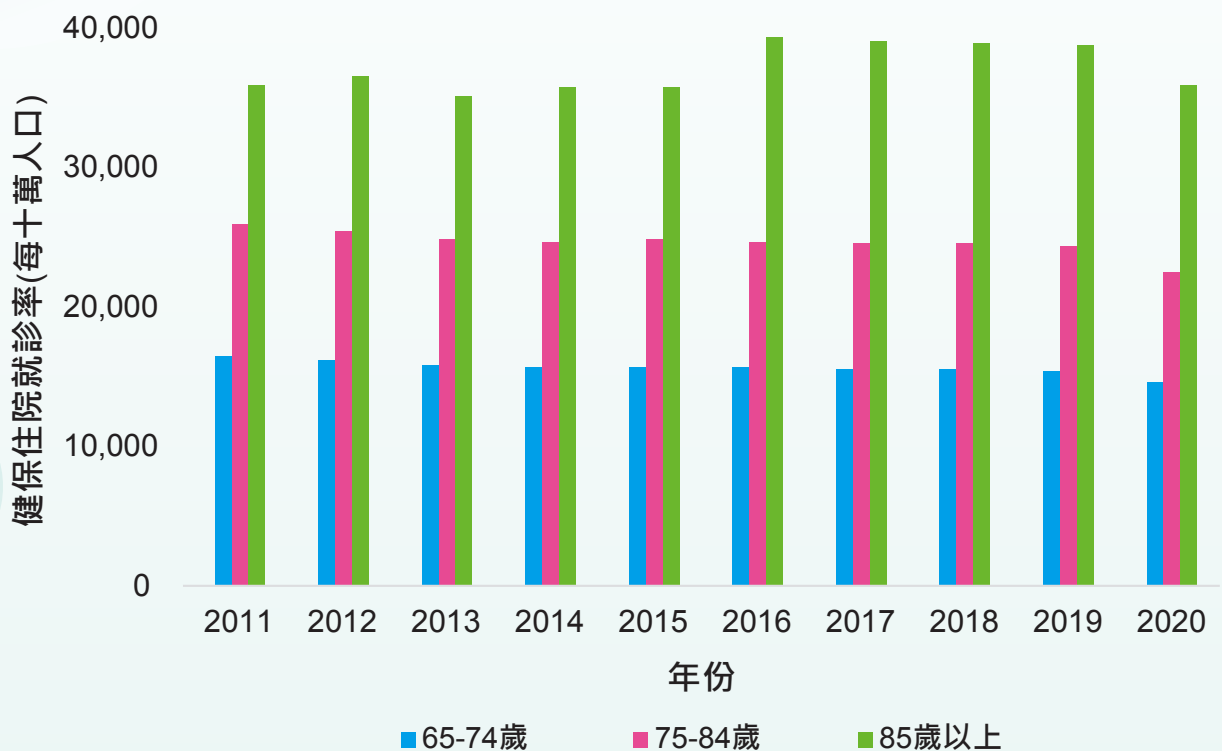


圖29 2011-2020年65歲以上人口之健保住院就診率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統計電子書-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https://dep.mohw.gov.tw/dos/lp-5103-113.html>。

註1：健保住院就診率：住院患者人數 / 年中人口數*100,000。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25。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

長照服務使用者隨著年齡的增加，在總人口中所占的百分比有上升的趨勢，其中以75歲以上人口所占的百分比最高，為63.1%。整體來看，女性(57.0%)所占的百分比高於男性(43.0%)。長照需要等級2~8級中以4級(17.9%)所占的百分比最高，最低的則是6級(11.4%)。長照服務使用者中以一般戶(80.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51.1%)、非獨居(86.6%)、無聘請外籍看護(81.2%)所占的百分比較高(表20)。

表20 2020年長照服務使用者之人口學特性

單位：人，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人數		357,457	100.0
年齡	19歲以下	6,416	2.0
	20-49歲	13,850	4.1
	50-64歲	37,605	10.8
	65-74歲	73,847	20.0
	75歲以上	225,739	63.1
性別	男性	153,548	43.0
	女性	203,909	57.0
族群	非原住民	345,149	96.6
	原住民	12,308	3.4

續表20 2020年長照服務使用者之人口學特性

單位：人，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長照需要等級	1、1a、1b	454	0.1
	2	46,720	13.1
	3	51,110	14.3
	4	63,850	17.9
	5	56,649	15.8
	6	40,772	11.4
	7	42,097	11.8
	8	55,805	15.6
經濟別	一般戶	286,696	80.2
	中低收入戶	27,520	7.7
	低收入戶	43,241	12.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是	182,688	51.1
	否	174,762	48.9
獨居	是	43,823	12.3
	否	309,407	86.6
	遺漏值	4,227	1.1
聘僱外籍看護	是	67,235	18.8
	否	290,219	81.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資料產製 <https://1966.gov.tw/LTC/cp-3948-41555-201.html>。

註1：長照服務使用者係指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包含使用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等。

註2：長照需要等級係按失能程度，共分為1-8級，其中失能等級2-8級得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按失能程度核定長照服務給支付額度。

註3：長照需要等級1為無失能老人，1a為失智未失能者，1b為衰弱老人，該表為民眾經照管中心評估後之結果，故長照需要等級為1、1a、1b的人數較少，不代表國內該類人之總數。

註4：遺漏值係因舊案尚未複評所致。

四、長照服務量

2020年各縣市之新申請人數及服務人數皆是以新北市最多(新申請人數：2.80萬人；服務人數：4.60萬人)，評估人數則是以臺中市最多(4.25萬人)，連江縣不論是在新申請人數、評估人數或是服務人數中皆是最少的(新申請人數：19人；評估人數：48人；服務人數：46人)(圖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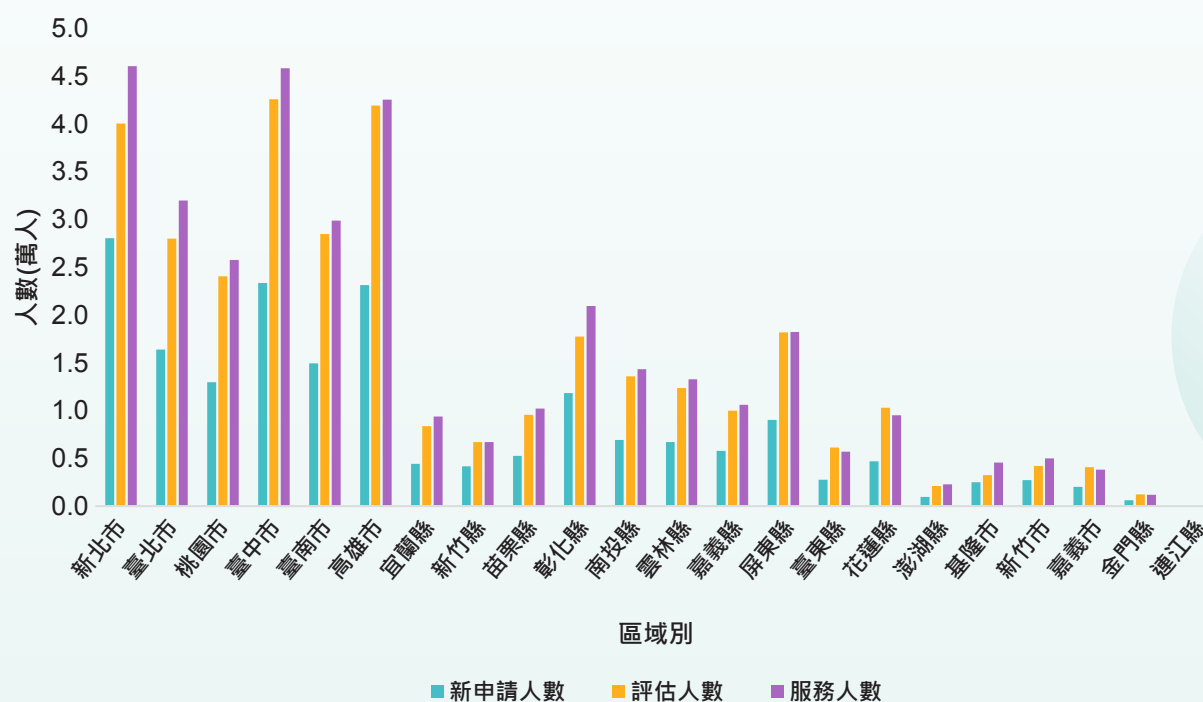


圖30 2020年各縣市長照服務量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照管理資訊平台資料產製 <https://1966.gov.tw/LTC/cp-3948-41555-201.html>。

註1：新申請個案係指以該年度期間填寫申請個案者，且無在前一年使用長照服務者視為新申請個案。

註2：評估人數係指新申請評估與舊案複評人數。

註3：服務人數係指派案可服務人數。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26。

五、長照服務涵蓋率

2020年各縣市長照服務涵蓋率以南投縣最高(83.5%)，花蓮縣次之(78.4%)，連江縣最低(18.6%)(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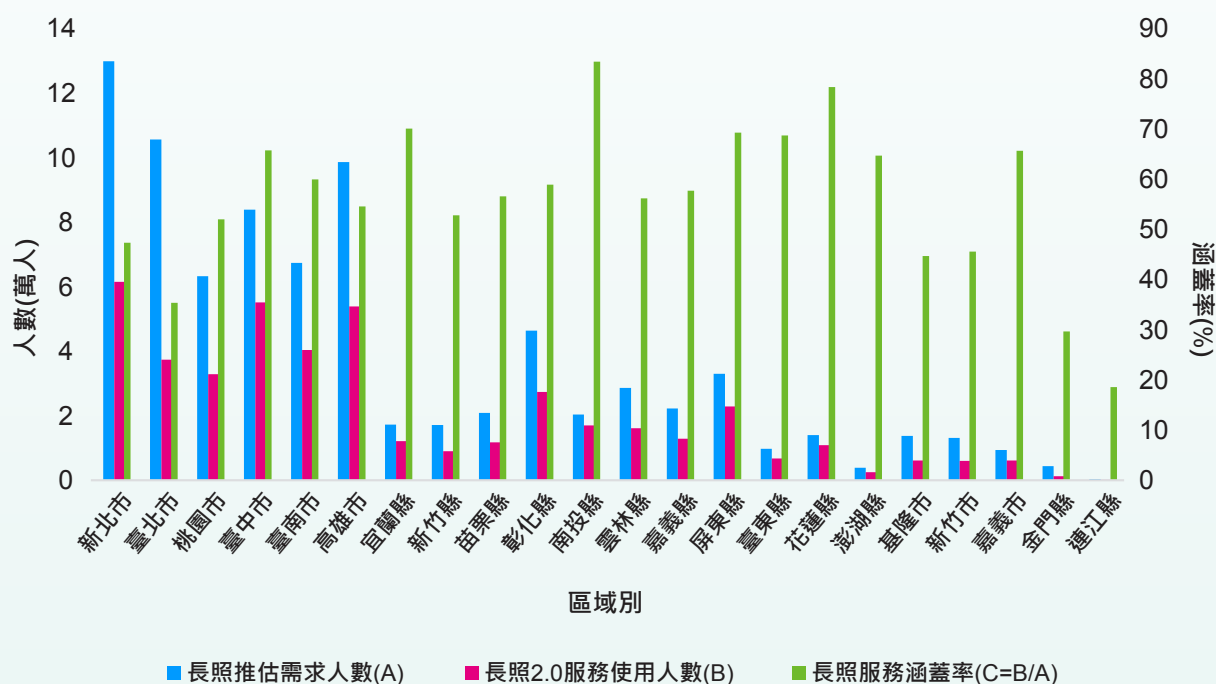


圖31 2020年各縣市長照服務涵蓋率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管理資訊平台資料產製 <https://1966.gov.tw/LTC/cp-3948-41555-201.html>。

註1：長照推估需求人數包括：65歲以上失能老人、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歲以上失智者、失能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與衰弱老人。

註2：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中包含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以及住宿式及社區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加總而成，其中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人數皆已包含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中，爰此處所指社區式僅包含團體家屋。

註3：長照服務涵蓋率 = 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 / 長照推估需求人數 * 100%。

註4：連江縣長照服務涵蓋率(長照推估需求人數：371人；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69人)。

註5：統計數據詳如附錄27。

六、長照服務機構數

長照服務機構數皆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設立之機構，長照機構的服務類型包含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以及綜合式，其中2020年長照服務機構數以居家式最多(923家)，機構住宿式最少(16家)。社區式包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團體家屋以及小規模多機能，共780家，其中日間照顧機構數最多(466家)，團體家屋機構數最少(15家)(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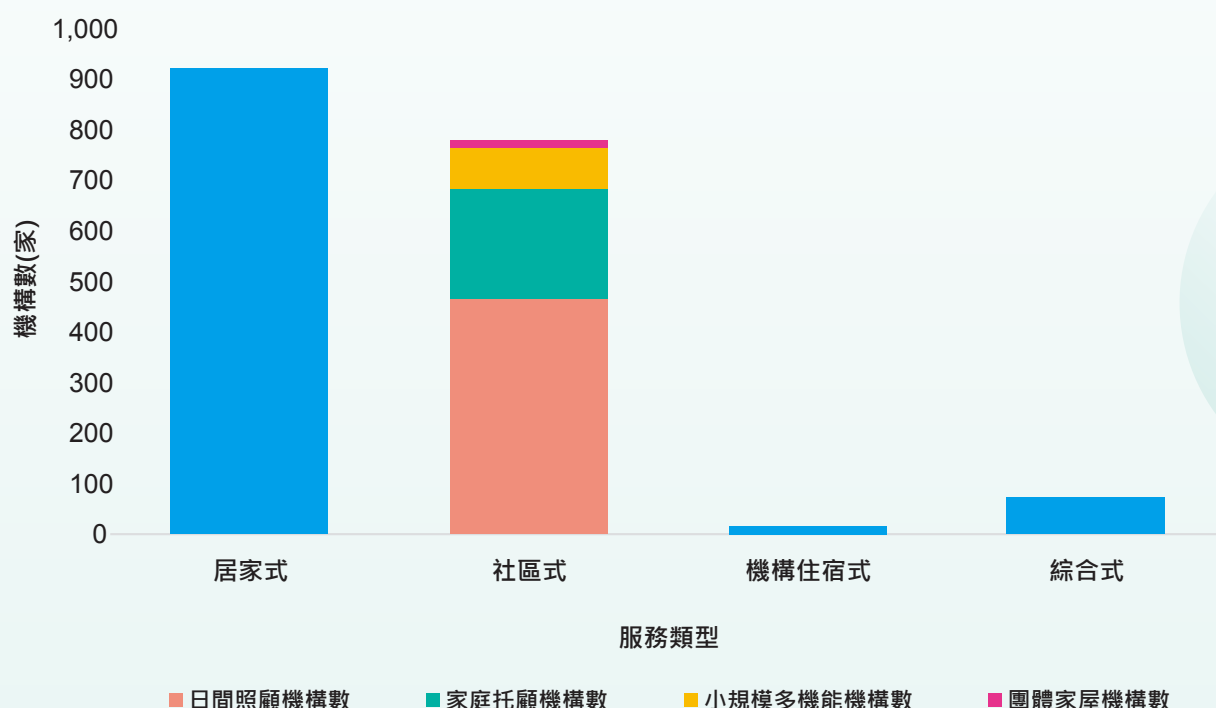


圖32 2020年長照服務機構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ltcpap.mohw.gov.tw/molc/auth/login?targetUri=%2F>。

- 註1：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代表依長服法設立之居家式機構，指長者居住於家中，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長照服務。
- 註2：社區式包含日間照顧機構數、家庭托顧機構數、小規模多機能機構數、團體家屋機構數。日間照顧機構代表有特約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機構代表有特約家庭托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代表於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系統上有註記特約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機構可提供居家式服務與日間照顧，為免重複計算，不再計入居家式服務機構與日間照顧服務機構。
- 註3：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僅統計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立許可之住宿式機構，不含老福機構等。
- 註4：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係指服務項目同時包含居家式服務類、社區式服務類或住宿式服務類二種以上之長照機構，為免重複計算，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服務項目數不再計入居家及社區式服務機構總數一欄。
- 註5：統計數據詳如附錄28，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詳如表21。

七、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2020年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以臺中市最多(198家)，高雄市次之(166家)，連江縣最少(1家)(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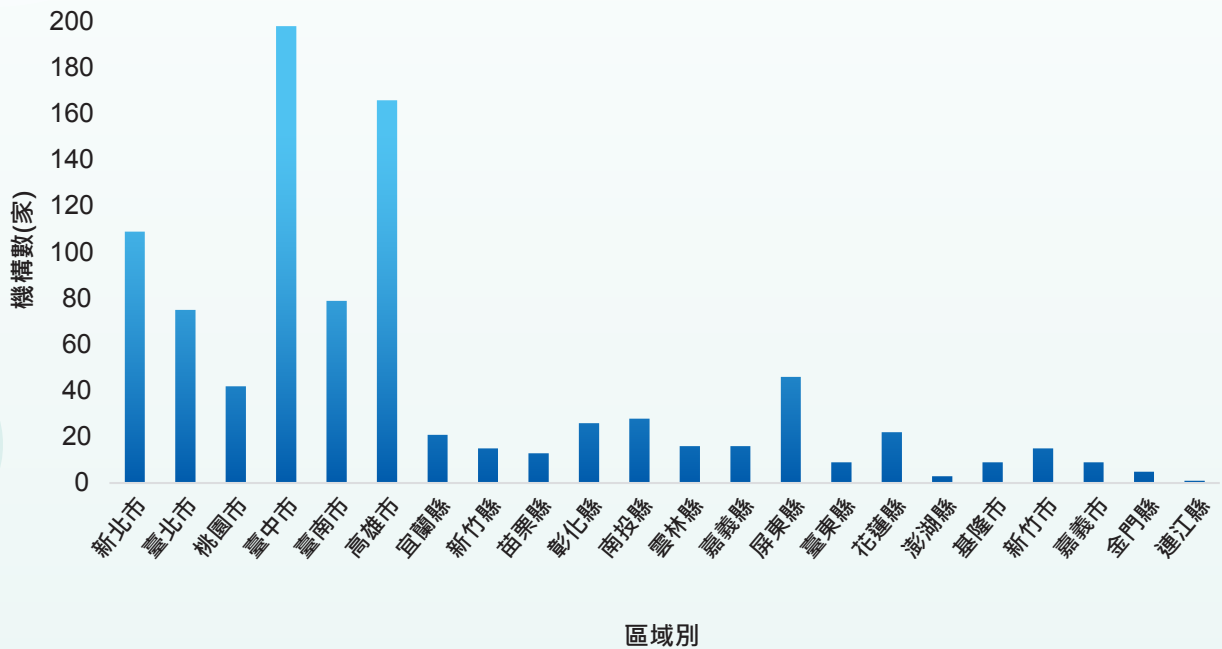


圖33 2020年各縣市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1966.gov.tw/LTC/cp-3948-41555-201.html>。

註1：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代表依長服法設立之居家式機構，指長者居住於家中，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長照服務。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28。

八、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2020年各縣市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包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其中日間照顧機構數以臺中市最多(59家)，連江縣最少(1家)，家庭托顧機構數以雲林縣最多(38家)，團體家屋機構數以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家數最多，皆為2家，小規模多機能機構數以臺中市最多(13家)(表21)。

表21 2020年各縣市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單位：家

	日間照顧機構數	家庭托顧機構數	團體家屋機構數	小規模多機能機構數
總計	466	218	15	81
新北市	36	7	2	5
臺北市	25	7	1	7
桃園市	33	3	0	6
臺中市	59	23	2	13
臺南市	54	14	1	10
高雄市	49	27	2	8
宜蘭縣	24	1	1	2
新竹縣	15	2	1	2
苗栗縣	14	1	0	0
彰化縣	23	10	0	7
南投縣	14	20	1	1
雲林縣	24	38	1	1
嘉義縣	15	8	0	1
屏東縣	36	25	0	2
臺東縣	6	10	0	7
花蓮縣	11	16	1	3
澎湖縣	7	1	0	1
基隆市	4	1	1	2
新竹市	3	3	0	1
嘉義市	9	1	1	2
金門縣	4	0	0	0
連江縣	1	0	0	0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1966.gov.tw/LTC/cp-3948-41555-201.html>。

註1：日間照顧機構代表有特約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機構代表有特約家庭托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代表於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系統上有註記特約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註2：小規模多機能機構可提供居家式服務與日間照顧，為免重複計算，不再計入居家式服務機構與日間照顧服務機構。

九、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包含老人福利機構、榮民之家、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以及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其中老人福利機構以新北市最多(215家)，榮民之家以臺南市最多(3家)，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以桃園市最多(26家)，一般護理之家以新北市最多(82家)，精神護理之家以新北市最多(9家)，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以屏東縣最多(3家)(表22)。

表22 2020年各縣市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單位：家

	總計	老人福利機構	榮民之家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總計	1,882	1,078	16	173	552	47	16
新北市	332	215	2	22	82	9	2
臺北市	136	99	0	15	20	1	1
桃園市	152	68	2	26	48	6	2
臺中市	152	66	0	11	70	5	0
臺南市	219	113	3	21	79	3	0
高雄市	239	156	2	8	66	6	1
宜蘭縣	60	40	0	8	8	2	2
新竹縣	40	18	0	6	15	1	0
苗栗縣	36	15	0	8	13	0	0
彰化縣	103	52	2	7	41	1	0
南投縣	47	19	0	5	18	3	2
雲林縣	62	42	1	4	13	2	0
嘉義縣	51	28	0	7	14	1	1

續表22 2020年各縣市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單位：家

	總計	老人福利機構	榮民之家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屏東縣	90	56	1	7	22	1	3
臺東縣	22	13	1	4	4	0	0
花蓮縣	34	17	1	5	5	5	1
澎湖縣	7	4	0	1	2	0	0
基隆市	39	28	0	2	9	0	0
新竹市	21	9	1	3	8	0	0
嘉義市	35	17	0	2	14	1	1
金門縣	3	2	0	1	0	0	0
連江縣	2	1	0	0	1	0	0

資料來源：

1. 社會及家庭署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X3pWT%2FAgN1wWUGDkYrjS%2Bg%3D%3D。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460>。

2. 衛生福利部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lrbyglGJimGqzQ22dE7YGA%40%40&d=194q2o4!otzoYO!8OAMYew%40%40。

3.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1966.gov.tw/LTC/cp-3948-41555-201.html>。

註1：老人福利機構包括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型機構、失智照顧型機構、安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對象須年滿65歲以上，惟如60歲以上未滿65歲自願負擔費用者，老人福利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提供長期照顧、安養或其他服務。

註2：榮民之家入住的條件：(1)退除役官兵其配偶年滿五十歲、父母年滿六十歲，且無固定職業。(2)前項以外之退除役官兵眷屬、遺眷及民眾，年滿六十五歲。

註3：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為提供經需求評估需二十四小時生活照顧、訓練或夜間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之場所，該表僅統計6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可入住的機構，統計時間至2021年12月。

註4：一般護理之家沒有收容年齡限制，主要提供給出院的重症長者護理照護，例如有鼻胃管、尿管、氣切管個案之護理照護，或其他雖非重症但仍有入住接受護理及健康照護需求的對象。

註5：精神護理之家沒有收容年齡限制，主要收治慢性精神病人和有失智症的長者。

十、長照服務機構服務量

2020年長照服務機構服務量以居家式最多(194,053人)，日間照顧次之(12,691人)，團體家屋最少(200人)(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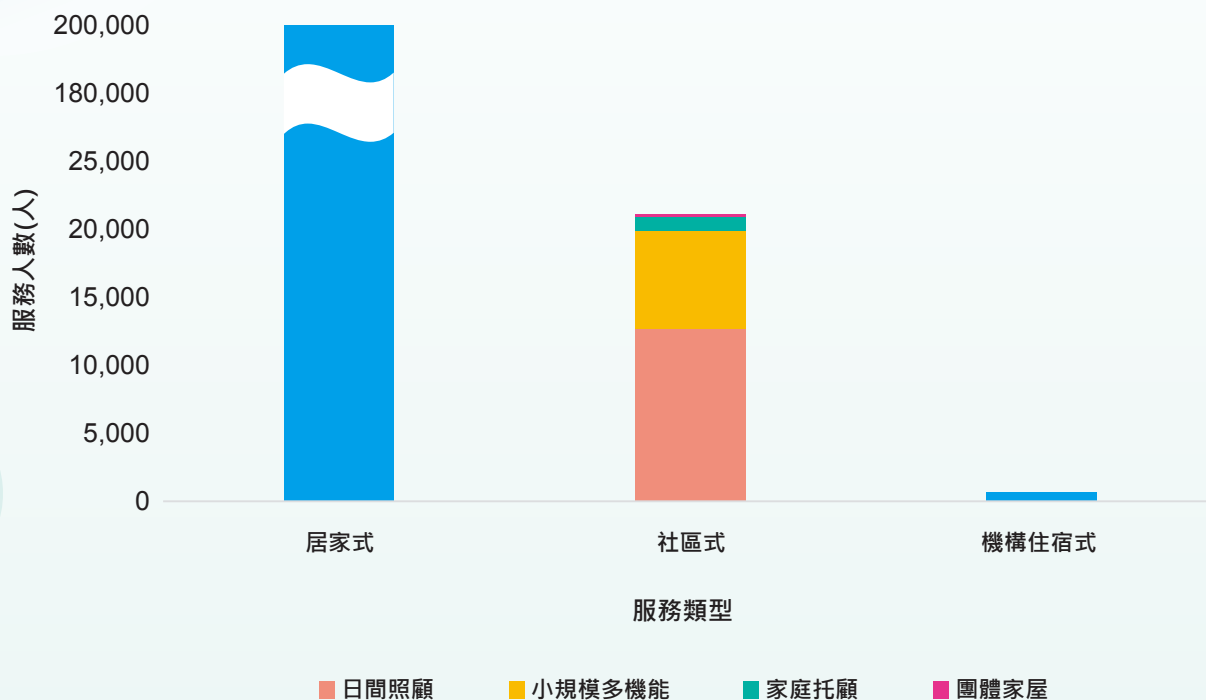


圖34 2020年長照服務機構服務量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支審平台及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1966.gov.tw/LTC/cp-3948-41555-201.html>。

註1：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可提供居家服務、臨時住宿與日間照顧等多樣長照服務項目，故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人數係指經由該機構提供各服務之人數總和，且不再計入居家式機構與日間照顧機構的服務人數。

註2：機構住宿式服務量僅統計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立許可之住宿式機構服務人數(不含老人福利機構、榮民之家、護理之家、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註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29。

十一、長照人力

2020年截至12月底長照人力包含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管理人員、A單位個案管理員，以照顧服務員人數最多(總計：73,700人；男性：10,985人；女性：62,715人)，照顧管理人員最少(總計：1,321人；男性：127人；女性：1,194人)(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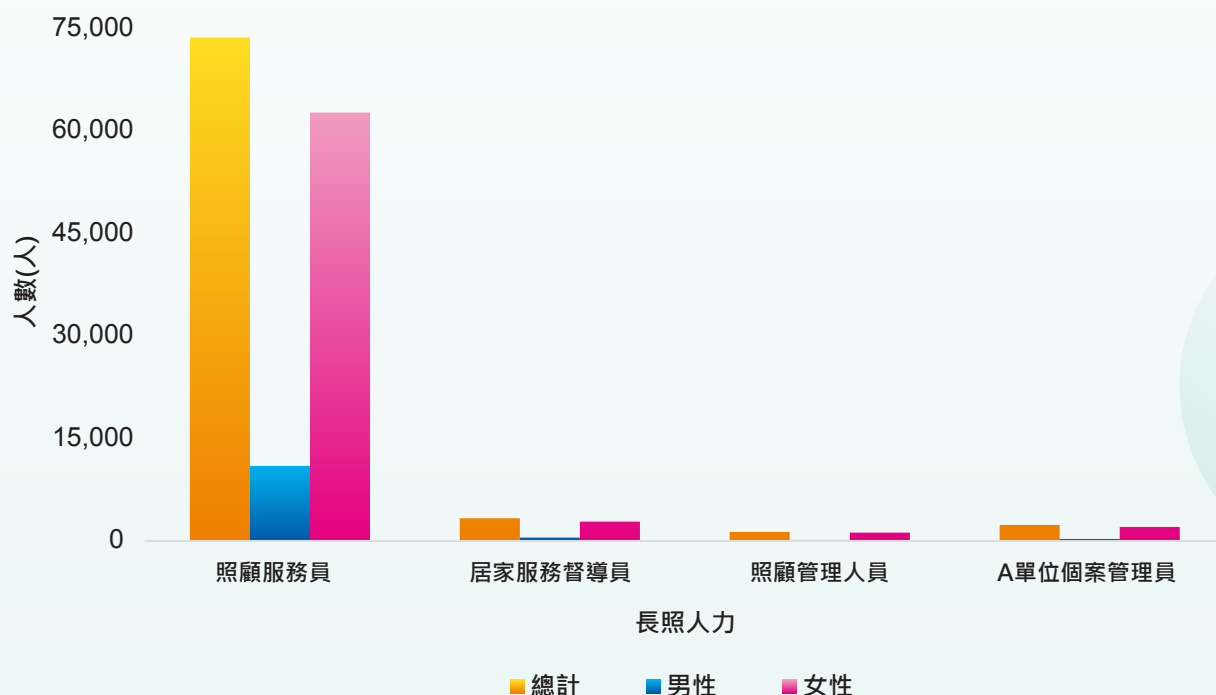


圖35 2020年截至12月底長照人力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產製

<https://1966.gov.tw/LTC/cp-3948-41555-201.html>。

註1：長照人員係指經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規定之5類長照人員，倘其經訓練認證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登錄或報備支援於長照機構，始能提供服務。

註2：具備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均可申請長照人員登錄，各職類間可能有重複值，各職類間可能重複係因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無限制長照人員執業登記以一處為限，目前除照管專員需為專任外，其餘人員未有專任之限制。

註3：該四類人員係以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統計資料。

註4：照顧服務員統計機構類型包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綜合式長照機構、及其他法令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機構、榮民之家等。

註5：照顧管理人員係指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註6：醫事人員如透過前述方式取得認證即符合長照人員之資格。

註7：統計數據詳如附錄30。

NOTE

.....

.....

.....

.....

.....

.....

.....

.....

.....

.....



第六章

社會參與及 居住安排

社會參與及居住安排

我們從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居住安排以及社會參與等指標來觀察高齡者的社會參與及居住安排的情形。

2011年至2020年間，65歲以上人口中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的百分比呈現下降趨勢，2011年為1.9%，2020年為1.1%(4.2萬人)；2012年至2020年間，僅一名高齡人口獨居宅數占高齡人口宅數之百分比落在71.2%至76.1%之間。此外，2005年至2017年65歲以上人口家庭組成情形以「與家人同住」之百分比最高(2005年：61.1%；2009年：68.5%；2013年：64.2%；2017年：66.4%)，以「僅與其他親戚或朋友同住」之百分比最低(2005年：0.8%；2009年：0.8%；2013年：0.6%；2017年：1.0%)。

2005年至2017年65歲以上高齡者大部分(男性至少85%以上、女性至少81%以上)沒有擔任志工或義工；宗教活動和鄰里活動方面也是大部分高齡者(宗教活動為60%以上，鄰里活動為70%以上)未參加。

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

2011年至2020年間，65歲以上人口中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的百分比呈現下降趨勢，2011年為1.9%，2020年為1.1%(4.2萬人)(圖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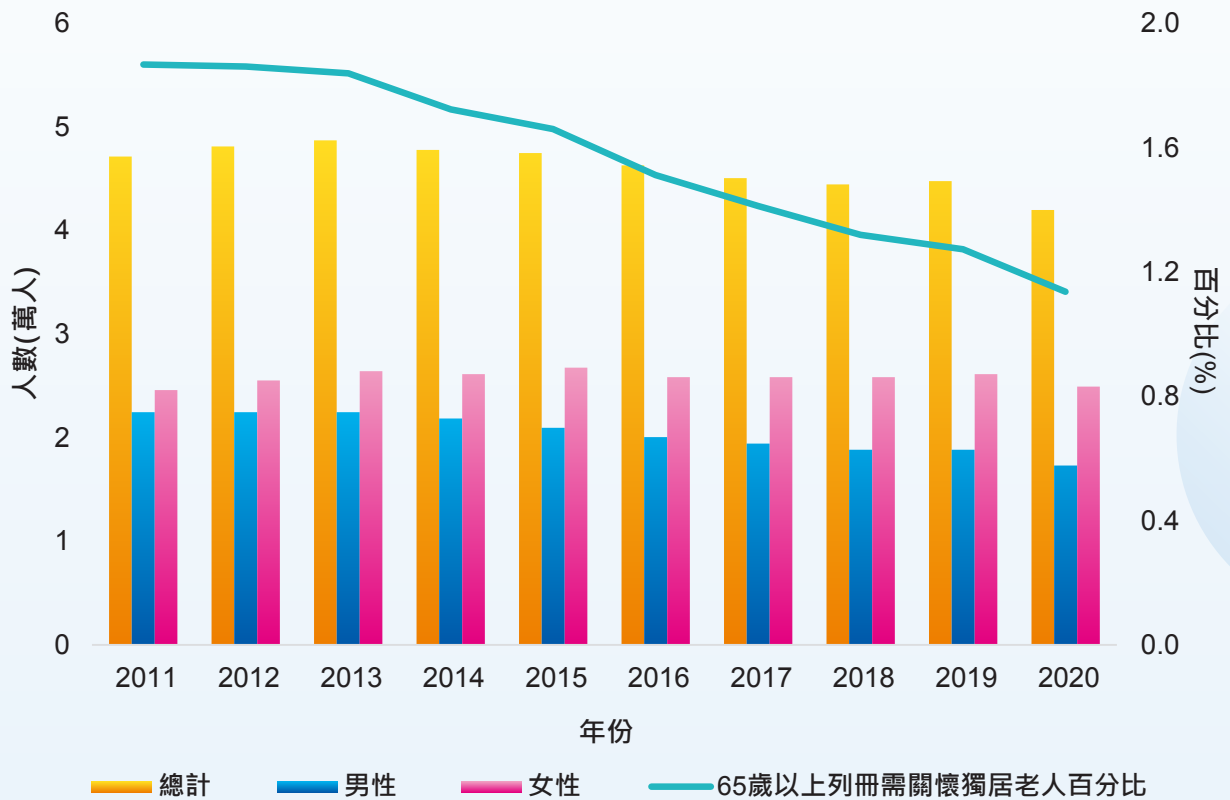


圖36 2011-2020年65歲以上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之人口數及占比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註1：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指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之65歲以上獨自居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65歲以上夫妻同住者或經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派員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

註2：百分比 = 該年65歲以上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 / 該年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 * 100%。

註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31。

二、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變化

2012年至2020年間，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從36.6萬宅上升至60.4萬宅，而僅一名高齡人口宅數從26.1萬宅上升至45.9萬宅。僅一名高齡人口獨居宅數占高齡人口宅數之百分比落在71.2%至76.1%之間(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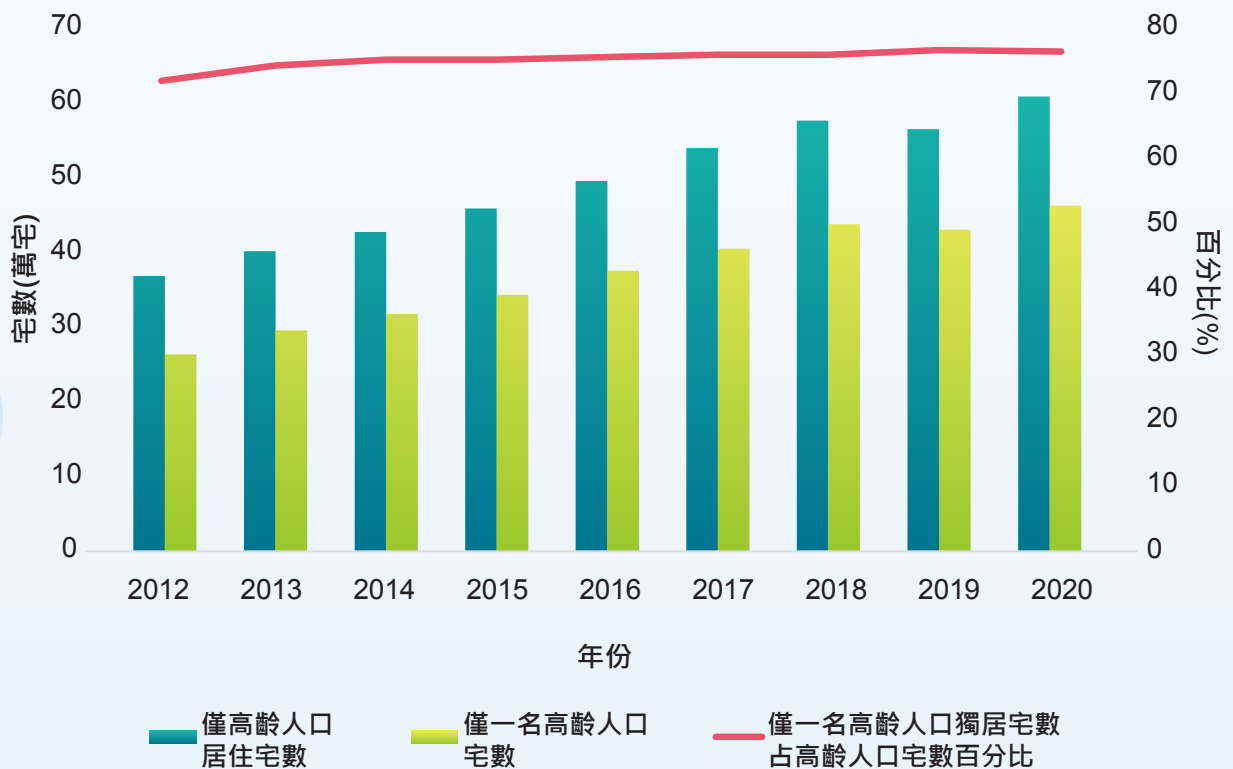


圖37 2012-2020年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及占比變化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https://pip.moi.gov.tw/V3/E/SCRE0401.aspx>。

註1：僅一名高齡人口獨居宅數占高齡人口宅數百分比 = 僅一名高齡人口宅數 / 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 * 100%。

註2：統計數據詳如附錄32。

三、居住安排

2005年至2017年65歲以上人口家庭組成情形以「與家人同住」之百分比最高(2005年：61.1%；2009年：68.5%；2013年：64.2%；2017年：66.4%)，以「僅與其他親戚或朋友同住」之百分比最低(2005年：0.8%；2009年：0.8%；2013年：0.6%；2017年：1.0%)。

依性別分層，男性以「與家人同住」之百分比最高(2005年：55.9%；2009年：62.1%；2013年：60.6%；2017年：63.8%)，以「僅與其他親戚或朋友同住」之百分比最低(2005年：0.8%；2009年：0.7%；2013年：0.7%；2017年：1.1%)；女性之家庭組成情形與男性相似，皆以「與家人同住」之百分比最高(2005年：66.3%；2009年：74.5%；2013年：67.5%；2017年：68.6%)，以「僅與其他親戚或朋友同住」之百分比最低(2005年：0.7%；2009年：1.0%；2013年：0.6%；2017年：1.0%)(圖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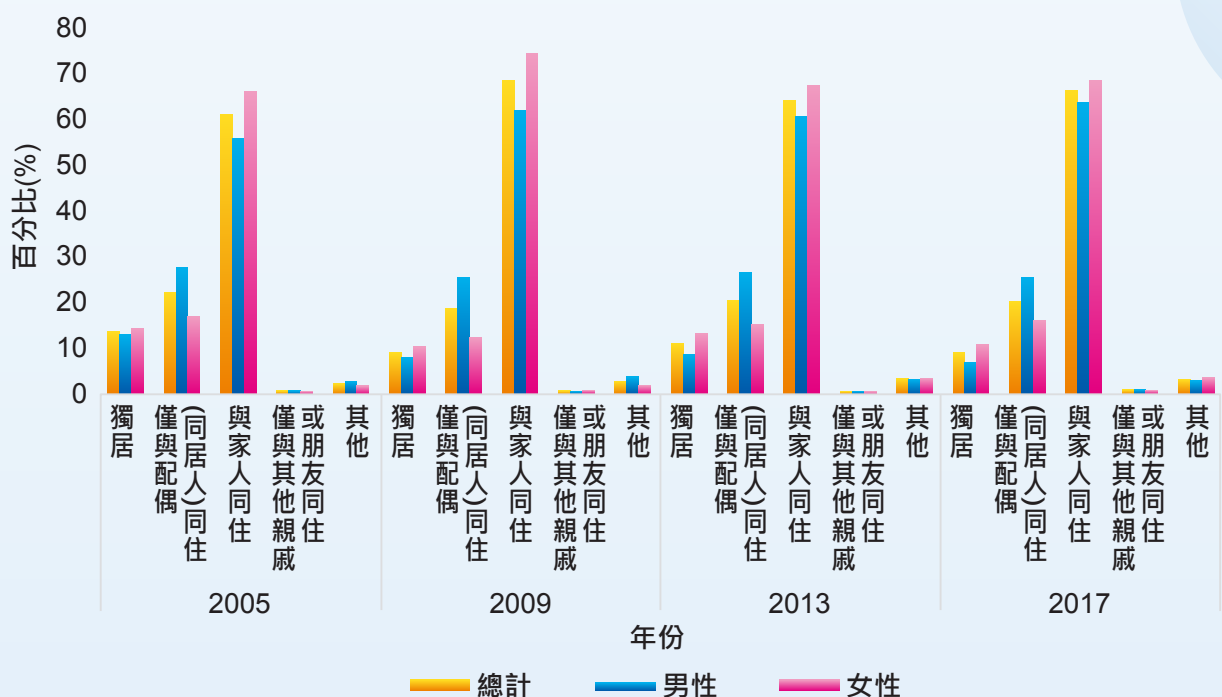


圖38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家庭組成情形

資料來源：老人狀況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5-113.html>。

註1：「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包含與配偶(含同居人)及其他非直系親屬關係者同住情形。

註2：「與家人同住」包含兩代家庭及三代家庭以上。

註3：「其他」包含住在安養機構及長期照顧機構、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33。

四、社會參與

2005年至2017年65歲以上人口回答有擔任志工或義工之百分比落在8.1%至12.3%之間；依年齡別區分，65-74歲回答有的百分比最高，落在11.3%至16.8%之間，且有逐漸上升趨勢；依性別區分，2005年及2009年男性回答有的百分比高於女性，2013年及2017年回答有的百分比則女性高於男性。男性65-74歲回答有的百分比落在11.7%至14.3%之間，75-84歲回答有的百分比落在4.0%至8.6%之間，85歲以上回答有的百分比落在0.7%至5.4%之間。女性65-74歲回答有的百分比落在10.8%至18.9%之間，75-84歲回答有的百分比落在4.4%至8.3%之間，85歲以上回答有的百分比落在0%至2.8%之間，不論男性或女性，在三個年齡層中回答有的百分比皆為65-74歲最高，且隨著年齡增加，回答有擔任志工或義工的百分比有逐漸降低的趨勢(圖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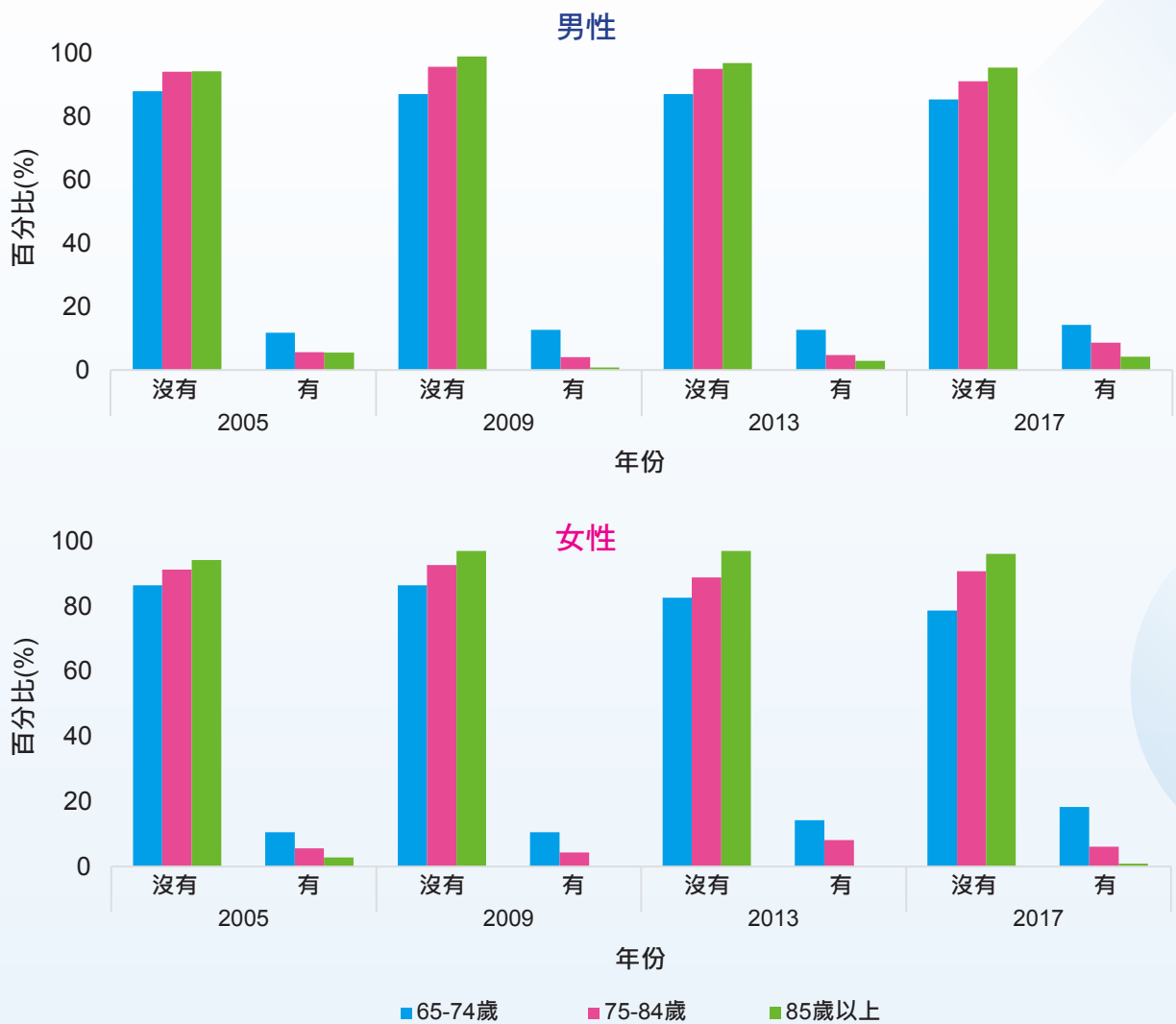


圖39 2005-2017年男/女性擔任志工或義工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2：擔任志工或義工之百分比 = 加權後擔任志工或義工之樣本數 /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 * 100%。

註3：沒有擔任志工或義工為回答從未者，有擔任志工或義工為回答很少、有時或常常者。

註4：統計數據詳如附錄34。

2005年至2017年65歲以上人口回答偶爾參加任何宗教活動之百分比落在15.1%至21.6%之間，回答定期參加之百分比落在8.4%至11.9%之間。依年齡別區分，65-74歲回答偶爾參加的百分比最高，落在17.6%至27.6%之間，而回答定期參加之百分比，除2005年為75-84歲百分比(9.3%)高於65-74歲百分比(9.2%)外，2009年至2017年皆為65-74歲百分比最高，落在9.2%至14.6%之間；依性別區分，回答偶爾參加之百分比除2017年男性(15.2%)高於女性(15.0%)外，其他皆為女性高於男性，回答定期參加，除2013年男性(12.1%)高於女性(11.1%)外，其他皆為女性高於男性。男性65-74歲回答偶爾參加的百分比落在17.2%至27.5%之間；回答定期參加的百分比落在8.2%至13.8%之間。女性65-74歲回答偶爾參加的百分比落在18.0%至27.6%之間；回答定期參加的百分比落在10.1%至16.8%之間，而除了2005年女性外，不論男性或女性，回答偶爾參加及定期參加的百分比會隨著年齡增加有逐漸降低的趨勢(圖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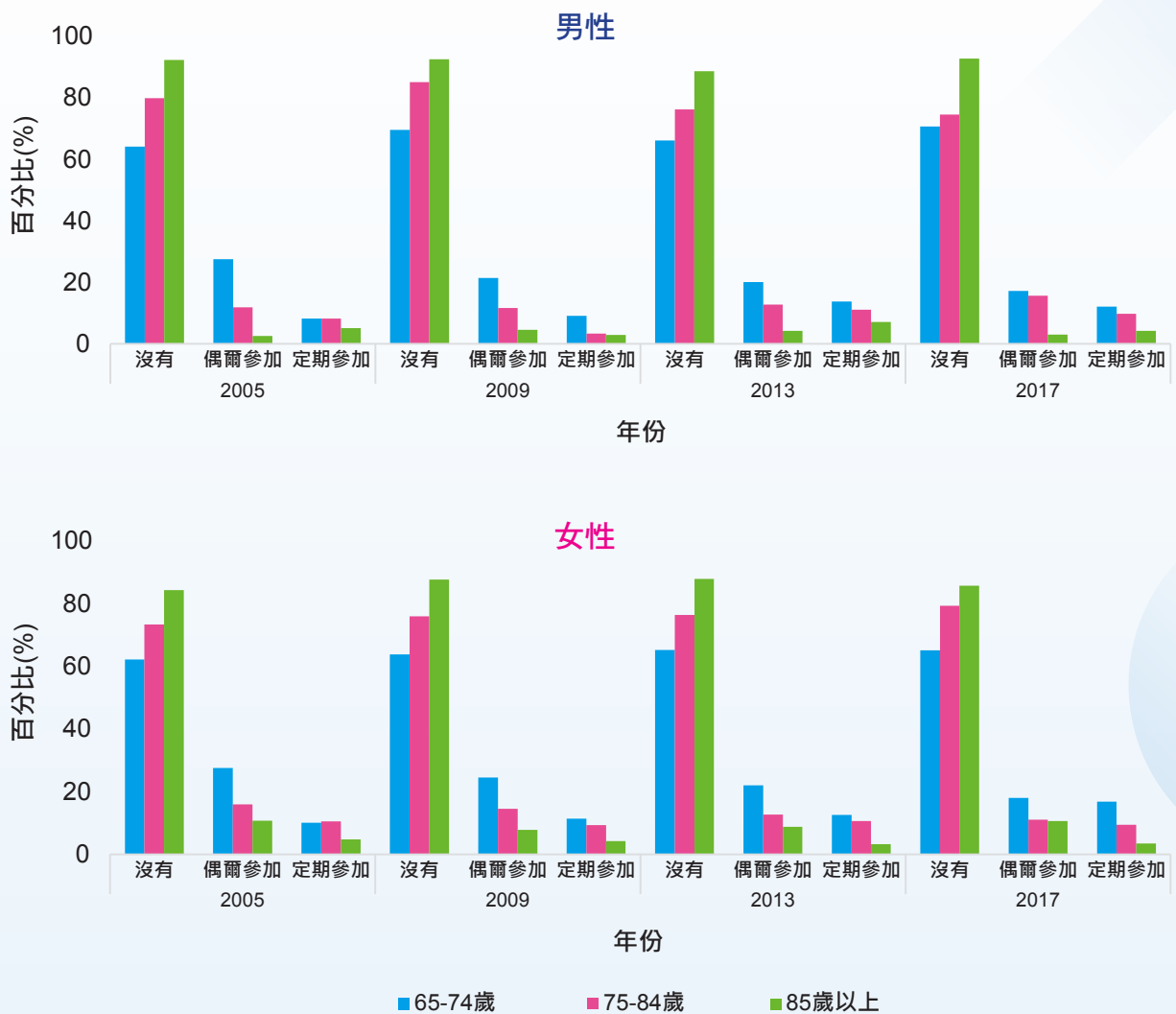


圖40 2005-2017年男/女性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2：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百分比 = 加權後參加任何宗教活動之樣本數 /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100%。

註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35。

2005年至2017年65歲以上人口回答偶爾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之百分比落在11.1%至14.5%之間，回答定期參加之百分比落在10.8%至11.7%之間；依年齡別區分，不論是回答偶爾參加或定期參加，皆以65-74歲之百分比最高；依性別區分，回答偶爾參加之百分比除2017年女性(15.0%)高於男性(13.9%)外，其他皆為男性高於女性，回答定期參加，除2009年女性(11.9%)高於男性(10.9%)外，其他皆為男性高於女性。男性回答偶爾參加之百分比，除2013年為75-84歲最高(15.8%)外，其他皆為65-74歲之百分比最高，且隨著年齡增加有逐漸降低的趨勢，回答定期參加之百分比，除2017年為75-84歲最高(15.3%)，其他年份皆為65-74歲之百分比最高；女性回答偶爾參加或定期參加，在三個年齡層中皆為65-74歲之百分比最高，且隨著年齡增加有逐漸降低的趨勢(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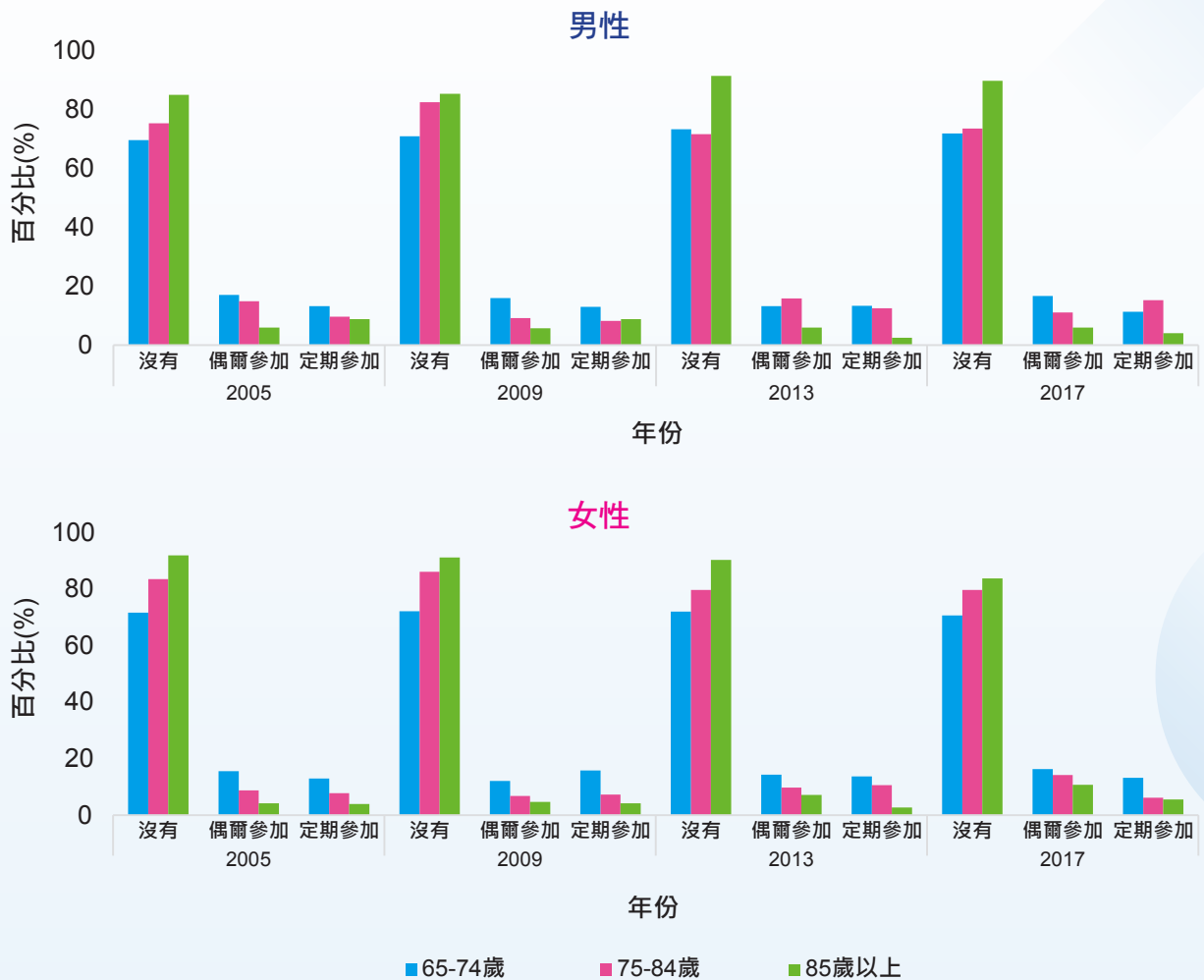


圖41 2005-2017年男/女性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2：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百分比 = 加權後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之樣本數 /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100%。

註3：統計數據詳如附錄36。

NOTE

.....

.....

.....

.....

.....


.....

.....

.....

.....

.....



第七章
統計指標
定義說明

第一章 人口

(一) 高齡人口數

(1) 定義：

1. 1960-2020年使用內政部戶政司年底人口數資料。
2. 2030-2050年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中推估資料」，「中推估」為假設在政府積極推動各項人口政策下，使總生育率下降趨勢得以扭轉，並於2045年微升至1.2人。
3. 「高齡人口」係指「65歲以上人口」。

(2) 資料來源：

1. 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2021年3月12日下載。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s://pop-proj.ndc.gov.tw/download.aspx?uid=70&pid=70>，2021年3月12日下載。

(二) 各鄉鎮分布

(1) 計算公式：

臺灣地圖中各鄉鎮的百分比 = 各鄉鎮(年齡別)人口/各鄉鎮總人口 * 100%。

(2) 資料來源：

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https://segis.moi.gov.tw/STAT/Web/Platform/QueryInterface/STAT_QueryInterface.aspx?Type=0，2021年3月12日下載。

(三) 婚姻狀況

(1) 定義：

1. 未婚：從未結婚者。
2. 有偶：正式結婚而配偶仍存活者，以及離婚或喪偶後再婚而配偶仍存活者。
3. 離婚：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且未再婚者。
4. 喪偶：夫妻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而未再婚者。

(2) 計算公式：

百分比 = (性別 · 年齡別)婚姻狀況之人數 / (性別 · 年齡別)年底人口數 * 100%。

(3) 資料來源：

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info-popudata/app/awFastDownload/toMain_panel，2021年3月12日下載。

(四) 教育程度

(1) 計算公式：

1. 百分比 = 該年教育程度之人數 / 該年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 * 100%。

2. 百分比 = 該年該年齡組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以下之人數 / 該年該年齡組年中人口數 * 100%。

(2) 資料來源：

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info-popudata/app/awFastDownload/toMain_panel，2021年3月12日下載。

(五) 5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

(1) 計算公式：

1. 原住民及一般民眾55歲以上高齡人口之百分比 = 該年55歲以上原住民(一般民眾)人數 / 該年年中原住民(總人口)人口數 * 100%。

2. 55歲以上人口數占各族別人口之百分比 = 55歲以上人口 / 各個族別人口數 * 100%。

3. 各年齡層占各族總人口之百分比 = 55歲以上各年齡別人口 / 各個族別人口數 * 100%。

(2) 資料來源：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940F9579765AC6A0/index.html?cumid=940F9579765AC6A0>，2022年3月1日下載。

2. 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info-popudata/app/awFastDownload/toMain_panel，2021年3月19日下載。

(六) 榮民人數

資料來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https://www.vac.gov.tw/cp-2009-2898-1.html>，2021年3月15日下載。

第二章 經濟

(一) 低收入戶

(1) 計算公式：

低收入戶百分比 = 該年65歲以上低收入戶之人數/該年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

(2) 資料來源：

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2021年11月9日下載。

(二)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 計算公式：

領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百分比 = 該年65歲以上領生活津貼之人數/該年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

(2) 資料來源：

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2021年11月9日下載。

(三) 就業人口數

(1) 計算公式：

就業人口數百分比 = 該年65歲以上就業人數/該年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

(2)資料來源：

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7200&ctNode=517&mp=4>，2022年3月31日下載。

(四) 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

(1)定義：

可使用生活費係指每月扣除耐久性消費財及其他非屬經常性之支出後，可使用於食、衣、住、行、育、樂等之生活費。

(2)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年老人狀況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5-113.html>，2021年11月9日下載。

第三章 健康狀況

(一) 平均餘命

(1)定義：

1. 零歲平均餘命：零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

2. 65歲平均餘命：達65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

(2)資料來源：

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2021年3月15日下載。

(二) 主要死亡原因

(1)計算公式：

死亡率 = 各死因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2)資料來源：

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2021年11月9日下載。

(三) 癌症主要死亡原因

(1)計算公式：

死亡率 = 各癌症死因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2)資料來源：

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69-113.html>，
2021年11月9日下載。

(四) 自覺健康狀況

(1)定義：

- 1.有關自覺目前健康狀況係依據樣本個案面訪問卷資料，限樣本個案本人回答，若樣本個案因重病身體虛弱體力無法支持、嚴重精神或心智障礙無法溝通等原因由代答者協助回答，本題以遺漏值處理。
- 2.表中樣本數採最大可利用值，百分比數值經加權調整。

(2)計算公式：

百分比 = 該年自述健康狀況之人數/該年65歲以上總人口*100%。

(3)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五) 行動能力、日常生活活動評估、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

(1)定義：

- 1.行動能力有困難之認定標準：只要行動力題組內（彎腰、跪下或蹲下、從一房間走到另一房間、爬十階之樓梯、走400公尺、用手指抓握東西、單手提四公斤半重物、雙手舉起手臂超過頭、用手轉動鑰匙開鎖）之任一項能力回答「有困難」（有些困難、非常困難、完全不能做），則該類能力為「有困難」。若題組內所有能力項目皆回答「沒有困難」，則該類能力為「沒有困難」。
- 2.日常生活活動評估有困難之認定標準：只要ADLs題組內（進食、洗澡、穿脫衣服、上廁所、上下床、室內走動）之任一項能力回答「有困難」（有些困難、非常困難、完全不能做），則該類能力為「有困難」。若題組內所有能力項目皆回答「沒有困難」，則該類能力為「沒有困難」。
- 3.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有困難之認定標準：只要IADLs題組內（煮飯做菜、外出買東西、使用電話、服用藥物、做輕鬆家務、洗衣服、打掃家務、理財）之任一項能力回答「有困難」（有些困難、非常困難、完全不能做），則該類能力為「有困難」。若題組內所有能力項目皆回答「沒有困難」，則該類能力為「沒有困難」。

(2) 計算公式：

1. 行動能力有困難百分比 = 行動能力有困難之樣本數/65歲以上完訪樣本數*100%。
2. ADLs有困難百分比 = ADLs有困難之樣本數/65歲以上完訪樣本數*100%。
3. IADLs有困難百分比 = IADLs有困難之樣本數/65歲以上完訪樣本數*100%。

(3) 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六) 認知功能障礙

(1) 定義：

1. MMSE計分原則：

- i. MMSE題目包含與時間相關的問題、與地點相關的問題、熟記、注意力和計算能力、記憶力、名稱、複述、理解、閱讀、書寫、畫圖、意識程度的評估等。
 - ii. 注意力和計算能力(連續減7)：次一格答案為前一格答案減7(正確回答)者得分。經訪員提示前一格之答案者不計分。
 - iii. 名稱、理解、閱讀、書寫、畫圖：失明、上肢功能障礙、不識字/不會寫字、看不清楚/識字不多者不計分。
2. 認知功能障礙判定標準：依衛福部100-102年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所做的失智症流行病學研究計畫報告之標準，將認知功能有障礙定義為：
- i. 有受教育者MMSE總分未滿25分。
 - ii. 沒有受過教育者MMSE總分未滿14分。

(2) 計算公式：

認知功能可能有障礙百分比 = 認知功能可能有障礙之樣本數/65歲以上完訪樣本數*100%。

(3) 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七) 憂鬱傾向

(1) 定義：

1. CES-D計分原則：

- i. CES-D憂鬱量表共10題，總分30分。
 - ii. 問題中有任一題缺答，則該筆不會納入計算。
2. CES-D總分未滿10分者為可能沒有憂鬱傾向，10分以上者為可能有憂鬱傾向。
 3. 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樣本數為加權計算，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2) 計算公式：

可能有憂鬱傾向之百分比 = 可能有憂鬱傾向之加權樣本數/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100%。

(3) 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八) 健康生活品質測量問卷

資料來源：

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第四章 預防保健與行為

(一) 乳房攝影

(1) 定義：45-69歲婦女近兩年內接受過符合預防保健資格之乳房X光攝影檢查。

(2) 計算公式：

篩檢率(%) = (該年齡組近兩年內曾接受過乳房X光攝影人數/前一年度6月底該年齡組婦女人口數)*100%。

(3)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18>，2021年4月14日下載。

(二) 子宮頸抹片

(1) 定義：

2015年最近3年內曾經接受過子宮頸抹片定義為婦女於2013年至2015年曾經接受過子宮頸抹片者，以此類推。

(2) 計算公式：

最近3年內曾接受過子宮頸抹片之篩檢率(%) = (該年齡組婦女當年度接受過符合預防保健資格之子宮頸抹片人數/該年度該年齡組婦女人口數)*100%。

(3)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18>，2021年7月28日下載。

(三) 身體質量指數(Body Mass Index, BMI)

(1) 定義：

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2) 計算公式：

身體質量指數(BMI) = 體重(公斤)/身高平方(公尺平方)。

(3) 資料來源：

2005-2008年、2013-2016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原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

(四) 膳食多樣化簡易評量表(Dietary Diversity Score, DDS)

(1) 定義：

1. 膳食多樣化簡易評量表(DDS)是檢測6大類食物攝取的評量表，包含全穀雜糧類、豆魚蛋肉類、蔬菜類、水果類、乳品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共有0~6分，每一大類吃到半碗，就算得到1分，分數越高代表越健康。
2. 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3. 六大類食物代換份量表，可參考國民健康署<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43&pid=8382>。

(2)資料來源：

2005-2008年、2013-2016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原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

(五) 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

(1)定義：

- 1.方法的參考來源：WHO. Global Physical Activity Questionnaire (GPAQ) Analysis Guide. https://cdn.who.int/media/docs/default-source/ncds/ncd-surveillance/gpaq-analysis-guide.pdf?sfvrsn=1e83d571_2。
- 2.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樣本數為加權計算，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2)計算公式：

- 1.2005、2009、2013年的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 = 休閒運動代謝當量*每週休閒運動分鐘數。
- 2.2017年的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 = 每週中度休閒運動分鐘數*4+每週劇烈休閒運動分鐘數*8。

(3)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六) 吸菸

(1)定義：

- 1.目前吸菸者定義為曾吸超過5包且現在每天吸或偶爾吸。
- 2.過去吸菸者定義為曾吸超過5包且現在沒吸。
- 3.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2)計算公式：

- 1.目前吸菸率 = 加權後之目前吸菸樣本數/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100%。
- 2.戒菸比率 = 加權後之過去吸菸樣本數/(加權後之過去吸菸樣本數+加權後之目前吸菸樣本數)*100%。

(3)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七) 喝酒

(1) 定義：

1. 有喝酒定義為2005年問卷問是否有喝酒，回答有(包含偶爾喝或應酬時才喝)，2009-2017年問卷問是否曾經喝過酒，回答有(包含偶爾喝或應酬時才喝)。
2. 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2) 計算公式：

有喝酒的百分比 = 加權後之有喝酒樣本數/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100%。

(3) 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八) 嚼檳榔

(1) 定義：

1. 現在嚼檳榔者定義為曾嚼食者且最近6個月內有嚼過。
2. 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2) 計算公式：

現在嚼檳榔百分比 = 加權後之現在嚼食檳榔樣本數/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100%。

(3) 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第五章 醫療與長照

(一) 健保門診就診率

(1) 計算公式：

健保門診就診率 = 門診患者人數 / 年中人口數*100,000。

(2)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統計電子書-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https://dep.mohw.gov.tw/dos/lp-5103-113.html>，2022年3月4日下載。

(二) 健保住院就診率

(1) 計算公式：

健保住院就診率 = 住院患者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2)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統計電子書-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https://dep.mohw.gov.tw/dos/lp-5103-113.html>，2022年3月4日下載。

(三) 長照服務使用者

(1) 定義：

1. 長照服務使用者係指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人數，包含使用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等。
2. 長照需要等級係按失能程度，共分為1-8級，其中失能等級2-8級得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按失能程度核定長照服務給支付額度。
3. 長照需要等級1為無失能老人，1a為失智未失能者，1b為衰弱老人，該表為民眾經照管中心評估後之結果，故長照需要等級為1、1a、1b的人數較少，不代表國內該類人之總數。
4. 遺漏值係因舊案尚未複評所致。

(2)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管理資訊平台資料產製

<https://1966.gov.tw/LTC/cp-3948-41555-201.html>，2021年6月18日下載。

(四) 長照服務量

(1) 定義：

1. 新申請個案係指以該年度期間填寫申請個案者，且無在前一年使用長照服務者視為新申請個案。
2. 評估人數係指新申請評估與舊案複評人數。
3. 服務人數係指派案可服務人數。

(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管理資訊平台資料產製

<https://1966.gov.tw/LTC/cp-3948-41555-201.html>，2021年6月18日下載。

(五) 長照服務涵蓋率

(1) 定義：

1. 長照推估需求人數包括：65歲以上失能老人、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歲以上失智者、失能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與衰弱老人。
2. 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中包含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以及住宿式及社區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加總而成，其中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人數皆已包含在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中，爰此處所指社區式僅包含團體家屋。

(2) 計算公式：

長照服務涵蓋率 = 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 / 長照推估需求人數 * 100%。

(3)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管理資訊平台資料產製

<https://1966.gov.tw/LTC/cp-3948-41555-201.html>，2021年6月18日下載。

(六) 長照服務機構數

(1) 定義：

1.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代表依長服法設立之居家式機構，指長者居住於家中，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長照服務。
2. 社區式包含日間照顧機構數、家庭托顧機構數、小規模多機能機構數、團體家屋機構數。日間照顧機構代表有特約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機構代表有特約家庭托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代表於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系統上有註記特約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機構可提供居家式服務與日間照顧，為免重複計算，不再計入居家式服務機構與日間照顧服務機構。
3.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僅統計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立許可之住宿式機構，不含老福機構等。

4. 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係指服務項目同時包含居家式服務類、社區式服務類或住宿式服務類二種以上之長照機構，為免重複計算，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服務項目數不再計入居家及社區式服務機構總數一欄。

(2)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ltcpap.mohw.gov.tw/molc/auth/login?targetUri=%2F>，
2022年4月12日下載。

(七)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1)定義：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代表依長服法設立之居家式機構，指長者居住於家中，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長照服務。

(2)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1966.gov.tw/LTC/cp-3948-41555-201.html>，2021年6月
18日下載。

(八)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1)定義：

1. 日間照顧機構代表有特約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機構代表有特約家庭托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代表於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系統上有註記特約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2. 小規模多機能機構可提供居家式服務與日間照顧，為免重複計算，不再計入居家式服務機構與日間照顧服務機構。

(2)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1966.gov.tw/LTC/cp-3948-41555-201.html>，2021年6月
18日下載。

(九) 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數

(1)定義：

1. 老人福利機構包括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型機構、失智照顧型機構、安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對象須年滿65歲以上，惟如60歲以上未滿65歲自願負擔費用者，老人福利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提供長期照顧、安養或其他服務。
2. 榮民之家入住的條件：(1)退除役官兵其配偶年滿五十歲、父母年滿六十歲，且無固定職業。(2)前項以外之退除役官兵眷屬、遺眷及民眾，年滿六十五歲。
3.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為提供經需求評估需二十四小時生活照顧、訓練或夜間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之場所，僅統計6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可入住的機構。
4. 一般護理之家沒有收容年齡限制，主要提供給出院的重症長者護理照護，例如有鼻胃管、尿管、氣切管個案之護理照護，或其他雖非重症但仍有入住接受護理及健康照護需求的對象。
5. 精神護理之家沒有收容年齡限制，主要收治慢性精神病人和有失智症的長者。

(2)資料來源：

1. 社會及家庭署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X3pWT%2FAgN1wWUGDkYrjS%2Bg%3D%3D，2022年3月23日下載。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460>，2022年3月23日下載。

2. 衛生福利部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lrbyglGJimGqzQ22dE7YGA%40%40&d=194q2o4!otzoYO!8OAMYew%40%40，2022年3月23日下載。

3.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1966.gov.tw/LTC/cp-3948-41555-201.html>，2022年3月23日下載。

(十) 長照服務機構服務量

(1) 定義：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可提供居家服務、臨時住宿與日間照顧等多樣長照服務項目，故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人數係指經由該機構提供各服務之人數總和，且不再計入居家式機構與日間照顧機構的服務人數。
2. 機構住宿式服務量僅統計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立許可之住宿式機構服務人數(不含老人福利機構、榮民之家、護理之家、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2)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支審平台及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1966.gov.tw/LTC/cp-3948-41555-201.html>，2021年6月18日下載。

(十一) 長照人力

(1) 定義：

1. 長照人員係指經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規定之5類長照人員，倘其經訓練認證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登錄或報備支援於長照機構，始能提供服務。
2. 具備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均可申請長照人員登錄，各職類間可能有重複值，各職類間可能重複係因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無限制長照人員執業登記以一處為限，目前除照管專員需為專任外，其餘人員未有專任之限制。
3. 該四類人員係以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統計資料。
4. 照顧服務員統計機構類型包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綜合式長照機構、及其他法令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機構、榮民之家等。
5. 照顧管理人員係指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6. 醫事人員如透過前述方式取得認證即符合長照人員之資格。

(2)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產製

<https://1966.gov.tw/LTC/cp-3948-41555-201.html>，2021年6月18日下載。

第六章 社會參與及居住安排

(一)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

(1)定義：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指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之65歲以上獨自居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65歲以上夫妻同住者或經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派員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

(2)計算公式：

百分比 = 該年65歲以上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該年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

(3)資料來源：

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2022年4月6日下載。

(二) 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變化

(1)計算公式：

僅一名高齡人口獨居宅數占高齡人口宅數百分比 = 僅一名高齡人口宅數/僅高齡人口宅數*100%。

(2)資料來源：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https://pip.moi.gov.tw/V3/E/SCRE0401.aspx>，2022年3月31日下載。

(三) 居住安排

(1)定義：

1. 「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包含與配偶(含同居人)及其他非直系親屬關係者同住情形。
2. 「與家人同住」包含兩代家庭及三代家庭以上。
3. 「其他」包含住在安養機構及長期照顧機構、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2)資料來源：

老人狀況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5-113.html>，2022年4月13日下載。

(四) 社會參與

(1)定義：

1. 沒有擔任志工或義工為回答從未者，有擔任志工或義工為回答很少、有時或常常者。
2. 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2)計算公式：

1. 擔任志工或義工之百分比 = 加權後擔任志工或義工之樣本數/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100%。
2. 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百分比 = 加權後參加任何宗教活動之樣本數/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100%。
3. 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百分比 = 加權後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之樣本數/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100%。。

(3)資料來源：

2005、2009、2013、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運動和其代謝當量(MET)對照表

運動	代謝當量(MET)	運動	代謝當量(MET)
散步	3.5	高爾夫球	4.5
慢跑	6	羽毛球	4.5
健走	6	桌球	4
跳繩	10	槌球	4
游泳	6	網球	7
體操	4	撞球	2.5
甩手運動	4	籃球	6
瑜珈	4	其他球類運動	5.5
外丹功	4	有氧舞蹈.跳舞機	6
內丹功	4	土風舞.國際標準舞	5.5
法輪功	4	騎單車	4
元極舞	4	爬山	8
太極拳	4	重量訓練	8
香功	4	爬樓梯	8
其他氣功	4	搖呼拉圈	4.5
足球	7	其他	3

資料來源：

1. Ainsworth, Barbara E., et al. "2011 Compendium of Physical Activities: a second update of codes and MET values." *Medicine & science in sports & exercise* 43.8 (2011): 1575-1581.

2. Compendium of Physical Activities

<https://sites.google.com/site/compendiumofphysicalactivities/corrected-mets>

註：1MET定義為1kcal / kg / hour(每公斤體重每小時消耗1大卡)。

2005年行動能力(mobility)、日常生活活動(ADLs)、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s)問卷

活動功能 ADLs

B19a.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是否有困難？【只要回答有困難者，都要續問 B19b、B19c 及 B19e 題】

B19b.是什麼原因造成這項活動有困難？

B19c.是否使用輔具？【回答有使用輔具者，要續問 B19d】

B19d.主要使用哪一種輔具？

B19e.是否有人協助？【回答有人協助者，要續問 B19f】

B19f.主要由誰提供該項協助？

	B19a.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是否有困難？				B19b.是什麼原因造成這項活動有困難？		B19c.是否使用輔具？		B19d.主要使用哪一種輔具？	B19e.是否有人協助？		B19f.主要由誰提供該項協助？
	0. 沒有困難	1. 有些困難	2. 非常困難	3. 完全不能做	寫出原因	* 原因代號	0. 沒有	1. 有	※ 輔具代號	0. 沒有	1. 有	◎ 照顧者代號
1. 進食	0	1	2	3			0	1		0	1	
2. 洗澡	0	1	2	3			0	1		0	1	
3. 穿脫衣服	0	1	2	3			0	1		0	1	
4. 上廁所	0	1	2	3			0	1		0	1	
5. 上下床	0	1	2	3			0	1		0	1	
6. 室內走動	0	1	2	3			0	1		0	1	

★原因代號：01.慢性疾病，如中風 02.事故傷害 03.老邁 04.身體衰弱
05.先天畸形或病變 06.截肢 07.其他(請寫出) 98.不知道原因

※輔具代號：01.拐杖、手杖 02.助行器 03.輪椅 04.電動車 05.移位機 06.床欄
07.矯正鞋、支架 08.便器椅 09.尿壺、便盆 10.沐浴座椅
11.餐飲輔具類 12.穿著輔具類 13.文書輔具類

◎照顧者代號：01.配偶 02.兒子 03.媳婦 04.女兒 05.女婿 06.孫子
07.孫女 08.父母 09.兄弟 10.姊妹 11.公婆 12.岳父母
13.祖父 14.祖母 15.孫媳婦 16.孫女婿 17.朋友
18.雇用的特別護士、看護或幫傭 19.其他親戚 20.其他_____

IADLs及mobility

B20a.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有困難？【本大題是問**能力，而非實際有沒有做**，若從未做過則問：**如果一定要你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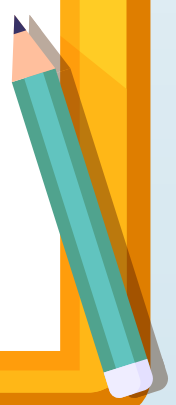
	B20a.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 獨自 做下列活動有困難？			
	0. 沒 有 困 難	1. 有 些 困 難	2. 非 常 困 難	3. 完 全 不 能 做
1.烹飪煮食	0	1	2	3
2.外出採買	0	1	2	3
3.使用電話(可以完整的撥、接電話)	0	1	2	3
4.服用藥物(可自行按時正確吃藥)	0	1	2	3
5.做輕鬆家務(如洗碗、燙衣服、倒垃圾等)	0	1	2	3
6.洗衣服	0	1	2	3
7.打掃家裡(指較粗重的家務，包括擦窗戶、擦地等)	0	1	2	3
8.理財(清楚並且可以掌管自己的財務)	0	1	2	3
9.彎腰、跪下或蹲下	0	1	2	3
10.從一房間走到另一房間	0	1	2	3
11.爬十 階 之樓梯	0	1	2	3
12.走400公尺(相當於標準操場1圈，國中小操場2圈)	0	1	2	3
13.用手指抓握東西	0	1	2	3
14.單手提四公斤半重物(約7.5台斤)	0	1	2	3
15. 雙手 舉起手臂超過頭	0	1	2	3
16.用手轉動鑰匙開鎖	0	1	2	3

2005年心理健康評估(CES-D量表)問卷

F、心理健康(CES-D)

【★F1~F10 題不可代答，若為代答者直接跳問 H 節】

過去一週內，您會不會覺得.....	0 從不 或很少 (少於一天)	1 有時 候 (一~二天)	2 常常 (三~四天)	3 幾乎 一直是 (五~七天)
★F1.覺得不想吃東西、胃口不好	0	1	2	3
★F2.覺得心情很不好、鬱悶	0	1	2	3
★F3.覺得事情總是不太順利	0	1	2	3
★F4.睡不安穩(不入眠)	0	1	2	3
★F5.覺得很快樂	0	1	2	3
★F6.覺得寂寞、孤單	0	1	2	3
★F7.覺得別人都不友善	0	1	2	3
★F8.覺得日子過的很好，享受人生	0	1	2	3
★F9.覺得傷心、悲哀	0	1	2	3
★F10.提不起勁來做任何事	0	1	2	3



2009年行動能力(mobility)、日常生活活動(ADLs)、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s)問卷

行動能力 Mobility

B17.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有困難？【本大題是問**能力**，而非**實際有沒有做**，若從未做過則問：**如果一定要您做時……**】

	B17. 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 獨自 做下列活動有困難？			
	0 沒有困難	1 有些困難	2 非常困難	3 完全不能做
1 彎腰、跪下或蹲下	0	1	2	3
2 從一房間走到另一房間	0	1	2	3
3 爬十 階 之樓梯	0	1	2	3
4 走 400 公尺 (相當於標準操場 1 圈，國中小操場 2 圈)	0	1	2	3
5 用手指抓握東西	0	1	2	3
6 單手提四公斤半重物 (約 7.5 台斤)	0	1	2	3
7 雙手 舉起手臂超過頭	0	1	2	3
8 用手轉動鑰匙開鎖	0	1	2	3

【訪員注意：上述皆回答 0.沒有困難者 **跳答 B19_8**】

活動功能 ADLs

B18.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是否有困難？【只要回答有困難者，都要續問 B18a、B18b 及 B18d 題】

B18a. 主要是什麼原因造成這項活動有困難？

B18b. 是否使用輔具？

B18c. 主要使用哪一種輔具？

B18d. 是否有人協助？

B18e. 主要由誰提供該項協助？

	B18.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是否有困難？				B18a. 主要是什麼原因造成這項活動有困難？		B18b. 是否使用輔具？		B18c. 主要使用哪一種輔具？	B18d. 是否有人協助？		B18e. 主要由誰提供該項協助？
	0 沒有困難	1 有些困難	2 非常困難	3 完全不能做	寫出原因	* 原因代號	0 沒有 【跳問 B18d】	1 有 【續問 B18c 】	※ 輔具代號	0 沒有 【跳問 下一項】	1 有 【續問 B18e】	◎ 照顧者代號
1 進食	0	1	2	3			0	1		0	1	
2 洗澡	0	1	2	3			0	1		0	1	
3 穿脫衣服	0	1	2	3			0	1		0	1	
4 上廁所	0	1	2	3			0	1		0	1	
5 上下床	0	1	2	3			0	1		0	1	
6 室內走動	0	1	2	3			0	1		0	1	

【訪員注意：上述皆回答 0.沒有困難者 跳答 B19_8】

* 原因代號：01.慢性疾病，如中風 02.事故傷害 03.老邁 04.身體衰弱
05.先天畸形或病變 06.截肢 07.其他原因 98 不知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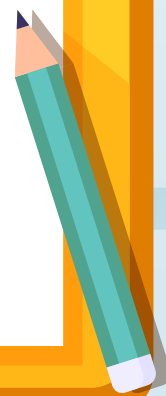
※ 輔具代號：01.柺杖、手杖 02.助行器 03.輪椅 04.電動車 05.移位機 06.床欄
07.矯正鞋、支架 08.便器椅 09.尿壺、便盆 10.沐浴座椅
11.餐飲輔具類 12.穿著輔具類 13.文書輔具類 14.其他輔具

◎ 照顧者代號：01.配偶 02.兒子 03.媳婦 04.女兒 05.女婿 06.孫子
07.孫女 08.父母 09.兄弟 10.姊妹 11.公婆 12.岳父母
13.孫媳婦 14.孫女婿 15.朋友 16.雇用的特別護士、看護或幫傭
17.其他親戚 18.其他人

活動功能受限情形 IADLs

B19.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有困難？【本大題是問**能力，而非實際有沒有做**，若從未做過則問：**如果一定要您做時……**】

	B19. 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 獨自 做下列活動有困難？			
	0 沒 有 困 難	1 有 些 困 難	2 非 常 困 難	3 完 全 不 能 做
1 烹飪煮食	0	1	2	3
2 外出採買	0	1	2	3
3 使用電話 (可以完整的撥、接電話)	0	1	2	3
4 服用藥物 (可自行按時正確吃藥)	0	1	2	3
5 做輕鬆家務(如洗碗、燙衣服、倒垃圾等)	0	1	2	3
6 洗衣服	0	1	2	3
7 打掃家裡(指較粗重的家務，包括擦窗戶、擦地等)	0	1	2	3
8 理財(清楚並且可以掌管自己的金錢)	0	1	2	3



2009年心理健康評估(CES-D量表)問卷

F、心理健康(CE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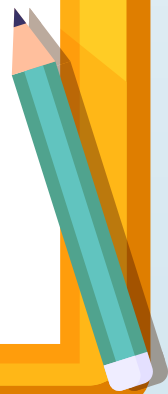
【★F1 ~ F10 題不可代答，若為代答者直接跳問 H 節】

【訪員查核】

F0. F 節及 G 節題目需由樣本個案本人回答，請確認受訪者是否為樣本個案本人

0 否 【跳問 H1】 1 是【續問 F1】

過去一週內，您會不會覺得.....	0 從 不 或 很 少 (少於一天)	1 有 時 候 (一~二天)	2 常 常 (三~四天)	3 幾 乎 一 直 是 (五~七天)
★F1.覺得不想吃東西、胃口不好	0	1	2	3
★F2.覺得心情很不好、鬱悶	0	1	2	3
★F3.覺得事情總是不太順利	0	1	2	3
★F4.睡不安穩(不入眠)	0	1	2	3
★F5.覺得很快樂	0	1	2	3
★F6.覺得寂寞、孤單	0	1	2	3
★F7.覺得別人都不友善	0	1	2	3
★F8.覺得日子過的很好，享受人生	0	1	2	3
★F9.覺得傷心、悲哀	0	1	2	3
★F10.提不起勁來做任何事	0	1	2	3



2013年行動能力(mobility)、日常生活活動(ADLs)、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s)問卷

行動能力

B15.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有困難？【本大題是問**能力**，而非**實際有沒有做**，若從未做過則問：**如果一定要您做時.....**】

	B15. 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 獨自 做下列活動有困難？			
	0	1	2	3
	沒 有 困 難	有 些 困 難	非 常 困 難	完 全 不 能 做
1 彎腰、跪下或蹲下	0	1	2	3
2 從一房間走到另一房間	0	1	2	3
3 爬 十階 之樓梯	0	1	2	3
4 走 400 公尺 (相當於標準操場 1 圈，國 中小操場 2 圈)	0	1	2	3
5 用手指抓握東西	0	1	2	3
6 單手提四公斤半重物 (約 7.5 台斤)	0	1	2	3
7 雙手 舉起手臂超過頭	0	1	2	3
8 用手轉動鑰匙開鎖	0	1	2	3

日常生活活動評估 ADLs

B16.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是否有困

難？【只要回答有困難者，都要續問 B16a、B16b 及 B16d 題】

B16a. 主要是什麼原因造成這項活動有困難？

B16b. 是否使用輔具？

B16c. 主要使用哪一種輔具？

B16d. 是否有人協助？

B16e. 主要由誰提供該項協助？

	B16.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是否有困難？				B16a. 主要是什麼原因造成這項活動有困難？	B16b. 是否使用輔具？	B16c. 主要使用哪一種輔具？	B16d. 是否有人協助？		B16e. 主要由誰提供該項協助？		
	0 沒有困難	1 有些困難	2 非常困難	3 完全不能做				0 沒有	1 有		◎ 照顧者代號	
					寫出原因	* 原因代號	0 沒有 【跳問 B16d】	1 有 【續問 B16c】	※ 輔具代號	0 沒有 【跳問下一項】	1 有 【續問 B16e】	
1 進食	0	1	2	3			0	1		0	1	
2 洗澡	0	1	2	3			0	1		0	1	
3 穿脫衣服	0	1	2	3			0	1		0	1	
4 上廁所	0	1	2	3			0	1		0	1	
5 上下床	0	1	2	3			0	1		0	1	
6 室內走動	0	1	2	3			0	1		0	1	

*** 原因代號：**

- 01 慢性疾病，如中風 03 老邁 05 先天畸形或病變 07 其他原因
02 事故傷害 04 身體衰弱 06 截肢 98 不知道原因

*** 輔具代號：**

- 01 拐杖、手杖 04 電動車 07 矯正鞋、支架 10 沐浴座椅 13 文書輔具類
02 助行器 05 移位機 08 便器椅 11 餐飲輔具類 14 其他輔具
03 輪椅 06 床欄 09 尿壺、便盆 12 穿著輔具類

◎ 照顧者代號：

- 01 配偶 04 女兒 07 孫女 10 姊妹 13 孫媳婦 16 雇用的特別護士、看護或幫傭
02 兒子 05 女婿 08 父母 11 公婆 14 孫女婿 17 其他親戚
03 媳婦 06 孫子 09 兄弟 12 岳父母 15 朋友 18 其他人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 IADLs

B17.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有困難？【本大題是問**能力**，而非**實際有沒有做**，若從未做過則問：**如果一定要您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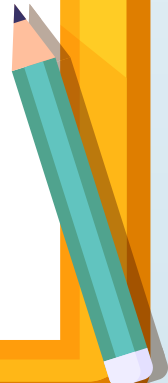
	B17. 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 獨自 做下列活動有困難？			
	0 沒 有 困 難	1 有 些 困 難	2 非 常 困 難	3 完 全 不 能 做
1 煮飯做菜	0	1	2	3
2 外出買東西	0	1	2	3
3 使用電話(可以完整的撥、接電話)	0	1	2	3
4 服用藥物(可自行按時正確吃藥)	0	1	2	3
5 做輕鬆家務(如洗碗、燙衣服、倒垃圾等)	0	1	2	3
6 洗衣服	0	1	2	3
7 打掃家裡(指較粗重的家務，包括擦窗戶、擦地等)	0	1	2	3
8 理財(清楚並且可以掌管自己的金錢)	0	1	2	3

2013年心理健康評估(CES-D量表)問卷

F、心理健康評估(CES-D)

【訪員查核】
F0. F 節及 G 節題目需由樣本個案本人回答，請確認受訪者是否為樣本個案本人
0 代答者 **【跳問 H1】** 1 樣本個案本人 **【續問 F1】**

過去一週內，您會不會覺得.....	0 從不 或 很少 (少於 1 天)	1 有時 候 (1~2 天)	2 常 常 (3~4 天)	3 幾 乎 一 直 是 (5~7 天)
★F1.覺得不想吃東西、胃口不好	0	1	2	3
★F2.覺得心情很不好、鬱悶	0	1	2	3
★F3.覺得事情總是不太順利	0	1	2	3
★F4.睡不安穩(不入眠)	0	1	2	3
★F5.覺得很快樂	0	1	2	3
★F6.覺得寂寞、孤單	0	1	2	3
★F7.覺得別人都不友善	0	1	2	3
★F8.覺得日子過的很好，享受人生	0	1	2	3
★F9.覺得傷心、悲哀	0	1	2	3
★F10.提不起勁來做任何事	0	1	2	3



2017年行動能力(mobility)、日常生活活動(ADLs)、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s)問卷

行動能力

B12a. 請問如果一定要做的話，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有困難？【本大題是問能力，而非實際有沒有做，若從未做過則問：如果一定要您做時……。】

	B12. 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有困難？			
	0	1	2	3
	沒有困難	有些困難	非常困難	完全不能做
1 彎腰、跪下或蹲下	0	1	2	3
2 從一房間走到另一房間	0	1	2	3
3 爬十階之樓梯	0	1	2	3
4 走 400 公尺（相當於標準操場 1 圈，國中小操場 2 圈）	0	1	2	3
5 用手指抓握東西	0	1	2	3
6 單手提四公斤半重物（約 7.5 台斤）	0	1	2	3
7 雙手舉起手臂超過頭	0	1	2	3
8 用手轉動鑰匙開鎖	0	1	2	3

B12b. 請問您在不用扶手的情況下是否可以從椅子連續站起來 5 次？

1 可以 0 不可以 不知道

日常生活活動評估 ADLs

B13.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是否有困難？【只要回答有困難者，都要續問 B13a、B13b 及 B13d 題】

B13a. 主要是什麼原因造成這項活動有困難？

B13b. 是否使用輔具？

B13c. 主要使用哪一種輔具？

B13d. 是否有人協助？

B13e. 主要由誰提供該項協助？

	B13.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是否有困難？				B13a. 主要是什麼原因造成這項活動有困難？		B13b. 是否使用輔具？		B13c. 主要使用哪一種輔具？	B13d. 是否有人協助？		B13e. 主要由誰提供該項協助？
	0 沒有困難	1 有些困難	2 非常困難	3 完全不能做	寫出原因	*原因代號	0 沒有 【跳問 B13d】	1 有 【續問 B13c】	※ 輔具代號	0 沒有 【跳問下一項】	1 有 【續問 B13e】	◎ 照顧者代號
1 進食	0	1	2	3			0	1		0	1	
2 洗澡	0	1	2	3			0	1		0	1	
3 穿脫衣服	0	1	2	3			0	1		0	1	
4 上廁所	0	1	2	3			0	1		0	1	
5 上下床	0	1	2	3			0	1		0	1	
6 室內走動	0	1	2	3			0	1		0	1	

***原因代號：**

- 01 慢性疾病，如中風 03 老邁 05 先天畸形或病變 07 其他原因
02 事故傷害 04 身體衰弱 06 截肢 98 不知道原因

※輔具代號：

- 01 柺杖、手杖 04 電動車 07 矯正鞋、支架 10 沐浴座椅 13 文書輔具類
02 助行器 05 移位機 08 便器椅 11 餐飲輔具類 14 其他輔具
03 輪椅 06 床欄 09 尿壺、便盆 12 穿著輔具類

◎照顧者代號：

- 01 配偶 04 女兒 07 孫女 10 姊妹 13 孫媳婦 16 雇用的特別護士、看護或幫傭
02 兒子 05 女婿 08 父母 11 公婆 14 孫女婿 17 其他親戚
03 媳婦 06 孫子 09 兄弟 12 岳父母 15 朋友 18 其他人

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評估 IADLs

B14. 請問在「沒有人幫忙，也沒有使用器具輔助」的情況下，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有困難？【本大題是問能力，而非實際有沒有做，若從未做過則問：**如果一定要您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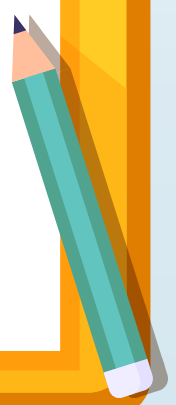
	B14. 是否因老化或健康問題而使您獨自做下列活動有困難？			
	0 沒有困難	1 有些困難	2 非常困難	3 完全不能做
1 煮飯做菜	0	1	2	3
2 外出買東西	0	1	2	3
3 使用電話（可以完整的撥、接電話）	0	1	2	3
4 服用藥物（可自行按時正確吃藥）	0	1	2	3
5 做輕鬆家務(如洗碗、燙衣服、倒垃圾等)	0	1	2	3
6 洗衣服	0	1	2	3
7 打掃家裡(指較粗重的家務，包括擦窗戶、擦地等)	0	1	2	3
8 理財(清楚並且可以掌管自己的金錢)	0	1	2	3

2017年心理健康評估(CES-D量表)問卷

★F、心理健康評估(CES-D)

【訪員查核】
 F0. F 節及 G 節題目需由樣本個案本人回答，請確認受訪者是否為樣本個案本人
 0 代答者【跳問 H1】 1 樣本個案本人【續問 F1】

過去一週內，您會不會覺得……	0 從 不 或 很 少 (少於1天)	1 有 時 候 (1~2天)	2 常 常 (3~4天)	3 幾 乎 一 直 是 (5~7天)
★F1. 覺得不想吃東西、胃口不好	0	1	2	3
★F2. 覺得心情很不好、鬱悶	0	1	2	3
★F3. 覺得事情總是不太順利	0	1	2	3
★F4. 睡不安穩(不入眠)	0	1	2	3
★F5. 覺得很快樂	0	1	2	3
★F6. 覺得寂寞、孤單	0	1	2	3
★F7. 覺得別人都不友善	0	1	2	3
★F8. 覺得日子過的很好，享受人生	0	1	2	3
★F9. 覺得傷心、悲哀	0	1	2	3
★F10. 提不起勁來做任何事	0	1	2	3



2017年健康生活品質測量問卷(EQ-5D)問卷

★E、EQ-5D

前言：接下來要請您告訴我，關於您今天的健康狀況，我會唸出幾個選項，請您告訴我那一個最符合您今天的健康狀況。

【訪員請注意：請逐項唸出下列各組選項，讓受訪者指出哪一項敘述最能描述他今天的健康狀況，並在空格內打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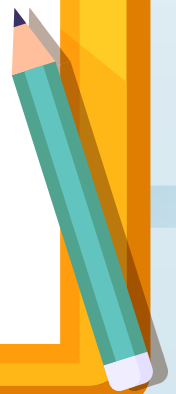
【★E1-E6 題組不可代答，若為代答者直接跳問 G 節】

★E1. 行動

- 1 我四處走動沒有困難
- 2 我四處走動有一點困難
- 3 我四處走動有中度的困難
- 4 我四處走動有嚴重的困難
- 5 我無法四處走動

★E2. 自我照顧

- 1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沒有困難
- 2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一點困難
- 3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中度的困難
- 4 我自己洗澡或穿衣有嚴重的困難
- 5 我無法自己洗澡或穿衣



★E3. 平常活動（如工作、讀書、家事、家庭或休閒活動）

- 1 我進行日常活動沒有困難
- 2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一點困難
- 3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中度的困難
- 4 我進行日常活動有嚴重的困難
- 5 我無法進行日常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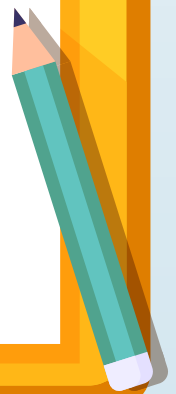
★E4. 疼痛/不舒服

- 1 我沒有疼痛或不舒服
- 2 我有一點疼痛或不舒服
- 3 我有中度的疼痛或不舒服
- 4 我有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 5 我有非常嚴重的疼痛或不舒服

★E5. 焦慮/沮喪

- 1 我沒有焦慮或沮喪
- 2 我有一點焦慮或沮喪
- 3 我有中度的焦慮或沮喪
- 4 我有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 5 我有非常嚴重的焦慮或沮喪

© 2009 EuroQol Group EQ-5D™ is a trade mark of the EuroQol Group



★E6. 健康狀態

為了幫助一般人陳述健康狀況的好壞，我們畫了一個刻度尺（有點像溫度計），在這刻度尺上，100 代表您想像中最好的狀況，0 代表您想像中最差的狀況。

我們希望就您的看法，在這個刻度尺上標出您今天健康狀況的好壞。請從下面方格中畫出一條線，連到刻度尺上最能代表您今天健康狀況好壞的那一點。

【請出示圖卡中的健康狀況尺規，讓受訪者點出最能代表他今天健康狀況的那一點，再由訪員填寫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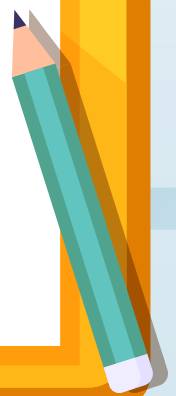
分數： _____

您今天的
健康狀況

想像中
最好的
健康狀況



想像中
最差的
健康狀況



編後語

2020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共同發行，目的在於反映臺灣高齡者健康概況及長照2.0利用情形，並持續監測影響高齡者健康之因子及長照2.0成效。

本年報由衛福部長照司、國衛院「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中心推動計畫」團隊負責編輯製作，過程中承蒙衛福部「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策略規劃諮詢會」指導及年報編輯小組協助審閱指正，我們特別在此致上最深摯的謝意！而長照司祝司長及其團隊的多方協助，以及國衛院論壇、生醫資源中心、與群健所的人力投入，是促成本年報能順利完稿的重要因素。我們很榮幸邀請到衛福部部長以及國衛院梁院長為年報作序；對於所有協助本年報編撰的單位、專家，以及本院「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中心推動計畫」團隊工作同仁，再一併致上誠摯謝忱。

2020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參採了多項政府統計數字，更以具全國代表性的「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資料來佐以不足之處，這一本年報首次匯集了政府各部會的資料，建構了一個跨單位的媒介，便利各界持續關注並探討改善高齡者健康、照顧及環境等議題，來支持促進高齡者身心狀態改善的研究工作，進而達到促進健康老化的整體目標。

雖然年報編撰過程嚴謹，但是內容或有百密一疏。如果年報中有任何圖表或文字的疏漏，懇請讀者諸君不吝指教，我們會即時在網路版本做勘誤與更正。

編輯群 謹致

2022年5月



第八章

附錄

附錄1 1960-2050年臺灣高齡人口數

單位：萬人

	1960	1970	1980	1990	2000	2010	2020	2030	2040	2050
總計	27	43	76	127	192	249	379	557	671	745
性別										
男性	11	19	38	68	101	119	173	248	291	319
女性	16	24	39	59	91	131	206	309	380	427
年齡別										
65-74歲	20	32	57	89	124	139	235	320	315	343
75-84歲			17	33	57	86	103	184	254	255
85歲以上	7	11	2	5	11	24	41	53	102	147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9	15	30	50	66	65	111	149	145	159
75-84歲			7	16	30	42	45	80	109	109
85歲以上	2	4	1	2	5	12	17	19	37	51
女性										
65-74歲	11	17	27	39	58	74	124	171	170	185
75-84歲			10	17	27	44	59	104	145	146
85歲以上	5	7	2	3	6	13	23	34	65	9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s://pop-proj.ndc.gov.tw/download.aspx?uid=70&pid=70>。

註1：1960-2020年使用內政部戶政司年底人口數資料。

註2：2030-2050年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中推估資料」，「中推估」為假設在政府積極推動各項人口政策下，使總生育率下降趨勢得以扭轉，並於2045年微升至1.2人。

註3：1960-1970年僅統計至75歲以上人口數，故於本表將75-84歲及85歲以上的人數合併。

註4：本表人數單位為萬人，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附錄2 2020年65歲以上人口各縣市分布

單位：人，百分比

縣市	總人口	65歲 以上 人口	65-74歲 人口	75-84歲 人口	85歲 以上 人口	65歲 以上 人口百 分比 ^a	65-74 歲 人口百 分比 ^a	75-84 歲 人口百 分比 ^a	85歲 以上 人口百 分比 ^a
總計	23,556,994	3,783,073	2,348,188	1,033,916	400,969	16.1	10.0	4.4	1.7
新北市	4,030,147	617,454	416,034	149,528	51,892	15.3	10.3	3.7	1.3
臺北市	2,601,428	494,649	304,388	132,482	57,779	19.0	11.7	5.1	2.2
桃園市	2,268,488	291,740	190,472	72,270	28,998	12.9	8.4	3.2	1.3
臺中市	2,820,464	384,281	248,381	100,002	35,898	13.6	8.8	3.6	1.3
臺南市	1,874,682	309,036	187,379	86,198	35,459	16.5	10.0	4.6	1.9
高雄市	2,765,612	461,073	298,181	122,120	40,772	16.7	10.8	4.4	1.5
宜蘭縣	453,012	78,127	43,573	24,940	9,614	17.3	9.6	5.5	2.1
新竹縣	570,696	73,860	41,475	23,031	9,354	12.9	7.3	4.0	1.6
苗栗縣	542,484	93,005	51,394	29,107	12,504	17.1	9.5	5.4	2.3
彰化縣	1,266,484	210,696	120,748	63,733	26,215	16.6	9.5	5.0	2.1
南投縣	490,750	91,461	52,046	27,931	11,484	18.6	10.6	5.7	2.3

續附錄2 2020年65歲以上人口各縣市分布

單位：人，百分比

縣市	總人口	65歲以上人口	65-74歲人口	75-84歲人口	85歲以上人口	65歲以上人口百分比 ^a	65-74歲人口百分比 ^a	75-84歲人口百分比 ^a	85歲以上人口百分比 ^a
雲林縣	676,769	129,147	69,396	42,566	17,185	19.1	10.3	6.3	2.5
嘉義縣	499,385	101,511	54,279	32,762	14,470	20.3	10.9	6.6	2.9
屏東縣	812,570	146,265	87,276	43,546	15,443	18.0	10.7	5.4	1.9
臺東縣	215,217	37,540	22,160	11,031	4,349	17.4	10.3	5.1	2.0
花蓮縣	324,297	56,600	34,064	16,063	6,473	17.5	10.5	5.0	2.0
澎湖縣	105,931	18,085	10,234	5,189	2,662	17.1	9.7	4.9	2.5
基隆市	367,471	64,301	40,692	17,131	6,478	17.5	11.1	4.7	1.8
新竹市	451,333	59,033	36,418	16,082	6,533	13.1	8.1	3.6	1.5
嘉義市	265,953	43,269	25,956	12,417	4,896	16.3	9.8	4.7	1.8
金門縣	140,548	20,270	12,517	5,423	2,330	14.4	8.9	3.9	1.7
連江縣	13,273	1,670	1,125	364	181	12.6	8.5	2.7	1.4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https://segis.moi.gov.tw/STAT/Web/Platform/QueryInterface/STAT_QueryInterface.aspx?Type=0。

註：^a百分比 = 各縣市(年齡別)人口 / 各縣市總人口*100%。

附錄3 2014-2020年65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

單位：萬人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總計	280.9	293.9	310.6	326.7	343.3	360.7	378.7
未婚	8.5	9.1	9.9	10.8	11.8	12.9	14.0
有偶	171.3	179.0	189.4	199.1	209.1	219.6	230.5
離婚/終止離婚	13.0	14.8	17.1	19.6	22.3	25.3	28.4
喪偶	88.1	91.0	94.2	97.2	100.1	102.9	105.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info-popudata/app/awFastDownload/toMain_panel。

註：未婚：從未結婚者。

有偶：正式結婚而配偶仍存活者，以及離婚或喪偶後再婚而配偶仍存活者。

離婚：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且未再婚者。

喪偶：夫妻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而未再婚者。

附錄4 2020年65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占該年齡層總人口之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未婚	有偶	離婚/終止離婚	喪偶
總計	3.7	60.9	7.5	27.9
性別				
男性	3.5	76.7	8.2	11.6
女性	3.8	47.6	7.0	41.6
年齡別				
65-74歲	4.5	68.6	9.9	17.0
75-84歲	2.3	54.4	4.1	39.2
85歲以上	2.4	32.5	2.3	62.7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4.1	79.9	10.3	5.7
75-84歲	2.2	76.1	4.9	16.8
85歲以上	3.0	57.5	3.1	36.3
女性				
65-74歲	4.9	58.4	9.5	27.1
75-84歲	2.3	37.9	3.5	56.3
85歲以上	2.0	14.2	1.8	82.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info-popudata/app/awFastDownload/toMain_panel。

註1：未婚：從未結婚者。

有偶：正式結婚而配偶仍存活者，以及離婚或喪偶後再婚而配偶仍存活者。

離婚：已經依法使婚姻關係消滅且未再婚者。

喪偶：夫妻之一方亡故或宣告死亡而未再婚者。

註2：百分比 = (性別·年齡別)婚姻狀況之人數 / (性別·年齡別)年底人口數*100%。

附錄5 2015-2020年6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分布

單位：百分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國小畢業以下 ^a	64.5	62.8	60.6	58.5	56.3	53.9
國中、高中 ^b	25.1	26.3	27.4	28.6	30.0	31.7
大專畢業以上 ^c	12.7	13.6	14.5	15.3	16.1	16.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info-popudata/app/awFastDownload/toMain_panel。註1：^a百分比 = 該年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以下之人數 / 該年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註2：^b百分比 = 該年教育程度為國中、高中畢業之人數 / 該年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註3：^c百分比 = 該年教育程度為大專畢業以上之人數 / 該年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

附錄6 2015-2020年65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含)以下之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總計	64.5	62.8	60.6	58.5	56.3	53.9
性別						
男性	52.0	50.4	48.4	46.4	44.4	42.0
女性	75.3	73.5	71.0	68.8	66.4	63.9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45.9	43.9	41.4	39.2	37.1	34.8
75-84歲	63.2	62.6	61.4	59.5	57.2	54.4
85歲以上	51.5	51.1	51.4	52.3	53.6	54.9
女性						
65-74歲	66.9	64.7	61.6	58.8	56.2	53.6
75-84歲	85.5	84.2	82.8	81.1	79.0	76.5
85歲以上	86.1	85.6	85.3	85.4	85.4	85.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info-popudata/app/awFastDownload/toMain_panel。

註：百分比 = 該年該年齡組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以下之人數 / 該年該年齡組年中人口數*100%。

附錄7 2016-2020年原住民以及一般民眾55歲以上人口之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55歲以上原住民	17.8	18.4	19.1	19.7	20.4
55歲以上一般民眾	27.3	28.2	29.1	30.1	30.9

資料來源：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940F9579765AC6A0/index.html?cumid=940F9579765AC6A0>。

2. 內政部戶政司 https://www.ris.gov.tw/info-popudata/app/awFastDownload/toMain_panel。

註：百分比 = 該年55歲以上原住民(一般民眾)人數 / 該年年中原住民(總人口)人口數*100%。

附錄8 2020年5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及占各個族別人口之百分比

單位：人，百分比

	55歲以上人口	55歲以上人口占各個族別人口之百分比 ^a
總計	116,985	20.3
阿美族	48,287	22.4
泰雅族	15,780	17.0
排灣族	21,707	20.9
布農族	9,321	15.5
魯凱族	3,143	23.2
卑南族	3,188	21.7
鄒族	1,485	22.2
賽夏族	1,173	17.3
雅美族	955	20.2
邵族	165	20.0
噶瑪蘭族	373	24.5
太魯閣族	5,235	16.0
撒奇萊雅族	347	34.6
賽德克族	1,981	18.7
拉阿魯哇族	56	13.4
卡那卡那富族	50	13.4
其他(未登記)	3,739	33.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940F9579765AC6A0/index.html?cumid=940F9579765AC6A0>。

註：^a 百分比 = 55歲以上人口 / 各個族別人口數*100%。

附錄9 2020年55歲以上人口各年齡層占該族總人口之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55-64歲	65-74歲	75-84歲	85歲以上
阿美族	12.2	6.8	2.7	0.7
泰雅族	10.2	4.7	1.7	0.4
排灣族	12.3	5.9	2.1	0.7
布農族	10.0	4.2	1.1	0.3
魯凱族	13.1	6.3	2.7	1.1
卑南族	12.6	6.3	2.2	0.6
鄒族	12.9	6.0	2.5	0.8
賽夏族	10.3	4.7	1.8	0.5
雅美族	11.1	6.2	1.7	1.1
邵族	12.6	5.7	1.5	0.2
噶瑪蘭族	14.2	6.8	2.4	1.0
太魯閣族	9.7	4.6	1.3	0.4
撒奇萊雅族	15.4	10.2	6.5	2.6
賽德克族	10.6	5.8	1.8	0.5
拉阿魯哇族	9.1	3.3	0.5	0.5
卡那卡那富族	9.4	2.4	1.6	0.0
其他(未登記)	19.4	9.9	2.8	0.9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940F9579765AC6A0/index.html?cumid=940F9579765AC6A0>。

註：百分比 = 55歲以上各年齡別人口 / 各個族別人口數*100%。

附錄10 2011-2020年榮民人數

單位：萬人，百分比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總計	24.8	23.7	22.5	21.1	20.1	19.2	18.2	17.3	16.7	16.0
性別										
男性	23.7	22.5	21.4	20.1	19.0	18.1	17.2	16.4	15.8	15.1
女性	1.1	1.2	1.1	1.0	1.1	1.1	1.0	0.9	0.9	0.9
年齡別										
65-74歲	2.9	3.0	3.2	3.5	3.8	4.4	4.9	5.3	5.7	6.1
75-84歲	12.6	10.8	8.9	7.2	5.5	4.3	3.6	3.2	3.0	2.7
85歲以上	9.2	9.8	10.3	10.6	10.8	10.4	9.7	8.8	8.1	7.3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2.5	2.6	2.9	3.2	3.6	4.2	4.7	5.2	5.6	6.0
75-84歲	12.1	10.3	8.4	6.6	4.9	3.8	3.1	2.7	2.5	2.2
85歲以上	9.1	9.6	10.1	10.3	10.5	10.1	9.4	8.5	7.7	6.9
65-74歲 人口百分比 ^a	3.8	4.0	4.2	4.5	4.8	5.2	5.4	5.5	5.6	5.6
75-84歲 人口百分比 ^a	28.7	24.6	20.1	15.9	11.8	8.9	7.2	6.1	5.5	5.0
85歲以上 人口百分比 ^a	75.3	73.6	71.7	68.8	66.4	61.4	56.1	50.1	45.5	40.8
女性										
65-74歲	0.4	0.4	0.3	0.2	0.2	0.2	0.2	0.1	0.1	0.1
75-84歲	0.5	0.6	0.6	0.6	0.6	0.6	0.5	0.5	0.5	0.4
85歲以上	0.2	0.2	0.2	0.2	0.3	0.3	0.3	0.3	0.3	0.4
65-74歲 人口百分比 ^a	0.6	0.5	0.4	0.3	0.2	0.2	0.2	0.1	0.1	0.1
75-84歲 人口百分比 ^a	1.2	1.2	1.2	1.1	1.1	1.0	1.0	0.9	0.9	0.8
85歲以上 人口百分比 ^a	1.3	1.4	1.5	1.5	1.6	1.6	1.6	1.6	1.6	1.5

資料來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https://www.vac.gov.tw/cp-2009-2898-1.html>。

註1：^a 百分比 = 該年(性別·年齡別)之人數/該年(性別·年齡別)年中人口數*100%。

註2：本表人數單位為萬人，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附錄11 2011-2020年65歲以上低收入戶人數及占比

單位：萬人，百分比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65歲以上低收入戶人數	2.5	2.6	2.7	2.8	2.9	3.1	3.3	3.5	3.8	4.1
65歲以上低收入戶百分比 ^a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註：^a 百分比 = 該年65歲以上低收入戶之人數 / 該年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

附錄12 2011-2020年領政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人數及占比

單位：萬人，百分比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總計	12.0	12.1	12.1	12.2	12.4	12.8	13.4	14.4	15.7	17.3	
性別	男性	5.5	5.6	5.6	5.6	5.7	5.9	6.2	6.7	7.4	8.1
	女性	6.5	6.5	6.5	6.6	6.7	6.9	7.2	7.7	8.3	9.2
65歲以上領生活津貼百分比 ^a	4.8	4.7	4.6	4.4	4.3	4.2	4.2	4.3	4.5	4.7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註：^a 百分比 = 該年65歲以上領生活津貼之人數 / 該年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

附錄13 2011-2020年65歲以上就業人口數及占比

單位：萬人，百分比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總計	19.7	20.6	21.9	23.8	25.1	25.8	27.2	28.1	29.0	32.2
性別	男性	14.2	15.0	15.8	17.0	18.0	18.9	20.1	20.5	23.1
	女性	5.5	5.6	6.1	6.8	7.1	6.9	7.0	8.0	8.5
65歲以上就業人口數百分比 ^a	7.9	8.0	8.3	8.7	8.7	8.5	8.5	8.4	8.2	8.7

資料來源：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7200&ctNode=517&mp=4>。註：^a 百分比 = 該年65歲以上就業人數 / 該年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

附錄14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自述平均每月可使用的生活費用

單位：元

	2005	2009	2013	2017
總計	11,715	13,830	12,875	12,743
男性	13,003	15,407	14,066	13,714
女性	10,160	12,012	11,716	11,916

資料來源：老人狀況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5-113.html>。

註：可使用生活費係指每月扣除耐久性消費財及其他非屬經常性之支出後，可使用於食、衣、住、行、育、樂等之生活費。

附錄15 2011-2020年零歲平均餘命

單位：歲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總計		79.2	79.5	80.0	79.8	80.2	80.0	80.4	80.7	80.9	81.3
性別	男性	76.0	76.4	76.9	76.7	77.0	76.8	77.3	77.6	77.7	78.1
	女性	82.6	82.8	83.4	83.2	83.6	83.4	83.7	84.1	84.2	84.8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註：零歲平均餘命為零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

附錄16 2011-2020年65歲平均餘命

單位：歲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總計		19.2	19.4	19.8	19.6	19.9	19.8	20.0	20.3	20.4	20.7
性別	男性	17.5	17.8	18.1	17.9	18.2	18.0	18.2	18.4	18.6	18.8
	女性	20.9	21.1	21.5	21.3	21.7	21.5	21.7	22.1	22.2	22.7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註：65歲平均餘命為65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

附錄17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自述自覺健康狀況

單位：完訪樣本數(人)，百分比

	完訪樣本數	極好	很好	好	普通	不好
2005						
總計	2,489	2.1	12.3	21.0	41.3	23.3
男性	-	-	-	-	-	-
女性	-	-	-	-	-	-
2009						
總計	2,636	1.2	12.7	24.4	42.4	19.4
男性	1,148	1.6	13.0	27.6	40.7	17.2
女性	1,488	0.8	12.3	21.2	44.0	21.6
	完訪樣本數	很好	好	普通	不好	很不好
2013						
總計	2,893	7.9	23.2	46.3	19.2	3.5
男性	1,378	9.1	24.7	46.8	17.0	2.5
女性	1,515	6.7	21.8	45.8	21.1	4.5
2017						
總計	2,955	8.5	26.2	45.7	17.8	1.8
男性	1,393	9.9	28.8	43.8	15.8	1.7
女性	1,562	7.3	24.0	47.3	19.5	1.8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有關自覺目前健康狀況係依據樣本個案面訪問卷資料，限樣本個案本人回答，若樣本個案因重病身體虛弱體力無法支持、嚴重精神或心智障礙無法溝通等原因由代答者協助回答，本題以遺漏值處理。

註2：表中樣本數採最大可利用值，百分比數值經加權調整。

註3：百分比 = 該年自述健康狀況之人數 / 該年65歲以上總人口 * 100%。

附錄18 2014-2019年每2年內曾接受1次乳房X光攝影人數及篩檢率

單位：人數(萬人)，篩檢率(%)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乳房攝影人數					
總計	157.6	156.8	163.1	170.2	174.1
45-49歲	34.2	33.0	33.1	35.1	35.9
50-54歲	36.7	35.0	35.6	35.7	35.7
55-59歲	35.1	34.7	35.6	36.9	37.0
60-64歲	30.6	31.0	32.3	33.3	34.1
65-69歲	21.0	23.1	26.5	29.2	31.4
乳房攝影篩檢率					
總計	38.7	39.0	39.7	39.9	40.0
45-49歲	37.1	35.5	35.9	38.2	39.2
50-54歲	38.8	36.8	37.7	38.1	38.5
55-59歲	39.9	38.8	40.0	40.8	40.0
60-64歲	39.9	38.9	40.7	41.3	41.4
65-69歲	44.0	41.8	48.1	47.5	41.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18>。

註：篩檢率(%) = (該年齡組近兩年內曾接受過乳房X光攝影人數 / 前一年度6月底該年齡組婦女人口數)*100%。

附錄19 2013-2019年婦女最近3年內曾經接受過子宮頸抹片之篩檢率

單位：篩檢率(%)

	2013-2015	2014-2016	2015-2017	2016-2018	2017-2019
60-64歲	56.1	54.2	53.8	53.7	53.4
65-69歲	59.1	59.1	56.0	54.3	53.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18>。

註1：2015年最近3年內曾經接受過子宮頸抹片定義為婦女於2013年至2015年曾經接受過子宮頸抹片者，以此類推。

註2：篩檢率(%) = (該年齡組婦女當年度接受過符合預防保健資格之子宮頸抹片人數 / 該年度該年齡組婦女人口數)*100%。

附錄20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平均值

單位：MET-minutes/week

	2005		2009		2013		2017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人)	平均分數(標準誤)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人)	平均分數(標準誤)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人)	平均分數(標準誤)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人)	平均分數(標準誤)
總計	2,330	836 (30.3)	2,516	772 (33.5)	2,453	715 (30.1)	2,800	436 (26.9)
性別								
男性	1,173	1,009 (51.0)	1,231	930 (60.2)	1,147	868 (51.7)	1,289	547 (46.9)
女性	1,158	661 (32.5)	1,285	621 (33.3)	1,306	581 (33.2)	1,511	342 (28.4)
年齡別								
65-74歲	1,385	915 (43.3)	1,476	908 (50.8)	1,396	854 (44.9)	1,619	571 (38.3)
75-84歲	803	754 (45.0)	855	624 (43.3)	848	540 (37.7)	875	303 (43.5)
85歲以上	143	537 (99.9)	186	376 (60.2)	210	503 (94.0)	306	105 (45.6)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679	1,057 (74.6)	699	1,100 (95.7)	643	997 (78.3)	757	677 (64.0)
75-84歲	432	995 (72.3)	444	736 (65.1)	390	690 (63.4)	393	425 (82.3)
85歲以上	62	592 (147.5)	88	550 (111.6)	114	751 (157.9)	139	187 (98.0)

續附錄20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平均值

單位：MET-minutes/week

	2005		2009		2013		2017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人)	平均分數(標準誤)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人)	平均分數(標準誤)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人)	平均分數(標準誤)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人)	平均分數(標準誤)
女性								
65-74歲	706	779 (45.1)	776	735 (45.7)	753	731 (49.0)	862	478 (42.9)
75-84歲	371	473 (45.1)	410	503 (56.8)	458	413 (42.6)	481	204 (39.1)
85歲以上	81	495 (134.6)	98	222 (49.6)	96	207 (56.3)	167	36 (15.8)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1) 2005、2009、2013年的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 = 休閒運動代謝當量*每週休閒運動分鐘數。

(2) 2017年的每週休閒性身體活動量 = 每週中度休閒運動分鐘數*4+每週劇烈休閒運動分鐘數*8。

(3) 方法的參考來源：WHO. Global Physical Activity Questionnaire (GPAQ) Analysis Guide.

https://cdn.who.int/media/docs/default-source/ncds/ncd-surveillance/gpaq-analysis-guide.pdf?sfvrsn=1e83d571_2。

註2：表列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本表樣本數為加權計算，容加總含四捨五入差。

附錄21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目前吸菸率、戒菸比率

單位：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目前 吸菸 ^a	戒菸 ^b	目前 吸菸 ^a	戒菸 ^b	目前 吸菸 ^a	戒菸者 ^b	目前 吸菸 ^a	戒菸 ^b
加權後之完 訪樣本數(人)	2,330		2,648		2,564		2,729	
總計	15.9	37.3	12.3	60.5	9.7	60.0	7.4	67.6
性別								
男性	29.0	38.1	23.7	60.8	18.9	61.5	14.4	69.2
女性	2.5	26.6	1.4	54.8	1.6	32.5	1.4	40.1
年齡別								
65-74歲	17.9	30.8	13.0	56.3	12.0	51.9	9.7	59.4
75-84歲	13.2	49.4	12.4	62.8	7.8	66.6	4.5	78.4
85歲以上	10.9	28.6	6.4	78.3	3.4	85.4	3.3	84.9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33.7	31.8	26.2	56.9	23.9	53.5	18.8	61.1
75-84歲	22.9	49.6	22.5	63.0	15.1	68.3	8.8	80.3
85歲以上	20.5	28.7	12.5	78.3	5.4	86.6	6.3	85.6
女性								
65-74歲	2.8	15.6	1.3	43.8	1.6	9.1	1.8	33.5
75-84歲	1.9	46.0	1.8	59.5	1.6	42.1	1.0	25.1
85歲以上	3.6	28.1	0.9	77.3	1.1	71.6	0.8	78.3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1)目前吸菸定義為曾吸超過5包且現在每天吸或偶爾吸。

(2)過去吸菸定義為曾吸超過5包且現在沒吸。

註2：表列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3：^a目前吸菸率 = 加權後之目前吸菸樣本數 /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100%。註4：^b戒菸比率 = 加權後之過去吸菸樣本數 / (加權後之過去吸菸樣本數+加權後之目前吸菸樣本數)*100%。

附錄22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有喝酒的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人)	2,325	2,641	2,556	2,723
總計	20.0	39.6	38.0	36.2
性別				
男性	32.7	62.1	57.3	55.9
女性	7.3	18.4	20.9	19.6
年齡別				
65-74歲	22.9	42.5	42.9	42.0
75-84歲	17.6	36.8	31.6	30.4
85歲以上	6.3	31.8	32.6	22.5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37.4	66.5	62.7	62.5
75-84歲	28.7	57.5	50.8	50.5
85歲以上	9.0	53.6	50.1	35.6
女性				
65-74歲	9.0	21.0	25.7	24.3
75-84歲	4.7	15.3	15.3	13.9
85歲以上	4.2	12.3	13.4	11.8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有喝酒定義為2005年問卷問是否有喝酒，回答有(包含偶爾喝或應酬時才喝)，2009-2017年問卷問是否曾經喝過酒，回答有(包含偶爾喝或應酬時才喝)。

註2：表列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3：有喝酒的百分比 = 加權後之有喝酒樣本數 /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100%。

附錄23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現在嚼檳榔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人)	2,330	2,648	2,564	2,729
總計	2.9	2.6	1.9	1.8
性別				
男性	4.7	4.1	3.1	3.2
女性	1.2	1.2	0.9	0.6
年齡別				
65-74歲	4.0	3.6	2.8	2.7
75-84歲	1.6	1.1	0.9	0.7
85歲以上	0.6	1.9	0.5	0.4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6.7	6.4	4.6	4.8
75-84歲	2.1	1.0	1.5	1.2
85歲以上	1.4	2.2	0.7	0.5
女性				
65-74歲	1.4	1.1	1.2	0.8
75-84歲	1.0	1.2	0.5	0.4
85歲以上	0.0	1.6	0.3	0.2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現在嚼檳榔定義為曾嚼食者且最近6個月內有嚼過。

註2：表列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3：現在嚼檳榔百分比 = 加權後之現在嚼食檳榔樣本數 /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100%。

附錄24 2011-2020年65歲以上人口之健保門診就診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健保門診就診率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總計	95,529	97,846	96,456	96,517	96,391	102,688	102,229	102,013	101,812	101,104
性別										
男性	94,978	97,312	95,889	95,958	95,844	102,439	101,997	101,787	101,563	100,947
女性	96,029	98,325	96,957	97,006	96,864	102,901	102,426	102,206	102,021	101,236
年齡別										
65-74歲	95,894	96,686	95,897	95,795	95,509	100,825	100,288	100,067	100,015	99,655
75-84歲	96,442	99,248	97,895	97,930	97,945	102,855	102,692	102,647	102,132	100,578
85歲以上	90,351	99,339	94,831	95,913	96,289	111,398	110,853	110,576	110,788	110,715
性別* 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94,949	95,924	95,017	94,946	94,688	100,475	99,992	99,737	99,659	99,444
75-84歲	96,840	99,213	98,051	98,029	98,036	102,881	102,830	102,981	102,553	100,984
85歲以上	88,624	98,277	93,752	95,078	95,609	110,994	110,284	109,990	110,126	110,273
女性										
65-74歲	96,731	97,361	96,679	96,552	96,243	101,138	100,554	100,363	100,334	99,843
75-84歲	96,066	99,279	97,760	97,848	97,871	102,835	102,585	102,392	101,809	100,267
85歲以上	91,939	100,325	95,834	96,683	96,909	111,760	111,343	111,061	111,309	111,04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統計電子書-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https://dep.mohw.gov.tw/dos/lp-5103-113.html>。

註：健保門診就診率：門診患者人數 / 年中人口數 * 100,000。

附錄25 2011-2020年65歲以上人口之健保住院就診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健保住院就診率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總計	21,527	21,334	20,866	20,824	20,826	21,131	20,845	20,668	20,451	18,915
性別										
男性	23,373	23,102	22,619	22,534	22,544	22,951	22,616	22,407	22,094	20,570
女性	19,852	19,751	19,316	19,327	19,337	19,567	19,334	19,193	19,066	17,527
年齡別										
65-74歲	16,276	15,981	15,665	15,579	15,572	15,556	15,404	15,324	15,294	14,418
75-84歲	25,830	25,298	24,743	24,590	24,649	24,543	24,432	24,436	24,255	22,317
85歲以上	35,746	36,340	34,979	35,468	35,546	39,215	38,851	38,739	38,536	35,639
性別* 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17,723	17,332	17,011	16,939	16,945	17,158	17,016	16,917	16,905	16,063
75-84歲	28,176	27,616	27,079	26,864	26,984	26,809	26,678	26,768	26,396	24,440
85歲以上	37,195	37,962	36,796	37,400	37,703	41,625	41,343	41,384	41,226	38,622
女性										
65-74歲	14,997	14,785	14,469	14,369	14,346	14,123	13,961	13,899	13,855	12,950
75-84歲	23,614	23,205	22,719	22,694	22,764	22,758	22,691	22,645	22,615	20,692
85歲以上	34,412	34,836	33,289	33,684	33,578	37,066	36,701	36,550	36,417	33,40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統計電子書-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 <https://dep.mohw.gov.tw/dos/lp-5103-113.html>。

註：健保住院就診率：住院患者人數 / 年中人口數*100,000。

附錄26 2020年各縣市長照服務量

單位：人

區域別	新申請人數	評估人數	服務人數
總計	188,897	332,485	357,457
新北市	28,008	40,001	46,032
臺北市	16,367	27,980	31,973
桃園市	12,942	24,051	25,757
臺中市	23,334	42,541	45,801
臺南市	14,908	28,473	29,850
高雄市	23,100	41,903	42,498
宜蘭縣	4,412	8,347	9,371
新竹縣	4,142	6,712	6,702
苗栗縣	5,236	9,526	10,206
彰化縣	11,820	17,711	20,923
南投縣	6,908	13,562	14,293
雲林縣	6,678	12,319	13,271
嘉義縣	5,787	9,985	10,608
屏東縣	9,016	18,156	18,215
臺東縣	2,767	6,114	5,664
花蓮縣	4,683	10,275	9,476
澎湖縣	959	2,082	2,252
基隆市	2,469	3,234	4,564
新竹市	2,701	4,181	4,969
嘉義市	2,020	4,062	3,800
金門縣	621	1,222	1,186
連江縣	19	48	4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管理資訊平台資料產製 <https://1966.gov.tw/LTC/cp-3948-41555-201.html>。

註1：新申請個案係指以該年度期間填寫申請個案者，且無在前一年使用長照服務者視為新申請個案。

註2：評估人數係指新申請評估與舊案複評人數。

註3：服務人數係指派案可服務人數。

附錄27 2020年各縣市長照服務涵蓋率

單位：人數(萬人)，涵蓋率(%)

區域別	長照推估需求人數(A)	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B)	長照服務涵蓋率(C=B/A)
總計	82.46	45.08	54.7
新北市	12.99	6.15	47.4
臺北市	10.57	3.74	35.4
桃園市	6.33	3.29	52.0
臺中市	8.40	5.52	65.7
臺南市	6.75	4.05	60.0
高雄市	9.87	5.39	54.6
宜蘭縣	1.74	1.22	70.1
新竹縣	1.72	0.91	52.9
苗栗縣	2.09	1.18	56.6
彰化縣	4.65	2.74	59.0
南投縣	2.04	1.70	83.5
雲林縣	2.87	1.61	56.2
嘉義縣	2.24	1.29	57.8
屏東縣	3.31	2.29	69.3
臺東縣	0.98	0.67	68.8
花蓮縣	1.40	1.10	78.4
澎湖縣	0.39	0.25	64.7
基隆市	1.38	0.62	44.7
新竹市	1.31	0.60	45.6
嘉義市	0.95	0.62	65.7
金門縣	0.44	0.13	29.7
連江縣	0.04	0.01	18.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照顧管理資訊平台資料產製 <https://1966.gov.tw/LTC/cp-3948-41555-201.html>。

註1：長照推估需求人數包括：65歲以上失能老人、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歲以上失智者、失能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與衰弱老人。

註2：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中包含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以及住宿式及社區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加總而成，其中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人數皆已包含在長照給付服務人數中，爰此處所指社區式僅包含團體家屋。

註3：長照服務涵蓋率 = 長照2.0服務使用人數 / 長照推估需求人數*100%。

附錄28 2020年各縣市長照服務機構數

單位：家

區域別	居家式服務類 長照機構數	社區式服務類 長照機構總數	機構住宿式服務 類長照機構數	綜合式服務類 長照機構數
總計	923	780	16	73
新北市	109	50	2	1
臺北市	75	40	1	0
桃園市	42	42	2	8
臺中市	198	97	0	18
臺南市	79	79	0	3
高雄市	166	86	1	6
宜蘭縣	21	28	2	0
新竹縣	15	20	0	2
苗栗縣	13	15	0	1
彰化縣	26	40	0	6
南投縣	28	36	2	5
雲林縣	16	64	0	4
嘉義縣	16	24	1	1
屏東縣	46	63	3	7
臺東縣	9	23	0	4
花蓮縣	22	31	1	2
澎湖縣	3	9	0	1
基隆市	9	8	0	1
新竹市	15	7	0	0
嘉義市	9	13	1	3
金門縣	5	4	0	0
連江縣	1	1	0	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ltcpap.mohw.gov.tw/molc/auth/login?targetUri=%2F>。

註1：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代表依長服法設立之居家式機構，指長者居住於家中，由長照人員到宅提供長照服務。

註2：社區式包含日間照顧機構數、家庭托顧機構數、小規模多機能機構數、團體家屋機構數。日間照顧機構代表有特約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機構代表有特約家庭托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代表於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系統上有註記特約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機構可提供居家式服務與日間照顧，為免重複計算，不再計入居家式服務機構與日間照顧服務機構。

註3：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僅統計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立許可之住宿式機構，不含老福機構等。

註4：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係指服務項目同時包含居家式服務類、社區式服務類或住宿式服務類二種以上之長照機構，為免重複計算，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服務項目數不再計入居家及社區式服務機構總數一欄。

附錄29 2020年長照服務機構服務量

單位：人

	總計	居家式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小規模多機能	機構住宿式
服務人數	215,884	194,053	12,691	1,066	200	7,187	68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支審平台及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https://1966.gov.tw/LTC/cp-3948-41555-201.html>。

註1：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可提供居家服務、臨時住宿與日間照顧等多樣長照服務項目，故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人數係指經由該機構提供各服務之人數總和，且不再計入居家式機構與日間照顧機構的服務人數。

註2：機構住宿式服務量僅統計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相關規定設立許可之住宿式機構服務人數(不含老人福利機構、榮民之家、護理之家、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附錄30 2020年截至12月底長照人力

單位：人

	照顧服務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照顧管理人員	A單位個案管理員
總計	73,700	3,314	1,321	2,329
男性	10,985	474	127	305
女性	62,715	2,840	1,194	2,02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產製

<https://1966.gov.tw/LTC/cp-3948-41555-201.html>。

註1：長照人員係指經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規定之5類長照人員，倘其經訓練認證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登錄或報備支援於長照機構，始能提供服務。

註2：具備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均可申請長照人員登錄，各職類間可能有重複值，各職類間可能重複係因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無限制長照人員執業登記以一處為限，目前除照管專員需為專任外，其餘人員未有專任之限制。

註3：該四類人員係以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統計資料。

註4：照顧服務員統計機構類型包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綜合式長照機構、及其他法令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機構、榮民之家等。

註5：照顧管理人員係指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註6：醫事人員如透過前述方式取得認證即符合長照人員之資格。

附錄31 2011-2020年65歲以上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之人口數及占比

單位：萬人，百分比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總計		4.73	4.81	4.90	4.80	4.77	4.60	4.52	4.46	4.50	4.20
性別	男性	2.26	2.25	2.26	2.17	2.10	2.01	1.94	1.88	1.88	1.72
	女性	2.47	2.56	2.64	2.63	2.67	2.59	2.58	2.58	2.62	2.48
65歲以上列冊需關懷 獨居老人百分比 ^a		1.9	1.9	1.9	1.7	1.7	1.5	1.4	1.3	1.3	1.1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註1：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指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之65歲以上獨自居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65歲以上夫妻同住者或經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派員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

註2：^a 百分比 = 該年65歲以上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 / 該年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

附錄32 2012-2020年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及占比變化

單位：萬宅，百分比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僅高齡人口居住 宅數	36.62	39.68	42.38	45.50	49.39	53.42	57.26	56.05	60.37
僅一名高齡人口 宅數	26.08	29.38	31.59	34.07	37.16	40.27	43.29	42.67	45.94
僅一名高齡人口 獨居宅數占高齡 人口宅數百分比	71.2	74.0	74.5	74.9	75.2	75.4	75.6	76.1	76.1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https://pip.moi.gov.tw/V3/E/SCRE0401.aspx>。

註：僅一名高齡人口獨居宅數占高齡人口宅數百分比 = 僅一名高齡人口宅數 / 僅高齡人口居住宅數*100%。

附錄33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家庭組成情形

單位：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獨居	13.7	13.0	14.3	9.2	7.9	10.3	11.1	8.8	13.3	9.0	6.9	10.8
僅與配偶 (同居人)同住	22.2	27.6	16.8	18.8	25.6	12.4	20.6	26.7	15.2	20.4	25.4	16.1
與家人同住	61.1	55.9	66.3	68.5	62.1	74.5	64.2	60.6	67.5	66.4	63.8	68.6
僅與其他親戚或 朋友同住	0.8	0.8	0.7	0.8	0.7	1.0	0.6	0.7	0.6	1.0	1.1	1.0
其他	2.3	2.8	1.9	2.8	3.7	1.9	3.4	3.3	3.5	3.3	2.9	3.6

資料來源：老人狀況調查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5-113.html>。

註1：「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包含與配偶(含同居人)及其他非直系親屬關係者同住情形。

註2：「與家人同住」包含兩代家庭及三代家庭以上。

註3：「其他」包含住在安養機構及長期照顧機構、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附錄34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擔任志工或義工之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人)	2,329		2,649		2,564		2,731	
總計	91.0	9.0	91.9	8.1	89.9	10.1	87.7	12.3
性別								
男性	90.7	9.3	91.5	8.5	91.2	8.8	88.5	11.5
女性	91.3	8.7	92.2	7.8	88.8	11.2	87.0	13.0
年齡別								
65-74歲	88.7	11.3	88.3	11.7	86.2	13.8	83.2	16.8
75-84歲	94.3	5.7	95.8	4.2	93.4	6.6	92.6	7.4
85歲以上	94.6	5.4	99.7	0.3	98.5	1.5	97.6	2.4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88.3	11.7	87.3	12.7	87.3	12.7	85.7	14.3
75-84歲	94.4	5.6	96.0	4.0	95.4	4.6	91.4	8.6
85歲以上	94.6	5.4	99.3	0.7	97.2	2.8	95.8	4.2
女性								
65-74歲	89.1	10.9	89.2	10.8	85.2	14.8	81.1	18.9
75-84歲	94.2	5.8	95.6	4.4	91.7	8.3	93.6	6.4
85歲以上	97.2	2.8	100.0	0.0	100.0	0.0	99.1	0.9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2：擔任志工或義工之百分比 = 加權後擔任志工或義工之樣本數 /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100%。

註3：沒有擔任志工或義工為回答從未者，有擔任志工或義工為回答很少、有時或常常者。

附錄35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沒有	偶爾參加	定期參加	沒有	偶爾參加	定期參加	沒有	偶爾參加	定期參加	沒有	偶爾參加	定期參加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人)	2,329			2,650			2,565			2,790		
總計	69.4	21.6	9.0	73.4	18.2	8.4	71.6	16.8	11.6	73.0	15.1	11.9
性別												
男性	71.5	20.4	8.1	77.1	16.4	6.4	72.0	15.9	12.1	74.2	15.2	10.6
女性	67.4	22.7	9.9	70.0	19.8	10.2	71.2	17.6	11.1	72.0	15.0	13.0
年齡別												
65-74歲	63.3	27.6	9.2	66.6	23.1	10.3	65.6	21.2	13.2	67.7	17.6	14.6
75-84歲	76.9	13.8	9.3	80.7	13.0	6.3	76.3	12.8	10.9	77.2	13.2	9.6
85歲以上	87.8	7.2	5.0	90.0	6.3	3.7	88.3	6.4	5.3	88.9	7.2	3.8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64.1	27.5	8.2	69.5	21.4	9.1	66.1	20.1	13.8	70.7	17.2	12.1
75-84歲	79.9	11.9	8.2	85.1	11.6	3.3	76.2	12.8	11.1	74.5	15.7	9.8
85歲以上	92.2	2.6	5.1	92.6	4.5	2.9	88.7	4.3	7.1	92.7	3.1	4.2
女性												
65-74歲	62.3	27.6	10.1	63.9	24.6	11.5	65.3	22.1	12.6	65.2	18.0	16.8
75-84歲	73.4	16.0	10.6	76.1	14.5	9.4	76.5	12.8	10.7	79.4	11.1	9.5
85歲以上	84.4	10.8	4.8	87.8	7.9	4.3	87.9	8.8	3.2	85.8	10.7	3.5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2：參加任何宗教活動百分比 = 加權後參加任何宗教活動之樣本數 /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100%。

附錄36 2005-2017年65歲以上人口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百分比

單位：百分比

	2005			2009			2013			2017		
	沒有	偶爾參加	定期參加	沒有	偶爾參加	定期參加	沒有	偶爾參加	定期參加	沒有	偶爾參加	定期參加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人)	2,329			2,650			2,565			2,790		
總計	74.7	14.1	11.2	77.5	11.1	11.4	75.6	12.6	11.7	74.7	14.5	10.8
性別												
男性	72.6	15.7	11.7	76.4	12.7	10.9	74.8	13.3	11.9	74.4	13.9	11.7
女性	76.8	12.6	10.6	78.4	9.6	11.9	76.3	12.1	11.6	75.0	15.0	10.1
年齡別												
65-74歲	70.7	16.3	13.1	71.6	13.9	14.5	72.7	13.8	13.5	71.2	16.5	12.3
75-84歲	79.2	12.1	8.8	84.3	8.0	7.7	76.0	12.5	11.5	77.0	12.8	10.2
85歲以上	89.0	4.9	6.1	88.5	5.2	6.4	91.0	6.5	2.5	86.6	8.6	4.9
性別*年齡別												
男性												
65-74歲	69.7	17.1	13.3	71.0	16.0	13.0	73.4	13.2	13.4	71.9	16.7	11.3
75-84歲	75.5	14.9	9.6	82.6	9.2	8.2	71.7	15.8	12.5	73.7	11.0	15.3
85歲以上	85.1	6.0	8.9	85.5	5.7	8.8	91.6	6.0	2.4	89.9	6.0	4.1
女性												
65-74歲	71.6	15.6	12.9	72.2	12.0	15.8	72.1	14.3	13.6	70.6	16.3	13.2
75-84歲	83.5	8.7	7.7	86.1	6.7	7.2	79.6	9.7	10.6	79.7	14.2	6.1
85歲以上	91.9	4.1	4.0	91.2	4.7	4.2	90.2	7.1	2.7	83.8	10.7	5.5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訪問調查。

註1：數值皆經由全國代表性之權數加權計算而得。

註2：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百分比 = 加權後參加社區或鄰里團體活動之樣本數 / 加權後之完訪樣本數 *100%。

NOTE



NOTE

.....

.....

.....

.....

.....

.....

.....

.....

.....

.....

NOT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 . 2020 = Annual report on aging and long term care in Taiwan / 祝健芳, 吳成文總編輯 .

-- 第一版 . -- 臺北市 : 衛生福利部,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民 111.06

面 ; 公分

ISBN 978-626-7137-25-3 (平裝)

1.CST : 老人養護 2.CST : 健康照護 3.CST : 長期照護 4.CST : 臺灣

544.85

111009895

2020 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

發行人：陳時中、梁賡義

發行單位：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編輯群

編輯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中心推動計畫」團隊

總編輯：祝健芳、吳成文

主編：張新儀、許志成

衛生福利部編輯小組：(依姓名筆劃序)

王燕琴委員、江東亮委員、吳希文委員、呂寶靜委員、洪嘉璣委員、
莊金珠委員、陳怡樺委員、陳青梅委員、陳真慧委員、陳淑華委員、
陳龍生委員、劉訓蓉委員

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編輯：羅翊菱、楊詠詠、周挺鎧、廖科澄、李桂玉、于勝宗

美術編輯：爵世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

電話：(02)8590-6666、(037)206-166

網址：<https://www.mohw.gov.tw/mp-1.html>、<https://www.nhri.edu.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版次：第一版

I S B N : 978-626-7137-25-3

G P N : 1011100841

定價：250 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物流中心 | 桃園市中壢區合圳北路 2 段 95 巷 190 之 1 號 |(03)433-4738

五南文化廣場 |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 7 路 600 號 |(04)2437-8010

著作財產人：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本書內容之複製與引用，請洽版權所屬單位，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2020

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

Annual Report on Aging and Long Term Care in Taiwan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地址 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5號

電話 (037) 206-166



衛生福利部

地址 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電話 (02) 8590-6666



ISBN 978-626-7137-25-3



9 786267 137253

GPN 1011100841 定價：250元